

卷二 住民篇

第一章 原住民

臺灣原住民，在學術分類上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是指漢人移居臺灣前最早抵達臺灣定居的族群。依據語言學、考古學及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推斷，臺灣原住民在臺灣的活動已有數千年之久。早期的臺灣漢人將屬於臺灣南島民族的人稱之為「番」，至日治時期改作「蕃」，並根據人類學家區分成 9 個族群。

民國 38 年（1949），政府遷臺後改稱臺灣原住民為「山地族」、「山地同胞」或「山胞」。民國 83 年（1994），為回應原住民運動要求正名的呼聲，正式於《中華民國憲法》中改山胞為原住民。民國 89 年（2000），《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次增修時又再度改稱為原住民族，以賦予各族民族的地位。

民國 90 年（2001），政府首次突破沿襲自日治時期已久的 9 族的分類方式，首度承認邵族的民族地位。至今共有 13 族為官方所承認的原住民族。

追溯大安區原住民，可由臺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說起。凱達格蘭族分布地，北起基隆市社寮里、和寮里、平寮里，沿大屯火山彙聚至淡水河口，南達桃園縣境內。據傳，其一部分移住宜蘭平原建哆囉里遠社與里腦社。本族主要部落在臺北市內者如下：雷裡社（或雷里社、臺北市雙園區與德里美德里）、沙篋廚社（又名紗帽廚社、臺北市龍山區）、里未社（臺北市龍山區）、阿八里社（又名龍匣口社臺北市雙園區原安里）、圭母卒社（又名奇武卒社或奎府聚社，臺北市建成區）、大浪泵社（一名巴浪泵，臺北市大同區）、塔塔悠社（又名答答悠社，臺北市松山區永泰里）、里族社（臺北市松山區舊宗里、新聚里）、錫口社（又名貓裡即吼、麻里折口、麻里錫口等社、臺北市松山區）、毛少翁社（或稱麻少翁社，臺北市林圍里、倫等里、三玉里），其中了阿/龍匣口社，大致在臺北市龍口町附近，範圍跨大安區普愛、惠愛二里之一部分。¹

第一節 原住民生活概況

臺北盆地在漢人尚未入墾之先，原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所居；此地多屬沼澤與叢莽，他們過的是原始的漁獵生活。

原住民生活概況，在政治方面，只有部落，而無統一的國家組織。16 世紀末，明代陳第所撰之「東番記」指證稱：「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可見荷蘭人領臺以前，原住民仍停留在各自為政的部落社會階段。

在經濟方面，原住民社會基本上屬於新石器時代之自足經濟，狩獵、漁業、初級農業是重要生計。農業是燒耕式的，不施肥、不灌溉，生產量不高，無法供養大量人口。手工業亦不發達，僅有簡單的製陶業、紡織業，亦無較複雜之商業

¹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69、125、234。

行爲，一切只求自足。據清康熙 37 年（1698）來臺旅行的浙籍文人郁永河所著的《裨海紀遊》，臺灣初納入清版圖時，北部平埔族人的生活情形如下：

番人...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屋必自構，衣需自織，耕田而後食，汲澗而後飲，績麻為網，屈竹為弓，以獵以漁，蓋畢世所需，罔非自為而後用之。

郁永河指出北部原住民之食、衣、住等經濟物資均自產自用，自給自足。

隨著時代變遷，原住民從原居家鄉往都市地區移居的趨勢，反映著長久以來原住民社會在生計型態上的演變。這些演變，大致可分成三大階段。²

第一個階段的生計型態，以山田燒墾和漁獵為主。第二階段是以水田定耕及畜牧為主，但自漢人移入後，原住民的可耕地逐漸縮小。³第三個階段轉變為非農業生產的生計型態，196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經濟朝出口導向政策而發展，新興的勞力密集製造業亟需大量勞動力投入，勞動力的需求從平地延伸到原住民社會，加上貨幣經濟開始明顯進入原住民社會，同時也逐步受平地社會的消費水準和習慣影響，使得農作收入不敷生活所需，導致原住民勞工開始大量流向都市就業部門。⁴

民國 50 年代，原住民移居都市，由於缺乏金錢，很難找到適當的居所。乃形成若干違建之都市原住民聚落，不定期地引起輿論關注。⁵

民國 70 年代以前，臺北市原住民的居住情況，除了很少數自購住宅外，以租房居住者最多占 84.3%，次為自有者占 9.5%，再次為配用者占 5.2%，借用與違建者各占 0.7%與 0.3%；民國 70 年（1981）以後，臺灣經濟快速發展，一般人早已無力購置，遑論居於弱勢的都市原住民。根據民國 81 年（1992）調查，臺北市原住民以租屋最多占 49.5%，次為居住工寮者占 20.7%，再其次為自有產權者占 15.2%，其餘依次為借用、寄居、配用與違建分別占 4.6%，4.6%，3.7%與 1.6%。就居住面積來看，臺北市原住民的居住面積以 21-30 坪最多，約占三分之一強，其次為 10 坪以下者，占 23%，11-20 坪者再次之，占 20%，其餘依次為 31-50 坪與 51 坪以上者，各占 15%與 7%。⁶

民國 90 年代與民國 70 年代比較，臺北市原住民的居住條件已有明顯改善，但與一般民眾的居住情況仍有很大的差異。⁷

²廖文生，《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臺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頁 25；傅仰止，〈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23(2)，1985a，頁 178。

³王人英，〈臺灣高山族的人山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1，1967，頁 55；廖文生，〈對拉丁美洲依賴理論的探討〉，《思與言》，1984，頁 85。

⁴李亦園，〈山地社會問題〉，收錄於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1984，頁 261。

⁵林金泡，《北區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 69，頁 48。

⁶謝高橋、張清富，《臺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民 81，頁 70。

⁷張清富，〈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都市原住民史篇》，民 90，頁 227-233。

至於工作型態，民國 60 年代之前，男性原住民來到都市主要以挖礦、上漁船捕魚和到鐵工廠為主，女性原住民則到工廠當女工。民國 70 年代以降，土木建築行業則取代以前的漁礦業。民國 80 年代以來，原住民以參與土木建築行業為主的情形則又被服務業所取代。⁸民國六、七十年代，許多未婚女性原住民除了到工廠當女工外，也有不少到餐廳、美容院、飯店謀生，多屬收入偏低的工作。⁹

民國 80 年代初期，雖然有一些原住民在臺北都會區自行創業，包括旅行業、房地產、安養中心、貿易、卡拉 OK、美容院、營建業（包工程）、飲食業、商業攝影、音樂教室等。其中，原住民又以經營卡拉 OK、美容院或營建業中的工頭為主。然而，由於企業規模甚小、員工人數過少，在整體都市原住民的就業結構上很難起明顯作用。¹⁰

民國 70 年代前，臺北市原住民的工作，尚滯留在以臨時性的體力勞動為主的行業中，其工作大多沒有固定的收入，相對較易受到歧視而無法得到合理的待遇，加上依賴人口較多、扶幼比較高，往往形成經濟發展上的障礙。民國 70 年（1981）時，臺北市原住民的月平均所得為 12,596 元，約為臺灣地區一般民眾月平均所得的 65%。¹¹

民國 80 年（1991）時遷居到臺北市的原住民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4,650 元約占 13%，介於 4,651-9,000 元者約占 26.4%，9,000-15,000 元者占 20.5%，15,000-2 萬元者占 12.9%，而 2 萬元以上者占 27.1%。¹²根據《民國 95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增加 9.9%。

社會歧視是影響都市原住民生活之一大問題，以往有些原住民會採取隱瞞方式來避開被歧視的苦惱。隨著原住民運動、原住民行政單位層級的提升，社會歧視現象有趨於緩和。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的調查數據顯示，過去 5 年來原住民認為有受到就業歧視的比例持續下降中，從民國 91 年（2002）的 10.7%降到民國 95 年（2006）的 6.4%。從事技術工、操作員或體力工等這類無技術或半技術的原住民，感受歧視的比例也高於職業階層較高者。就有受到就業歧視的原住民來看，則以國小、國（初）中教育程度者最高。¹³

⁸張清富，〈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都市原住民史篇》，民 90，頁 216。

⁹朱柔若，〈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都市原住民史篇》，民 90，頁 103-104。

¹⁰傅仰止，〈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都市原住民史篇》，民 90，頁 28。

¹¹詹火生，《臺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行政院青輔會委託研究，民 80，頁 26-27。

¹²張清富，〈都市原住民社會問題史〉，《都市原住民史篇》，民 90，頁 235-238。

¹³行政院原民會，《95 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民 96。

第二節 原住民族群

最早出現在臺北的原始族群目前認定為凱達格蘭人。日治時期對當時臺北平原、雞籠與淡水一帶的原住民，進行分類，伊能、栗野將其類歸為「平埔族」(pepo)中的凱達格蘭族。¹⁴

臺灣北部地區和平埔族，最初在三貂社成立部落，後來分為兩支，一支進入宜蘭平原，成為噶瑪蘭族人，另一支往基隆及大臺北地區發展，成為凱達格蘭人。凱達格蘭人在臺灣北部海岸地定居下來後，隨著人口的繁殖，其族人逐漸擴散到大臺北各地。¹⁵

西班牙人於 1632 年 3 月自滬尾溯淡水河進入，約至大龍峒附近地區，凱達格蘭人受制於西人勢力之下。西人占領淡水後，哈辛托·艾斯奇維 (Jacinto Esquivel) 神父奉命溯河而上勘查島內情況。¹⁶當時跨村落、跨地域的通行語雖為 Basay 語，但各部落仍有自己的語言。¹⁷

1642 年 7 月，荷人取代西班牙，並以武力征服凱達格蘭人。荷人曾兩度進入臺北一帶進行調查，¹⁸根據 1654 年荷蘭人所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17 世紀中期絕大部分的臺北市仍為濕地，除了為數不多的凱達格蘭族社之外，並無其他族群的聚落。當時各部落之分布與人口如下表，大安區大致是在雷里社的範圍內。

表 2-1-1 荷西時期凱達格蘭部落分布與人口狀況

村落名	現在地區	戶數/人口 (1642)	戶數/人口 (1648)	戶數/人口 (1655)
Ribalts (里末社)	萬華	49/181	43/148	19/91
Roewerij (雷里社)	東園	39/146	不詳	25/71
Litsock (里族社)	松山	52/228	28/140	不詳
Kimolts Gigawan (麻里折口社)	松山	51/178	42/156	33/108
Pouronpon (巴琅泵社)	大龍峒	18/72	25/80	17/52
Kimaltsiou (奇武卒社)	大稻埕	18/72	23/102	20/93
合計		227/877	161/626 以上	114/415 以上

¹⁴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此書為臺灣總督府委託調查的報告，當時成為官方的分類標準。

¹⁵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和王志文等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頁 39-44。

¹⁶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和王志文等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頁 23-24。

¹⁷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93。

¹⁸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93-94。荷人調查當時人口「淡水集會區的戶口表」，為了解當時北臺原住民村落的珍貴資料。荷人將淡水集會區分為 6 區：一是 16 個村落的淡水河流域；二是 8 個村落的 Pinorowan (武勝灣) 流域；三是 18 個村落的淡水堡壘以南地區；四是 3 個村落的 Bassajos 地區；五是 3 個村落的 Baritschoen 地區；六則是 13 個村落的 Coullonders (龜崙人) 地區。

資料來源：黃宇元，《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臺北市文獻會，民 70，頁 17。

明鄭時期關於臺北一帶原住民活動情況，無法找到相關記載。因此對於治理臺北一帶原住民的措施、村莊堡（保）里，記載闕如。¹⁹

清代時期，清人對臺北一帶凱達格蘭人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裨海紀遊》記臺北一帶的凱達格蘭人聚落 11 社；²⁰雍正 2 年（1724）黃叔璥刊行的《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十」中，增為 13 社；²¹乾隆 12 年（1747），范咸、六十七修《重修臺灣府志》11 社；²²乾隆 3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則僅 4 社。²³依此觀察，凱達格蘭人的聚落，在雍正年間達全盛時期，乾隆中期逐漸減少，或者漸由來自中國大陸閩粵漢人移民遷入而使範圍縮小。²⁴或因凱達格蘭人為避開漢人間頻繁的分類械鬥或遷移、或通婚、改名等因素，再加上並無文字，快速漢化而消失。

日人 1900 年代的田調記錄顯示臺北一帶的凱達格蘭人聚落有 8 社。²⁵但至昭和 10 年（1935）《臺灣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北市轄區範圍內的凱達格蘭人，已不到 200 人。²⁶

現今絕大多數凱達格蘭人早已不知去向，而居住在中央山脈和東部地區的原住民，自民國 50 年代以來，則隨著總體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移入西部都市地帶謀生逐漸普遍，陸陸續續加入臺北市生存空間，其中部分設籍定居，部分雖未設籍但實際上在臺北市謀生。

民國 57 年（1968）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臺北市設籍原住民人口數只有百餘人；民國 70 年（1981）時，設籍原住民人口數尚不滿千人；民國 80 年（1991）

¹⁹張明雄，〈臺北地區平埔族的興起與衰落〉，《臺北文獻》，第 72 期，民 74，頁 203。

²⁰莊金德，〈臺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臺北文獻》，9-10 期合刊，民 58，頁 21。11 社為：毛少翁社（今士林附近），內北投社（今北投區），大洞山社（今大屯山附近），大浪泵社（今大龍峒），奇武卒社（今大稻埕、延平北路一帶），麻里折口社（今松山附近），雷裡社（今東園附近），里末社（今萬華附近），答答攸社（今松山區靠基隆河附近），南港社（近南港區及臺北縣部分地區）里族社（今松山區舊里族）。以上各社皆由淡水總社統之，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

²¹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46，頁 135-136。臺北一帶包括：內北投、大屯、麻少翁、大浪泵、里末、雷里、八芝連、大加臘、奇武卒、里族、答答攸、麻里即吼、奇里岸等 13 社。

²²蕭瓊瑞，《島民·風俗·畫》。北市：東大，民 88，頁 159；原文出自六十七、范咸修，乾隆 12（1747）年，《重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番社淡水廳〉。其 11 社包含：內北投社、奇里岸社、麻少翁社、大浪泵社、里族社、奇武卒社、里末社、雷裡社、大屯仔社、答答攸社、麻里雞口社。

²³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和王志文等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頁 39。其 4 社為：北投社、麻少翁社、雷裡社和搭搭攸社。

²⁴伊能嘉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433。

²⁵陳柔森主編，陳若雲、葉婉奇譯，《臺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1），臺北：原民文化，民 88，頁 19-20。8 社為北投社（北投庄附近）、毛少翁社（八芝蘭方面的淡水河岸附近）、大浪泵社（大龍峒街附近）、里族社（基隆河南岸的里族庄附近）、圭泵社（大稻埕街附近，19 世紀中期，圭武卒社與大浪泵社合併為圭泵社）、大屯社（大屯山西麓的大屯山附近）、搭搭攸社（基隆河南岸的搭搭攸庄附近）、錫口社（松山錫口街附近）

²⁶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168。

時，已有四千多人；²⁷到民國 86 年（1997）底，臺北市設籍的原住民人口已達到 7,000 人。²⁸民國 90 年（2001）時，則超過了 9,000 人。²⁹

在各原住民族群中，以阿美族人移入較早及較多，其最初遷移的動機大多是為了找尋工作、賺錢謀生、改善生活與子女教育。³⁰大部分的原住民家庭融入於都市中，沒有明顯區隔。

下表為民國 80 年（1991）至 98 年（2009）止，大安區區設籍原住民數。由下表可知大安區的原住民人數，雖歷年增加不多，但呈現微幅上升的趨勢。

表 2-1-2 民國 80 年至 98 年大安區原住民人口分布

民國	原住民戶數/合計（戶）	原住民戶數/平地（戶）	原住民戶數/山地（戶）	原住民人口數/合計（人）
80	84	54	30	289
81	93	61	32	296
82	94	59	35	291
83	106	66	40	299
84	108	62	46	319
85	119	64	55	345
86	140	83	57	386
87	157	94	63	480
88	177	104	73	537
89	185	103	82	546
90	196	110	86	635
91	213	118	95	687
92	236	133	103	722
93	247	141	106	779
94	273	155	118	786
95	296	168	128	839
96	294	159	135	856
97	287	150	137	877
98	300	160	140	90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第三節 原住民社團

原住民在民國 60 年代，逐漸形成零星的原住民聚落，當時原住民在都會區的存在是隱性的，除了討生活，沒有任何議題或力量可以凝聚起都市原住民，到了民國 70 年代，隨著政治、社會與文化本土化，都市原住民青年開始介入、參與政治、改造的抗爭浪潮，80 年代原住民已成爲自覺運動的主幹，不少年輕的原住民試圖建立新的生活據點，有的創業開店，有的成立協會、基金會，更有人成立工作坊、推動原住民工藝……等等。茲將大安區內的原住民社團，列表如下。

²⁷ 李明政、顏金龍，《臺北市原住民單親家庭照顧需求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民 92，頁 1。

²⁸ 傅仰止，〈都市原住民概說〉，頁 16。

²⁹ 李明政、顏金龍，《臺北市原住民單親家庭照顧需求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民 92，頁 1。

³⁰ 謝高橋、張清富，《臺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民 81。

表 2-1-3 大安區原住民社團

	社團/團體全銜	負責人	連絡人	地址
社團/ 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	孔文吉	仇擁梅	杭洲南路 1 段 10 號 4 樓
	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會	利珍.妮卡兒	吳光惠	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5 號 17 樓
	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	浦正昌	烏巴赫.尤紀	建國南路 1 段 291 巷 4 號 10 樓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李德威		溫州街 30 巷 8 號 1 樓
	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	吳廷宏		臥龍街 426 巷 42-3 號
	海洋社會教育協會	祿子.高露	李惠玲	市民大道 3 段 162 號 5 樓之 1
	普悠瑪文化傳承協進會	王州美		
藝術團	中華臺灣原住民生態環境保護協會	鍾蘭英		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50 號 1 樓
	原聲藝術團	林照玉		羅斯福路 1 段 61 號 4 樓
	僑儷芭里文化藝術團	彭甄琳	蔡玉秋	潮洲街 135 號 3 樓
	原鄉文化藝術團	鍾蘭揚	高慧郁	四維路 182 巷 3 號 6 樓
	多元文化藝術團	亞磊絲.泰吉華坦 (林秋妹)		溫州街 30 巷 8 號 1 樓
泰雅薪傳藝術團	吳廷宏		臥龍街 426 巷 42-3 號	
學校	臺北大學	原住民之友社		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山地服務社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研究社	王秀齡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大學	原聲帶社	許珮如	羅斯福路 4 段 1 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緣社		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臺灣科技大學(原住民中心)(原青社)		林筱茜	基隆路 4 段 43 號
	臺北科技大學	山研社		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合作社	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清環保工程勞動合作社	蔡玉蘭		和平西路 3 段 353 號 1 樓之 1
	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理貨勞動合作社	黃金鵬		承德路 7 段 401 巷 187 之 6 號
	有限責任臺北市原住民伊咪印刷勞動合作社	蘇淑梅		復興南路 2 段 311 號 2 樓
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東門教會	林以撒		仁愛路 2 段 76 號
	中華民國基督教臺北佳音教會	葛揚明	汪麗花	忠孝東路 4 段 500 號 B1
其他	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文化發展促進會	虎敏輝		泉源路 30 之 5 號 5 樓
	臺北市原住民公共事務促進會	李銀來		興中路 28 巷 1 號 2 樓
	臺灣電子多元教育協會	王孟石	吳美成	四維路 66 巷 8 號 1 樓
	野火樂集	熊儒賢		仁愛路 4 段 345 巷 15 弄 14 號 1 樓
	臺灣南島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王棋		寧夏路 11 號 7 樓之 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團組織通訊錄〉。

第二章 移民與墾拓

第一節 福佬

大眾向來將中國福建省南部 HO-LO 人寫成河佬（老）、福佬、鶴佬（佬）、河洛等，根據《史記》的記載，在上古時期中國南方有甌駱人，而且浙江溫州人也做東甌人，溫洲話也稱為東甌話，更重要的是這個詞彙符合古漢語的聲韻學，所以 HO-LO 人這個名詞似乎寫成甌駱人較為合宜，但因「福佬人」一詞已廣為一般社會大眾使用，本節亦沿用之。

當時甌駱人在臺灣稱作閩人，使用的語言是甌駱話，光復後稱為閩南語，因為這個民族從上古時代以來就居住在福建的南部，他們的話就叫做閩南語，現在把說甌駱話的臺人寫成閩南人，也是光復後的詞彙。

臺灣地區的閩南族群，指明清時期從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府和漳州府跨海移入臺灣的漢人。

泉州府位於東南丘陵南部的沿海地區，介於閩江和九龍江之間，北界興化府和永春州，西南界漳州府，東南則面臨臺灣海峽。自洪武元年（1368）至雍正 12 年（1734），泉州府共轄 7 縣，即南安、惠安、晉江、安溪、同安、德化和永春等縣。雍正 12 年（1734）後，永春升為直隸州，德化改隸永春州。以晉江為附廓縣。³¹清代臺灣各主要港口的商郊，嘉南平原和彰化平原沿海一帶的鹽戶、漁戶、塭戶大多來自泉州府。³²

漳州府位於閩省最南之地，東北界泉州府，西北界龍巖洲和汀州府，西南界粵省潮州府，東南則面臨臺灣海峽和南海。自明隆慶元年（1567）至雍正 12 年（1734），漳州府轄 10 縣，即漳浦、龍溪、長泰、南靖、平和、詔安、海澄、龍巖、漳平、和寧洋，而以龍溪為附廓縣。雍正 12 年（1734），龍溪升為直隸州，漳平和寧洋劃歸該州，漳州府剩 7 縣。嘉慶 3 年（1798）割漳浦、平和、詔安等 3 縣之一部分共 13 鄉，增設雲霄廳。³³清代臺灣漳籍移民中，大部分定居於適合經營農業的西部內陸平原區，少部分住於適合發展海上事業之海口及沿海一帶。³⁴

閩南族群是臺灣地區、也是大安區人口最多的族群。

在明鄭時期甚至進入清代初期，漢人則仍未進入原住民稱為大加蚋（同大佳臘）的臺北盆地開墾，該地帶仍滿佈叢林、瘴癘、沼澤，只有一些凱達格蘭族人散居其間。³⁵

³¹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民 76，頁 96。

³²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18。

³³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23。

³⁴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51。

³⁵葉昌嶽，〈萬華（艋舺）滄桑史（一）〉，《臺北文獻》，期 157，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6，頁 218。

漢人有組織有規模的入墾臺北盆地，大致始於康熙 50 年（1711）左右，而於乾隆中葉完成盆地內各地的拓展事業。其間（大約 18 世紀起至 18 世紀中葉），各籍的拓展者先後組成大小不等的各種墾號，以從事請領墾照、籌募資金、招徠佃戶等工作。這些隸屬各籍的墾號，雖然彼此都擁有各墾區的股份、支援互助、共負成敗盈虧的責任。但招徠的佃墾者，在其佃墾區內，則仍依祖籍的原則，分別「結厝成莊」，各籍移民所建立的村落仍各有其勢力範圍。³⁶

清康熙 48 年（1709），³⁷泉州人陳賴章首先請准墾殖大加蚋堡（同大佳臘堡）³⁸一帶的土地，這是臺北市區土地開拓的濫觴。此後泉州人來者漸多，他們利用酒肉布疋之類與番人交易，獲取土地的開墾權。

乾隆初年，漢人入墾臺北盆地者漸多，墾區已及東部的松山、大安與東南部的景美、新店等地。道光 5 年（1825）漢族移民更多，逐步侵占原住民土地，故在 1820 年前後，原住民便大部讓出臺北盆地而退居山區。

百年來，在每年的農曆 1 月 12 日，大安區都會舉辦「迎甦公」的民俗活動。「迎甦公」為保儀大夫祭典，「甦公」即為保儀大夫之俗稱。保儀大夫為驅除田園害蟲之神，俗信其神輿經過之處，附近之害蟲皆盡滅，因而迎神輿須通過田中畦道，保儀大夫之神輿極小，僅以兩人抬扛，所以稱呼神明為「甦公」。

傳說在清朝乾隆初年，高、張、林三姓的後裔渡海來臺時，遇到狂風暴雨，幸好，供奉的保儀大夫顯靈保佑，化險為夷。上岸後，在木柵蓋了集應廟，並在廟內供奉保儀大夫張巡與甦娘（林夫人）為守護神。祭典當日，特別從木柵迎來神明遶境以祈求平安。住戶例須供祭牲醴，並供五味碗，以犒賞其屬下神兵。

第二節 客家

臺灣有一族群 HAKKA 人，光復後才書寫成「客家」，光復前臺灣文獻稱作客人、客民、客仔、山客、粵人、粵籍等。15 世紀明代中期由音選字，即找同音的字嵌入，HAKKA 在中國最早書寫成「下甲」，而「客家」一詞的出現是在光緒 9 年（1863），晚約 300 年；本節沿用「客家」一詞。

在臺北城的開發歷史的族群中，客家人扮演重要角色。據研究指出，客家先民拓墾的行腳路線約略是由克難街（南機場、青年公園周邊）→汀州路→南昌街→同安街→師大路→泰順街→通化街→吳興街→嘉興街→南港舊庄，沿線至今仍見到許多客家先民足跡，³⁹臺北市客家先民括墾了臺北市南區的林口庄、內埔

³⁶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民 76，頁 86。

³⁷陳賴章開拓大加蚋堡之年期，有作康熙 47 年（1708）或 49 年（1710）者，但依據「墾照」之發給日期，為康熙 48 年（1709）7 月 21 日。

³⁸大加蚋亦作大佳臘或大加臘，由原住平埔族 Ke-tagal-an 族居地 Tagala 的音譯而成，其意義是平坦浸水的地方。大加蚋的範圍，大致包括今日臺北市區的大部以及內湖區一部；在清末為淡水廳九堡之一。日本時期，置臺北廳，分十二堡，大加蚋堡亦為其中之一。

³⁹如青年公園一帶與南機場公寓。南機場公寓位於中華路二段，是臺灣第一所國民住宅之處，其特色為外露式旋轉樓梯，樓梯中央為垃圾投擲管道間，而且坪數雖僅 8 到 12 坪，居民有三分之一是客家人，大多是個別於其它地方遷入臺北，並有蓬勃發展的客家組織—長青會。

庄及萬盛庄及更北的大安庄及古亭庄，並鑿通了霧裡薛圳及大坪林圳，用以灌溉使用，對臺北市的開發有著無比重大的貢獻。

據研究清雍正 7 年（1729），粵籍墾首廖簡岳由現在臺北市中正區南邊沿新店溪之林口庄進入，開始開墾臺北市南區。林口庄於民國 36 年（1947）為古亭區之林口里、水源里及大學里，後來大學里併入大安里，現為中正區的林興里、水源里、富水里及文盛里。此地即包含了籌建的中正 8 號公園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預定地。

粵籍墾首廖簡岳同時於新店溪畔建立「公館」，作為管理括墾事務之總部，其公館總部應就在林口庄、頂內埔庄及萬盛庄（拳頭母山）的交界上，即現在景美公館街附近。頂內埔庄即相當於現今的臺大校區、農場裡的範圍，與下內埔庄合稱內埔庄。日治時期，內埔庄被規劃為農業試驗場。下內埔庄的中心位於臥龍門的福德廟，福德廟的南面有一座老宅院「義德居」，其格局與芳蘭「義芳居」相似，可惜後因拓寬馬路，現以殘破不堪。孕育臺北盆地生機的公圳，即是經由大部分來自大坪林五大庄的客人先民開築大坪林圳逐步開鑿而成。為開鑿公圳，先民們發揮智慧，研發「豎龍」、「魚尾叉籠」兩器具，仿戰國時代都江堰水利工程，竹蛇籠築坡攔水。

回溯客家先人於唐山過臺灣之後，順著淡水河的水路，逐漸朝北臺灣移民開墾。在客家信仰行腳方面，則有新竹客家鄉親大本營的通化街福德宮（伯公廟）。

40

其它臺北市的客家文化場所還包括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管理的「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與「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於民國 87 年（1998）10 月 3 日成立，其位於信義路三段 157 巷繁忙的大安區內，小型的社區公園旁，幽靜的巷弄間，建築外觀運用交互使用傳統火燒磚、鵝卵石及現代金屬外牆和玻璃帷幕，在傳統及現代化中，呈現了客家文化的堅持及融合。



（圖 2-2-1）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主要提供客家鄉親和臺北市民集會、交誼，彼此聯絡感情的重要場所，藉由此地，更可體驗客家文化的歷史、建築、飲食、生活的內涵，在臺北都會中，眾多民族的文化正在和諧地交融中，此地更是復興客家文化的重要據點。⁴¹為加速客家文化知識的學習、傳承與就近服務，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並遷入會館

⁴⁰黃正宗，《粵籍墾首廖簡岳及客家先民括墾臺北市南區之探討》。

⁴¹客家族群之所以會以大安區為選擇居住處，除有族群相互照顧的因素外，大安區屬於文教區，居住環境安靜不吵雜也是重要原因。參見彭添興口述、卞鳳奎記錄，訪問時間：99 年 4 月 1 日，訪問地點：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辦公，原有的 2、3 樓展示空間改設成主管辦公室及會議室。一樓大廳則新增屏東客家夥房建築等比例模型，一方面作為保存文化資產用途，另一方面讓參訪民眾能具體感受到客家夥房建築全貌。2 樓並設計大型展示牆，介紹說明籌建中的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及其六大主軸：兼具「人文、生態、教育、科技、產業、農家樂」並整合社區總體營造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讓參訪與洽公民眾更詳細了解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圖 2-2-2) 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成立於 87 年(1998)2 月 22 日，位於新生南路一段，鄰近大安森林公園及建國假日花市。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後，即接管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內建全臺第一座客家主題式圖書館，客家圖書館於民國 90 年(2001)7 月正式成立，藏書高達六千餘冊，提供客家文化研究的相關資料及論文。整個展覽場地則是經常舉辦講座與展演活動，並開放團體、社區民眾申請及使用，使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成為客家鄉親與社區居民文化交流的場所。

第三節 外省

「外省人」通常是指民國 35 年(1946)臺灣光復後來臺的中國各省人民，特別是民國 38 年(1949)後，因國共內戰失利，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中國人士，與其相對地是住在臺灣的本省人。戰後中國各省軍民移入人數難以有效統計，依據民國 45 年(1956)戶口普查，非本土籍人口約 93 萬人，加上未設籍軍人 27 萬人，共約 121 萬人，約占當時臺灣人口 937 萬人中的 13%。目前「外省人」人數因與本省人通婚而難以判定，一般認為約占臺灣現有人口的 13~15%。⁴² 大批渡海來臺者在人口方面帶來衝擊，在衝擊之中卻也同時帶來貢獻。

外省人使用中國各地方言與國語，國民黨政府遷臺後，禁止在正式場合使用方言(如學校、政府、法院、軍隊)，造成外省人初期在語言上具有優勢，不過由於國語的普及，現在這種差異性在年輕一輩已經幾乎消失。

中央政府遷移來臺後，大陸各省、各界人士，特別是精英人士紛紛匯集臺灣，因而對臺灣的快速發展帶來一些特別的貢獻。不過由於政府認為臺灣只是反攻大陸的跳板，外省人安置問題被忽視，外省人暫居於政府配給之日治時期民宅，是「眷村」出現的因素之一。

⁴²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內政部人口數字統計資料庫。

來臺的外省人多集中於城市，以臺北市為最多。⁴³眷村在政府遷臺前後大量產生，各軍種部隊進駐臺灣各個軍事要地，在倉皇急促之下，來臺軍人隨駐地安置在營房內，眷屬的安置益顯得窘迫。無法安置在日遺營房或隨部隊移動的軍眷，大多暫住學校、寺廟、農舍、牛棚等，並有自行圍地搭建簡陋空間等臨時容身之所。民國 39 年（1950），政府來臺後，原軍眷管理處改隸聯勤總部聯勤留守業務署主辦。依據〈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軍眷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將軍眷納入管理範圍，部隊與軍眷為後勤政策所統籌監督，並得以因應戰事而起的緊急動員。部隊除了駐紮於接收的軍營與宿舍，也利用在營區四周的土地由兵工直接興建軍營似的連棟木造房屋，以安置部隊家屬。⁴⁴自此，形成「軍眷群居」的型態。而「眷村」變成「外省」另外一種代名詞。

下表為位於大安區的眷村一覽表。⁴⁵

表 2-2-1 大安區國軍列管眷村一覽表

村名	村 址	興建年代	興建單位	興建戶數	戶數	列管單位	改建後名稱	備註
麟光新村	臥龍街 281 巷 8 弄 1 號	51.1.1	陸總部	61	39	陸軍後勤司令部	麟光新城	民國 75 年改建為 9 樓 RC 麟光新城，計 40 戶。
岳廬新村	和平東路 2 段 35 巷	41.5.1	陸總部	36	-	陸總部		原地改建成 5F RC 造公寓。
達德一村	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4 弄	58.12.1	臺北市	20	-	陸總部		部分眷戶遷至萬華地區。
達德二村	和平東路 2 段 107 巷 25 弄	58.12.1	臺北市	20	-	陸總部	國宅	
電聲二村	建國南路 247 巷	59.10.10	陸總部	12	-	陸總部		
壽園三村	臥龍街 65 巷 32 弄	58.5.1	陸總部	52	-	陸總部	祥安新城	

資料來源：國防部，《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1995 年，附錄中節選。

外省人的婚姻困境也是一個問題，由於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實行拉丁制度（捉拿平民男子為兵），而遷臺時又多為男性官兵，因此大量男性湧入臺灣造成臺灣男女比例不正常。在臺灣，族群的歸屬，以父系血緣為主。來臺定居的外省第一代男性後來多在臺灣結婚，所生的子女，由於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常被稱為外省人第二代。父母兩方若男方為外省人，子女在省籍調查時即被歸類為是外省人。但若男方是本省人，就算是與外省人女性結婚，子女亦被視為本省人。但隨著時代推移、語言差異的縮小，再加上對臺灣本土認同的上升，省籍隔閡逐漸縮小。

⁴³柴雅珍，〈戰後臺灣外省人的塑造與變遷（1945-1987）〉，1997，頁 46-47。

⁴⁴郭冠麟主編，〈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頁 3。

⁴⁵郭冠麟主編，〈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頁 387-389。

第四節 新移民

新移民是指一個地區中，最後到達該地定居的新居民或族群。通常是因為工作、就學、戰亂或是入籍等原因而移居該地。新移民是相對於原住民而產生的稱呼。以臺灣為例，在清朝治理時代，先移民的福佬人稱後來的客家人為新移民。到了民國 38 年（1949）之後，原先的福佬人與客家人，又稱隨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而來的外省人為新移民。1990 年代以來，由於東南亞國家人民透過通婚的方式移居臺灣（大部分是女性），新移民的稱謂逐漸成為這些外籍配偶的稱呼。

46

根據民國 95 年（2006）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新移民族群居住最多的地區是萬華區（4,019 人），其次為信義區（2,964 人），第三為文山區（2,863 人），其他依序為大安區（2,682 人）、中山區（2,573 人）、士林區（2,510 人）、內湖區（2,212 人）、北投區（2,198 人）、中正區（1,699 人）、松山區（1,602 人）、大同區（1,566 人）、南港區（1,271 人）。

表 2-2-2 2006 年 10 月臺北市各行政區新移民人口數與戶數統計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臺北市	942,227	2,627,474	1,281,321	1,346,153
松山區	75,646	208,788	99,640	109,148
信義區	84,934	230,943	112,992	117,951
大安區	113,784	313,628	149,174	164,454
中山區	86,950	219,091	104,768	114,323
中正區	59,496	158,393	77,080	81,313
大同區	45,349	126,901	63,224	63,677
萬華區	72,271	194,652	98,456	96,196
文山區	93,027	260,863	127,683	133,180
南港區	38,992	112,992	56,483	56,509
內湖區	90,114	264,154	128,549	135,605
士林區	96,713	287,918	141,193	146,725
北投區	84,951	249,151	122,079	127,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95 年（2006）10 月統計資料。

若再細分，則可發現：外籍配偶分布算是均勻，居住最多的地區是士林區（329 人），其次為中山區（265 人）與內湖區（264 人）；其中，東南亞國籍外籍配偶居住最多的地區在士林區（227 人），越南籍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同樣在士林區（143 人），印尼籍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在萬華區（42 人），泰國籍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在北投區（26 人），菲律賓籍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則有 3 區：中山區、萬華區與士林區（各為 13 人），柬埔寨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有兩區：內

⁴⁶有關「新移民」名稱之由來，起源於民國 92 年（2003）3 月民間團體辦理正名活動，經外籍與大陸配偶票選之期望稱呼名為「新移民」，該名稱後經臺北市府 93 年（2004）12 月 21 日「臺北市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定期會議」會議決議，使用「新移民」稱呼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一併修正本府各項相關方案文獻及用語。

湖區與士林區(各為 13 人);而其他國籍新移民居住最多的地區則在大安區(126 人),其次為士林區(102 人)。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大陸配偶的分布也算均勻,主要與新移民族群居住最多的地區一致。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居住最多的前 3 個行政區是:萬華區(3,761 人)、信義區(2,755 人)與文山區(2,612 人),而居住最少的後 3 個行政區則為:松山區(1,460 人)、大同區(1,410 人)與南港區(1,142 人)。

表 2-2-3 民國 95 年(2006)6 月臺北市各行政區新移民人數統計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東南亞國籍						其他國籍	合計
			小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小計	
總計	28,159	2,611	1,867	1,164	378	163	98	64	744	25,548
松山區	1,602	142	99	62	12	11	11	3	43	1,460
信義區	2,964	209	158	102	37	11	5	3	51	2,755
大安區	2,682	239	113	60	28	16	3	6	126	2,443
中山區	2,573	265	181	107	39	17	13	5	84	2,308
中正區	1,699	114	77	49	15	10	3	0	37	1,585
大同區	1,566	156	125	75	27	8	10	5	31	1,410
萬華區	4,019	258	218	137	42	19	13	7	40	3,761
文山區	2,863	251	180	125	36	12	1	6	71	2,612
南港區	1,271	129	104	64	27	3	4	6	25	1,142
內湖區	2,212	264	192	124	40	9	10	9	72	1,948
士林區	2,510	329	227	143	41	21	13	9	102	2,181
北投區	2,198	255	193	116	34	26	12	5	62	1,943

備註：統計日期截止 95 年(2006)6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數據統計以本國籍配偶設籍於本市之新移民人數。

新移民因婚姻關係所生下的子女，就 97(2008)學年度各行政區新移民子女學生數統計，國小學生以文山區 878 人為最多占 12.20%、士林區 864 人占 12.00%次之、萬華區 777 人占 10.79%居第 3，國中學生以文山區 245 人為最多占 16.11%、大安區 215 人占 14.14%次之、士林區 193 人占 12.69%居第 3；以若以新移民子女人數占該區學生數比率排序，國小以萬華區 7.16%最高、大同 5.98%次之、南港區 5.94%居第 3，國中以萬華區 2.94%最高、文山區 2.07%次之、士林區 1.94%居第 3。

表 2-2-4 97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數--行政區別 單位：人；%

區別	總計	國小學生數				國中學生數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261,907	8,719	3.33	163,133	7,198	4.41	98,774	1,521	1.54

松山區	21,472	468	2.18	12,617	383	3.04	8,855	85	0.96
信義區	20,506	772	3.76	14,545	674	4.63	5,961	98	1.64
大安區	34,568	833	2.41	19,997	618	3.09	14,571	215	1.48
中山區	16,993	644	3.79	11,582	540	4.66	5,411	104	1.92
中正區	16,611	431	2.59	8,772	345	3.93	7,839	86	1.10
大同區	13,152	544	4.14	7,624	456	5.98	5,528	88	1.59
萬華區	14,974	898	6.00	10,852	777	7.16	4,122	121	2.94
文山區	31,092	1,123	3.61	19,260	878	4.56	11,832	245	2.07
南港區	9,498	414	4.36	6,500	386	5.94	2,998	28	0.93
內湖區	29,625	804	2.71	18,443	661	3.58	11,182	143	1.28
士林區	27,528	1,057	3.84	17,565	864	4.92	9,963	193	1.94
北投區	25,888	731	2.82	15,376	616	4.01	10,512	115	1.0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就新移民子女學生之父母國籍統計，97（2008）學年度前三名依序為大陸港澳地區計 4,084 人占 46.84%，越南 1,843 人占 21.14%、印尼 473 人占 5.42%。與 96 學年度比較，大陸港澳地區增加 709 人最多、越南籍增加 611 人次之。

表 2-2-5 臺北市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別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國中小		合計		國中		國小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7,155	100.00	8,719	100.00	1,521	100.00	7,198	100.00
大陸港澳地區	3,375	47.17	4,084	46.84	708	46.55	3,376	46.90
越南	1,232	17.22	1,843	21.14	125	8.22	1,718	23.87
印尼	380	5.31	473	5.42	67	4.40	406	5.64
日本	326	4.56	335	3.84	104	6.84	231	3.21
馬來西亞	290	4.05	306	3.51	98	6.44	208	2.89
菲律賓	236	3.30	278	3.19	68	4.47	210	2.92
韓國	182	2.54	172	1.97	60	3.94	112	1.56
美國	240	3.35	231	2.65	38	2.50	193	2.68
泰國	209	2.92	227	2.60	54	3.55	173	2.40
緬甸	151	2.11	174	2.00	41	2.70	133	1.85
柬埔寨	61	0.85	101	1.16	3	0.20	98	1.36
新加坡	73	1.02	53	0.61	16	1.05	37	0.51
加拿大	49	0.68	40	0.46	11	0.72	29	0.40
其他	351	4.91	402	4.61	128	8.42	274	3.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進入臺灣家庭的新移民，因離開習以為常的社會與文化環境，進入語言、風俗、宗教、生活習慣以及社會文化迥異的陌生環境中，所面臨的處境包括有不對等的婚姻基礎、生活適應困難、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等，甚至會出現「社會排除」現象，如勞動市場的排除、參與團體及影響決策的排除、人際

關係的孤立、空間的排除、文化的排除、制度性排除等，同時亦面臨文化、社會適應、國籍、居留、工作及子女監護等相關問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特別規劃一系列的新移民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包括電腦研習班、指甲彩繪班、語言研習班（中文、閩南語及越南語）和生活成長營班，除了提供新移民語言學習和生活休閒的培養外，亦提供民眾學習新移民屬國語言文化，深入體驗認知他國文化的差異。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於 95 年（2006）7 月份起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優生保健、居留及設籍法令介紹、心理諮商、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99 年度（2010）大安區公所開辦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越語班）以及閩南語研習班，協助新移民及早適應家庭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互動。大安區公所並設有「大安區新移民網站」，隨時公告各種活動與措施資訊。



（圖 2-2-3）99 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

第三章 民俗、信仰

昔時民俗信仰有鸞乩、童乩、法師與祭祀。所謂鸞乩；多在寺廟中舉行扶乩來表示神意。童乩是以神附於其身，口說神語。法師則善於運用道家用的符咒，並且熟悉民間草藥，通常和乩童搭配為人消災解厄。目前多存在於老舊社區或民風保守之地，緊張忙碌的城市較少見到。

祭祀可分為祭祖與拜神。祭祀分為牌位祭祀與墳墓祭祀兩種，拜神有定期與不定期拜神兩種。歷年來臺北祭祀祖先的習慣非常隆重，常見殷戶大族置產為祭祀公業，興建祖廟祠堂或者成立宗親會。

今日祭祀儀式較過去簡約，有的未備任何祭品只在祖先牌位前合掌膜拜，家族間關係亦因現時生活之忙碌已不若過去濃厚。家中祭祖，則在祖先祭日或年節準備較為豐盛之飯菜祭拜，也有人於平日早上禮佛時為祖先上清香，或是以照片或寫上祖先的名字、生辰、祭日代替牌位而供奉的，有時為了避免遺忘歷代個別祖先的祭日，採用固定於某日做總祭，不再做個別祭祀的。

墳墓祭祀多於清明節當天或前後，準備鮮花、果、餅或茶碗，到祖先墳前祭拜，俗稱「培墓」（臺語）。過去常有同族人或各房子孫，互相邀約共至墓地，祭祀完畢同饗祭品，以聯絡感情。

神靈的祭拜方式約有三種；只在神靈前合掌拜拜的徒手祭拜，準備香燭金銀紙的燒金祭拜，以及牲禮祭拜；這是屬於隆重的祭拜，一般在年節、神明誕辰或感謝神明時舉行，通常有一定的禮儀。它分定期和不定期祭拜，定期拜神是；每日晨、晚，在家裡的廳堂點香祭拜家內神明和天公。每月初一和十五都準備四果或牲禮供奉家內神靈，一年中的年節、神明誕辰都做祭拜。不定期祭拜是指為了發生意外、久旱未雨、疾病、喪禮等偶發事件而舉行的祭禮。

一般而言拜神是因為：

1. 敬神；為向神明表示敬意。
2. 謝恩；因為所祈求的願望達成，此時供品要比許願時更加隆重。
3. 謝罪；因得罪神靈而患病痛或不平安時，祈求神靈寬恕，以恢復正常生活而舉行。
4. 祈求；個人祈求事業發達、平安、婚姻美滿、疾病痊癒、或地方風調雨順、闔境平安而舉行之祭典。例如：祈求降福平安之「作蘸」。
5. 避崇與消災；為了避免神靈作祟，在建屋或翻修房舍或選定墳墓改葬時選吉日舉行，為避免觸怒神靈遭殃，而舉行的祭拜儀式。

拜神通常有一定的儀式，只有繁、簡之異，大體上相差不多，使用的祭品，大約是香燭、爆竹、金銀紙和杯筴。

第一節 生活習慣

臺北地區居民多數來自大陸地區閩之漳、泉，粵之沿海都市，因此風俗習慣多半傳承其傳統習俗。臺灣因清朝時期曾經被日本統治達 50 年之久，日本政府

推行「皇民化」政策，因此也摻雜了其文化風尚。光復後，居民隨即恢復舊習俗，至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遷臺，大陸各省人口齊集臺北，於是經融合變化，再歷經時代改變，西風東漸，加入歐美風尚，形成東西風參半或新舊雜陳，或個人創新，各依所好的生活習慣。

一、食

臺灣盛產稻米，居民以之為主食。多以日本引進之蓬來米為主。過去因一般居民生活比較困苦，多以較廉價或自己種植之番薯加入價錢較昂貴之白米中，佐以青菜豆類較少葷食，只有在節慶或特別的日子裡才捨得享用豬、雞、鴨肉，牛肉及羊肉較少食之。

光復後，我國農產技術及品種改良不斷進步，各種農、魚、畜產不但種類多而且產量豐富。國民政府遷臺後帶來了大陸各地的美食，匯集於臺北。

由於大安區屬大陸省籍較多的行政區，因此本區具有相當多的美食區。如：永康街的牛肉麵街，金山南路的銀翼餐廳，臺電公司餐廳的酸菜火鍋，師大夜市、臨江街夜市等。近年來由於演變為工商社會，生活緊張忙碌，外食機會增加，國人逐漸趨向簡單、迅速的西式飲食方式。例如：西式的麥當勞、肯德基、丹堤、IS COFFEE、STARBUCKS、中式的飯糰店、豆漿店等應運而生，生意蓬勃發展，經常座無虛席。超市與大賣場也紛紛開張，競爭非常激烈，甚至有標榜 24 小時營業，現代人已經不再營養不良；取而代之的是營養過剩和肥胖問題。

二、衣

臺北地區位於臺灣北端，居於亞熱帶，氣候炎熱。冬季惟山區偶有飄雪，四季穿著以薄衣類為主，只有在寒流來襲時才需要穿著厚重大衣圍巾之類。

清朝時期居民穿著與閩南人相似，約在民國 20 年（1931）時男子著漢服上著衫下著長褲，普通人多不穿鞋或穿草鞋只有士紳階級穿著鞋襪，婦女上著衫下著裙或褲。民國 9 年（1920）之後婦女漸漸穿起旗袍，民國 30 年（1941）之後旗袍經過改良，款式簡化，一方面較符合現代人生活型態，一方面機能性較好。日治時期，曾間接受日本明治維新接受西洋文化的影響，也有少數經濟情況較佳的臺籍人士，穿著洋服和皮鞋。光復後因環境變遷，西式服裝普遍受到居民青睞，加上婦女外出工作機會增加，為了工作上的方便，洋服成了職業婦女的最愛。約在民國 40~60 年代服裝的流行風潮趨向一窩蜂，追趕時髦成為時尚。後來因為個人主義抬頭，穿著以個人自主的風格表現為主，不再盲目跟隨流行。今日，人們已進入會考慮適時、適地、適合身分的禮貌穿著時代了。

三、住

臺灣民間住屋屬中國住宅系統，傳承了閩南泉、漳一代的房屋式樣，民宅可分為單獨式之普通房屋與連接式之市街店鋪房屋，單獨式為三合院、四合院、三落大厝、五落大厝等；約為三間橫排，中為正廳，左大房右二房。在臺灣北部多屬散居形式，南部則屬集居型較多。光復初期的住宅，有採用日式者，鋪蓆於地板上稱為榻榻米，室內採用紙門，開關輕便，衣櫃固定在牆壁，進入室內要脫鞋，坐以布墊，不用椅凳。後來臺灣經濟發達，社會繁榮，西式建築取而代之，堅固

耐用之高樓大廈林立，建材多採用鋼筋混凝土，內部構造也隨之洋化，臺北的房屋可分透天厝與公寓式兩種，由於近幾十年來人口不斷移入，地狹人稠，加上房價飛漲數目驚人，因此住在臺北市的市民擁有透天厝的人很少，多數人住樓房中的其中一間或一層，沒有房子的人就只好租房子了，租屋久了覺得不划算，就會有買屋的念頭，有的人在經濟並不十分寬裕之下，很可能一輩子的辛勤工作只爲了買一間房屋作爲棲身之所，真可說是臺北居大不易。政府爲了解決市民居無屋的困擾，興建平價住宅稱爲「國民住宅」，以較低之價格販售給市民並協助辦理分期償還貸款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困難。

在房仲業中大安區是臺北市最高品質的住家及辦公環境所在區域之一，房價穩定，建築業者多朝向社區規劃的方向，配合都市計畫的進行，使得環境品質得到很好的改善，大安區環境好、交通便利、居民素質高，並且有非常多的公共資源可資利用。

四、行

昔日臺灣的交通靠的是步行、肩挑、轎子、牛車、人力車等作爲陸上交通工具，水路則利用竹筏、帆船、渡船等，直到清朝光緒 11 年（1885）劉銘傳擔任臺灣總督才修建基隆到臺北的鐵路，後來漸漸地快速便捷的腳踏車、三輪車、摩托車、汽車、輪船、飛機等取代了過去古老的交通工具。民國 50 年代臺北市首先輔導三輪車業者改以駕駛計程車服務市民，逐步淘汰了三輪車，而經濟起飛，在緊張、忙碌、爭取時間的帶動下，於是大量的摩托車應運而生，由於它體積較小停車方便，在巷弄中可以穿梭自如，價位又較汽車爲廉，因此它在臺灣的數量始終有增無減，堪稱一枝獨秀。

大安區交通便捷，棋盤式的道路系統，不但縱橫交錯，而且四通八達，尤其在木柵線（即文湖線）、淡水新店線及板南線等捷運通車後，更凸顯本區在臺北市交通樞紐的地位，尤其仁愛路三段爲 100 公尺寬的林園大道，是臺北市最寬闊的馬路。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口處，至與仁愛路交叉口止，以前爲瑠公圳的圳道，後來新生南路在瑠公圳上加蓋，原本寬廣的圳道再加上圳道左右兩邊的小路，使得今日的新生南路較其他道路來得寬。區內有如同織網的公車，不論東西向或南北向均有快速道路可與鄰近區域聯絡，交通非常便捷，在這分秒必爭的現代生活中，大安區可說是提供了市民在「行」的方面非常完美的服務。

五、育

臺灣先民由於多從大陸沿海閩、粵等省移入，因此早期教育類型也如同大陸一般，有私塾的設立由私人授課也有公立開辦的學堂。

日治時期因爲臺灣屬殖民地，日本政府並無心栽培臺灣人才，較好的設備優良的學校多是日人獨享臺灣人受教育的過程經常是受到不平等待遇而且處處受限制，直到日治後期臺灣人民受教育環境方才稍有改善。

光復後，國民政府遷臺，同時也帶來了許多的菁英、學人以及教育制度，政府遷臺初期，義務教育僅限於國小階段的 6 年。爲消除升學壓力及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自民國 57 年（1968）起，毅然推動九年國民教育，教育部並

連續執行多項國教發展計畫，強化軟硬體建設。71 年（1982）總統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使我國正式進入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新里程。另為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精神及功能，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自 87 年（1998）度起開始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小自 87 學年度起至 92 學年度止，逐年降至每班 35 人，國中自 91 學年度起至 93 學年度逐年降至每班 38 人，預定至 96 學年度止，每班降至 35 人。為加強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提供學生豐富之英語學習環境，自 94 學年度起，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之政策，93 年（2004）10 月由教育部協助引進第一批外籍英語教師至國中小任教。

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由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遷臺之初，1 所國立臺灣大學和臺南工學院、臺中農學院及省立師範學院等 3 所學院，學生總數五千餘人，發展迄今則增至大學校院 154 所（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學生總數逾 98 萬。數量增加的原因，除了增設公立大學外，並鼓勵私人興辦大學。從 42 年（1953）首創私立學院起，目前在全部高等學府中，私人設立的學校已超過 6 成。此外是因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於 63 年（1974）設立第一所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確立了一般大學和技職教育雙軌發展的政策。大學經營的理念，過去是以管制為主，83 年（1994）修訂「大學法」，確定大學自治和學術自主的原則，授權大學招生和課程自主，大學各級學術主管及校長由學校遴選，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等。88 年（1999）大學學費彈性方案開始實施，打破長期以來齊頭的學費規範。

六、樂

臺灣民間常見娛樂有戲劇；包括大戲、布袋戲、歌仔戲、傀儡戲、車鼓戲等，演出場所多在迎神廟會或家庭喜宴中。大戲分亂彈談（以北京話作唱）和四平一（以閩南語唱），布袋戲又稱掌中戲，多於神明佛祖誕辰之廟前演出，布袋戲由大陸傳入臺灣之後漸漸形成臺灣風格，例如文戲轉為武戲，南管改為北管。近年有電視臺播映配樂改為流行音樂，並增加聲光音效吸引了不少觀眾，傀儡戲是木偶戲的一種，一般於寺廟落成或驅災解厄時演出，如壓火災。歌仔戲是臺灣土生土長的大戲，約在百年前起源於蘭陽平原，它本來是鄉民在農閒時的說唱娛樂，後來演變成耳熟能詳的民間戲曲，臺灣歌仔戲一直以來，都是以通俗而大眾化的內容和表演方式，在鄉野各地的喜慶廟會等場合表演，是早期臺灣社會，深受大眾喜愛的民間娛樂。

由於社會的改變，生活娛樂變得多元刺激，人才的流失，使歌仔戲曾經一度沒落，經過政府與民間共同的努力，歌仔戲又重新呈現在舞臺上，展現出臺灣文化精緻、特殊的表演藝術風貌。歌仔戲從民間野臺戲，到正式進入國家劇院，成為臺灣戲曲的代表，可以看出歌仔戲在文化的定位上也慢慢在轉變。

除此之外尚有；圍、象棋、篆刻、繪畫、書法、對對聯、花木盆栽，古玩收藏、賞鳥、養魚、放風箏、打球、旅遊、音樂（中西樂）、電視、電影欣賞、等等不勝枚舉。

如今拜科技發達之賜，家家都有電腦，人人也都會上網，聊天或寫信，網路遊戲和電玩已成為現代人的娛樂項目之一。

七、婚嫁

昔日臺北地區的婚禮多採四禮；即問名、訂盟、完聘及親迎。

問名為媒人互送男、女方「八字」（出生年、月、日、時）給對方卜吉，由媒人從中穿針引線互通意見；一般通常考慮的是雙方的門風、財富、才幹、美醜及健康等條件。

訂盟即今日所謂文定（臺語俗稱送定），請擇日師選擇吉日吉時，由媒人居中傳達雙方意見，待雙方達成共識，即選擇吉日吉時舉行文定儀式，雙方均準備禮物，儀式完成後，女方分送喜餅以昭告諸親友女兒已訂婚之意。

完聘為請擇日師選擇吉日吉時，將男方之婚書、聘金、幣帛、雜物書以「納幣之敬」由媒人轉達至女方，女方亦依對方禮之輕重而回禮。

親迎亦即迎娶，由新郎親往女家迎娶新娘，今日稱之為結婚。結婚的方式隨時代改變，古今大不相同；由古時的大花轎鳳冠霞披演變至今日的豪華轎車白紗禮服。

過去的人們因生活簡單，步調較慢，因此從古時候流傳婚俗的繁文縟節可以奉行如儀，今日工商社會生活步調快而且緊張忙碌，因此多省略其中繁縟部分，通常只保留文定與結婚兩項，有人兩項同時舉行，或是直接舉行結婚者。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2 年（1973）開始舉辦「集團結婚」的聯合婚禮，作為示範性的婚禮，以取代傳統繁文縟節且過分鋪張的婚禮風俗。婚禮簡單隆重，並且由名人證婚，場面浩大。近年的婚禮每次以不同的主題舉辦，加上年輕一代將婚禮轉變為活潑、創新、多元的方式，不止在儀式方面，連服裝、婚禮活動的進行、場地的安排，都充滿了巧思和驚喜，有扮演成化裝舞會、童話故事或動物造型等，場面非常熱鬧。婚禮的演變說明了社會潮流的更替，但永遠不變的是喜慶的歡樂及親友們由衷的祝福。

第二節 生命禮儀與第二殯儀館

一、喪葬禮俗

喪葬是人生的終點，也是人的靈魂從人的世界進入幽冥世界的過程，對遺族來說，失去親人自然悲痛，但是又怕鬼魂徘徊人間，因此，要與死靈斷絕關係，讓死靈在陰間定居，並保庇後世子孫。因此，民間小心翼翼地從事喪葬儀式遵循傳統習俗。

（一）臨終

民間稱中年以上有配偶子嗣者死亡時為「壽終」。壽終者病危至彌留狀態時；即將病者由其寢室移至正廳稱為「徙鋪」。男子移床到正廳的右側，女子則在左側待死，但臨終者上有長輩就不移鋪或僅移到正廳偏室。

臨終已徙鋪的病人，大多已經知道自己即將離開這個世界，自動在家人前留下遺言，分配遺物，即分手尾錢，囑咐家人為其準備後事。

病人到彌留狀態時或死後，由家人前往溪邊取水，稱為「乞水」，並請全福之人為其作儀式性的沐浴、理髮、穿壽衣，稱為「套衫」。

斷氣時，一家人圍著死者哭泣，並以水被蓋在死者身上，打破死者使用的飯碗，用銀紙或石頭作枕頭，並在死者腳邊供飯，飯碗當中置煮熟的鴨蛋一個，豎插竹筷一雙，稱為「腳尾飯」。同時又燒紙箔，稱為「腳尾錢」。點香燭，以便死者食用和零用。

人死後，家族即為死者「豎靈」，即寫魂帛，上寫死者姓名、死亡年月日，代表牌位，供於正廳一角，並紙紮童男童女侍於兩側，並於牌位前燃燭燒香。

正廳的天公爐取下，以布遮蓋神明與祖先牌位，並燒紙做的小轎，向上天報告某某已死，因為民間認為「人命關天」。

（二）入殮

人死後，放在正廳 1、2 日，擇定吉時，把屍體放進棺材。

裝殮之前，備有 12 菜碗，供祭死者，稱為「辭生」。遺族以制錢百 20 文，置於死者袖中，從而將之倒入木斗中稱「放手尾錢」。接著遺族以長麻繩 1 條，一端結在死者袖口，另一端由遺族每人各以一手握其一段，請道士將其割斷，各以所握的一段包以銀箔焚化，稱為「割鬮」，表示與死者靈魂斷絕關係，由此，方免被死者鬼魂所擾。

移屍之前，在棺內舖銀紙 1 張、撒冥幣、置桃枝 1 根、石子 1 個、煮熟的雞蛋 1 個、豆鼓苞、醬油麵各數個、過山袴 1 條，置入紅白布縫成塞以銀紙的雞枕。然後將屍體移入，蓋以水被，再蓋「掩身幡」，上置銀紙 1 張，各事完畢，司公作祭，稱為「收烏」。收烏後即正式蓋棺，入殮儀式完成。

（三）埋葬

民間一般採用土葬，選定吉日出殮其過程如下：

先將棺木移至門外備牲醴供祭，由禮生主持儀禮，代讀祭文，獻帛祭文者須行三跪九拜。祭畢，封釘，將棺蓋蓋在棺木上，四端各打長釘 1 支，釘畢，由道士領導孝男、孝媳繞棺 3 次。

抬棺的喪腳以擔具縛棺，棺上蓋棺罩，隨即發引，在途中，死者的親友備香案供祭，稱為「排路祭」。

棺材抬到墓地，下葬時請土工掘土移棺，將棺壁打開一小孔，稱為「開栓」，以便棺中屍體與地下土相通。埋葬後，喪家舉行祭禮稱為「孝墓」與「祀后土」。祭畢由點主先生在「神主」上的主字上的一點、點朱，使神主牌具有靈性，然後由風水先生在木斗內取五穀種子撒播於墓地上，期以五穀豐望，子孫繁榮。

安葬完畢之後，孝子抱神主牌位回家，稱為「返主」，在家中設置靈桌，以備隨時供祭稱為「安靈」。

葬後 3 天，孝子著孝服至墓地祭拜。

（四）作旬

出殮之後，每日早晚都要「孝飯」，每隔 7 天祭拜 1 次，稱為「做旬」，共做 7 次，一三五七為大旬，二四六為小旬。略述諸大旬於下。

頭旬：第七日稱「頭旬」，又稱「頭七」，民間以死者至此日始知自己死亡，靈魂將回家哀哭，因此，喪家就在亡靈回家前即開始號哭。到正午舉行祭祀或延請道士在靈前誦經「開魂路」。

道士舉行法懺，在家中設壇，壇中懸三寶佛，左右懸十八地獄圖，喪家遺族隨道士獻敬。

三旬：稱為「查某团旬」，由嫁出去的女兒回家祭祀、做功德，做完後，由道士「弄鑊」，類似特技表演，娛樂亡魂與遺族。

五旬：由孫女、姪女敬祭，稱為「查某孫旬」。

七旬：即做「尾旬」。

尾旬除「做功德」祭儀式，入夜有「燒靈厝」的儀節，靈厝為紙糊的家室模型，晚上與「紙像」一併焚燒，以供死者在陰界使用。在尾旬或「做百日」時撤靈桌，稱為「除靈」。

1週年忌日時為「做對年」，與祖先牌位合祀，稱為「合爐」，脫孝，一切回復正常，喪葬儀禮結束。

二、第二殯儀館



(圖 2-3-1) 第二殯儀館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位於辛亥隧道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管轄，今該管理處與第二殯儀館合署辦公。

日昭和 17 年（1942），為了提供日籍「內地人」火葬場所，並提供西式化公祭祭典及遺體服務，臺北市役所特於臺北市三板橋一帶設置葬儀堂，並就近管理放置日人骨灰的公共墓園（即 14 號及 15 號公園）。光復後，葬儀堂本為公營，但因當時臺灣人尚不習火葬，業務內容多更動為土葬之前的遺體處理及葬儀等事宜。民國 39 年（1950），葬儀堂改為私營並改名為極樂殯儀館。

後因外來人口迅速增多、臺灣人漸漸接受火葬等等因素，在需求大增之下，臺北市政府特於民國 54 年（1965）在瑠公圳末梢沼澤公用地成立「臺北市立殯儀館」（即今民權東路，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現址）。而相傳之所以設置殯儀館於此，是因為屬於陽廟的行天宮先行毗鄰設置。

與葬儀堂或稍後極樂殯儀館相同的，該殯儀館並非墓園，而是專門協助喪家處理喪禮祭拜及提供停棺冷藏遺體等喪葬事宜的處所。繼因工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急速改變，殯葬設施逐漸不勝負荷，市府遂於民國 67 年（1978）將「臺北市立殯儀館」變更為「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同時籌建「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共同分負本市殯儀業務暨墓地管理工作。由於殯葬業務日益繁重，服務項目逐漸

增多，涉及權責層面甚廣，為使事權統一，核定於 78 年（1989）9 月 30 日將原臺北市第一、二殯儀館合併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設施設有甲、乙、丙、丁級禮堂 11 間，冷藏室一間（內含冷藏庫 516 屨，停屍床 40 張，大型冷藏庫一間（最大停放遺體 200 具），超大遺體冷藏櫃一組（容納 6 具遺體），解剖室一間（內含冷藏庫 15 屨），火葬場一座（內含火化爐 14 部）以及貢飯設施（腳尾飯）。

第三節 民間信仰（通化街客家族群伯公廟）

伯公伯婆，今年割禾，割一米羅，無犀雞無犀鵝，犀一隻鴨，像匹婆，割了豬肉，像楊桃，愛食你就食，毋食涯也無奈何。請你食酒綁田螺，酒煞無攞著，轉去攞，做得無？

這是一首客家童謠，歌詞的意思大概在說今年的收成不好，連給伯公吃的豬肉都只能像楊桃一樣小，但同時也在問伯公沒有看顧好收成？所以我現在最豐盛的東西也只有這些了，來年希望你多多照顧。在這首客家童謠的背後，即可以看出早期客家人的農業生活和伯公緊密的關係。

一般民間信仰的土地公，客家人稱之為「伯公」，其人文信仰如同客家話「伯公」，就是指祖父的哥哥，依輩分來說是既親近又受尊敬的長輩。

早期客家人拓墾亦或農業時代，客家人為求風調雨順，在所到之處都會建立一個伯公雕像，最常見的就是大樹下（通常是榕樹或樟樹）就設立了一個香位，伯公沒有神像，可能就以石頭代替，或是在田頭設立田頭伯公，早晚耕作時向伯公祈求今年能有好收成。在客家文化田野調查中常發現客家人、土地和伯公三者關係的密切。傳統伯公廟的形式大多為一間小屋，伯公大多無神像，通常是簡單的牌位上面寫著「福德正神牌位」等字樣，這也是早期客家地區，最常見的伯公形式，即使後來隨著經濟發展，開始有了神像，也僅是在石牆上簡單勾勒出伯公的樣態，由此可以看出客家人的儉樸性格，直至近幾十年來，才開始出現較多具體形象的伯公神像。

近幾年來，許多文史工作者或相關研究亦觀察到客家的伯公信仰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伯公廟開始出現合祀的現象，曾有一間小小的伯公廟住了十三位伯公，除原有的伯公為神像外，其餘皆共同記載於一塊牌位上，客家人早期拓墾所到之處為表示對土地的尊敬，皆就地建立伯公雕像，但隨著工業時代來臨，山區謀生不易，大家紛紛往外遷移，但又不捨原有祭拜的伯公可能從此再也無人祭拜，於是將伯公牌位遷至鄰近伯公廟，共同祭拜。

隨著現代化社會的來臨，客家人和土地的關係不再如此密切，但客家人依舊會透過其它方式表達對伯公的尊敬與感謝。

通化街福德宮（伯公廟）及全臺許多客家庄在農曆 2 月 2 日都舉辦「伯公福」活動，慶祝伯公的生日，表達對牠的感謝，「伯公福」又稱「食福」，是客家庄

間重大的宗教活動，信徒們在這天大家聚在一起聚餐、祭祀、做戲等，透過這樣的方式，也同時凝聚了客家庄人們的情感。⁴⁷

通化街伯公廟，在現今熱鬧非凡的通化街，雖然已少聽到客語的交談，但早在民國 42 年（1953）之際，已有不少客家人聚集在此。臺北市政府在通化街曾辦客家巡禮的活動，原本默默無聞的弄堂街巷，成了臺北市少見的客家庄之一，伯公廟也因此多了前來參拜保平安的人。如今，來參拜的人，多為街坊鄰居，除了客家人外，還有不少閩南人及外省人，不過人數最多的應屬來這裡為了做生意而拜的外來客。



（圖 2-3-2）通化街伯公廟

除了通化街的伯公廟外，晉江街伯公廟（長慶廟）是客家古亭庄的標竿建築，內廟的一座伯公係由客家大老溫送珍先生等人捐贈，當地客家人不少皆係長年參拜此座伯公，並受伯公的庇佑成長。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並特地於土地公生日當天，選在長慶廟舉辦伯公生慶典活動，這對臺北市的客家鄉親來說是件大事，因為是首度由政府機構協助辦理的伯公生祭典，故一切的祭拜儀程皆經多方考據確立，更遵循禮法敬天拜神，為方便日後祭祀伯公時能有所憑依。在伯公廟附近的晉江街與羅斯福路接口上有家晉江茶堂，從新竹北埔播茶店分設出來的晉江茶堂，客家風味家常菜，配上懷舊裝潢，成為附近的學生和上班族最愛。



（圖 2-3-3）晉江街長慶廟

⁴⁷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獻。

第四章 宗教

臺灣早期屬於氏族社會並無宗教信仰，明朝時期荷蘭人入侵帶來了基督教之新教。天啓年間西班牙進占臺灣北部帶來了天主教。基督教、天主教隨荷蘭人、西班牙人的退出而消失。永曆年間鄭成功來臺，曾對僧道交與度牒費。清朝沿襲之，清朝初期禁止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傳教，鴉片戰爭之後，清廷才被迫默許西方人在中國傳教。此時臺灣已有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教會開始傳教。

日治時期，只要不違反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共秩序之宗教均可傳佈，臺灣當時除原有的宗教之外，尚有基督、天主、佛、神、道等宗教。初期臺灣總督府依據寺院教務所建立之廢合規則，對於宗教機關之建立廢合設備、寺名、從事人員身分、信徒與住持關係予以管理。大正 4 年（1915）曾調查臺灣原有宗教系統暨沿革作為釐定宗教政策之參考。大正 8 年（1919）印行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昭和 4 年（1929）調查宗教內容、寺廟財產之管理，僧侶、道士分別等，後因故中止。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由日本傳入之宗教隨之消逝，臺灣恢復原有之宗教，政府對於凡屬於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共秩序之宗教均可傳佈，民國 38 年（1949）12 月中央政府遷臺，大陸上各種宗教團體因而隨之來臺傳佈。

民國 56 年（1967）臺北改為直轄市，近郊六鄉鎮併入本市改設為區。除原有監督寺廟條例登記規則外，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0 年（1971）訂定臺北寺廟登記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備。明訂民政局為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區公所為承辦機關，並規定寺廟登記種類辦理程序應具備表件等。

民國 61 年（1972）臺北市政府再訂定臺北市建修寺廟應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備規定寺廟建修應先向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局申請許可，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後，才可動工興建，否則以違章建築處理。

臺北市改制後，曾於民國 62 年（1973）舉辦寺廟總登記，依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暨有關法令辦理，至民國 70 年（1981）止，大安區成立財團法人的寺廟登記有：圓通學苑（佛）、承天武聖廟（道）各 1 所。成立財團法人教會登記有：基督教 26 所、天主教 7 所、天理教 2 所、大同教 1 所。

截至民國 98 年（2009）底各宗教之寺廟、神壇、聚會所與教堂的詳細數量，請詳見下面各章節。

第一節 佛教

臺灣佛教，源自中國東南沿海移民之東渡，據文獻記載，明鄭時代（1661-1683），或早於明鄭之前的荷據時代（1624-1661），由於荷蘭當局曾招募漢人來臺墾拓，漢人之中或有信佛者。明鄭時代來臺的佛教，來自福建鼓山湧泉寺派、福州西禪寺派，以及福清黃檗寺派為主，當時已有七寺八廟之說。康熙 22 年（1683），臺灣隸清。康熙 29 年（1690），原鄭經奉母的北園北館改為海會寺（今開元寺前身），另又建黃檗寺、竹溪寺、觀音亭、廣慈庵等。左營也建

立觀音亭，即今興隆淨寺的前身。康熙 33 年（1694），樹壁和尚住持的北港朝天宮，供奉媽祖外，也一併供奉觀音。乾隆年間，佛寺漸多，如鳳山超峰寺、火山碧雲寺、竹塹金山寺、五股西雲岩寺，而臺北地區圓山劍潭寺、艋舺龍山寺，即建於此時。⁴⁸亦可謂臺北佛教之濫觴。

明鄭時代由福建傳來臺灣的佛教，含有儒、釋、道三教混合色彩，民間信仰的成分非常濃厚，所以看不出佛教思想、佛教特色的面貌。在清代，由於閩籍僧人入臺較多，而臺灣僧人亦有部分到中國大陸遊學參訪，臺灣佛教即表露出受中國大陸影響的特色，同時混合著白衣齋教的閩南民俗性格。⁴⁹以下簡述在大安區的文殊院、法鼓山安和分院以及華藏淨宗學會。

一、文殊院

惠空法師於民國 80 年（1991）創立於辛亥路一段臺灣師範大學附近。惠空法師曾發為中國佛教而努力三大志願：1、僧伽教育：培養佛教內部人才，以期佛法長久住世；2、青年學佛運動：厚植佛教的生命力，開發佛教的人力資源；3、復興大陸佛教：為漢傳佛教的茁壯，耕耘於最滋美的土壤。⁵⁰

惠空法師於民國 72 年（1983），禮三峽西蓮淨苑上智下諭長老出家。民國 75 年（1986），移居臺北慧日講堂，並任教於中壢圓光佛學院。民國 76 年（1987），圓光佛學院如悟院長聘請擔任教務長；同時在惠空法師規劃下，開辦圓光佛學研究所。並開始來往大陸，於大陸各佛學院講課、推動大專佛學營及社團活動，並與大學哲學系研究佛法的教授學者接觸，期促進大陸佛教的正面發展。民國 80 年（1991），創辦臺北文殊院講堂、受聘接任臺中慈善寺住持，同年開辦慈善佛學院，成立文殊院圖書館。民國 85 年（1996），開辦慈光禪學院、慈光禪學研究所。同年，為更進一步推動兩岸交流活動，組織「中華禪淨協會」。民國 86 年（1997），推動禪觀理念，創辦佛藏雜誌社。舉辦第一屆「兩岸僧伽教育交流訪問活動」。民國 87 年至 89 年（1998 至 2000）間，舉辦多次兩岸禪學研討會暨兩岸僧伽教育交流活動。⁵¹

文殊院地址：辛亥路一段 79 號地下一樓

二、法鼓山安和分院

法鼓山安和分院是戰後臺灣四大道場之一法鼓山，在臺北市安和路所創設。「法鼓」二字語出《妙法蓮華經》：「惟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於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我等咸歸請，當演深遠音」。法鼓山以「法鼓」為名，即希望以佛法的鼓聲，如暮鼓晨鐘般使聽不懂佛法的人能聽懂，使從

⁴⁸陳清香撰，《臺灣佛教美術的傳承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民 2005.6，1 刷，頁 1-2。

⁴⁹釋宏印：〈臺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財團法人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臺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會，民 85.12，頁 1。

⁵⁰〈惠空法師三大志願〉，網址：<http://www.fozang.org.tw/vision.htm>，（存取日期：2010/5/29）。

⁵¹〈惠空法師小傳〉，網址：<http://www.fozang.org.tw/biography.htm>，（存取日期：2010/5/29）。

未見佛法的人能看見，期待人人能夠得到佛、法、僧三寶的利益，人人沐浴在慈悲與智慧的法雨中，使人間社會成為健康、和平、和諧的樂土。⁵²法鼓山本山在臺北縣金山鄉，在大安區有安和分院。

法鼓山安和分院地址：安和路一段 29 號 10 樓

三、華藏淨宗學會

「淨宗學會」是夏蓮居居士於光復後所倡導專修淨土、專弘淨土之組織。

淨空法師，俗名徐業鴻，民國 16 年（1927）2 月生於安徽廬江。少年時求學於國立第三中學及南京市立第一中學，民國 38 年（1949）到臺灣，服務於實踐學社，公餘之時研習經史哲學。先後追隨一代大哲方東美先生、藏傳高僧章嘉呼圖克圖及佛學大家李炳南老居士，學習佛法 13 年。民國 48 年（1959）於臺北圓山臨濟寺剃度，法名覺淨，字淨空，受具戒後於臺灣及世界各地弘經演教。法師首開風氣之先，使用電臺、電視臺、衛星電視、網際網路等現代傳播媒體推行佛陀教育。

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地址：信義路四段 333-1 號 2 樓

表 2-4-1 大安區佛教數量一覽表

里名	名稱	地址	奉祀主神	祭典日期	建立 (民國)
龍泉	慈恩佛會	泰順街26巷20號1樓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63.11.
龍雲	清山寺	復興南路2段117號3樓	觀音菩薩	農曆2月19日、農曆6月19日、農曆9月19日、農曆1月19日	35.8.15
龍雲	清水宮	復興南路2段111巷20號	清水祖師	農曆1月6日、農曆5月6日	46.6.15
通安	慈善佛	通化街120巷2號	觀音佛祖	農曆1月1日、農曆12月15日	72.7.1
大學	寶華宮	羅斯福路3段283巷9弄3號4、5樓	觀音菩薩	農曆6月19日	87.4.1
大學	中華佛教居士會	羅斯福路3段281號12樓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2日	58.1.5
芳和	佛天宮	嘉興街370號	玉皇上帝	農曆6月19日、農曆9月9日、農曆3月15日	75.3.15
黎和	玉鳳宮	富陽街111號4樓	南海觀世音	農曆2月19日	80.2.2
黎和	廣嚴寺	臥龍街296之3號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64.6.18
敦煌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信義路4段333號2樓			88.7.
光信	妙音佛堂	延吉街241巷2弄9號1樓	觀音菩薩	農曆2月9日、農曆2月19日	62.
學府	福州山念佛寺	辛亥路3段284巷23號	觀音菩薩	農曆3月20日、農曆7月20日、農曆9月20日	51.3.
黎和	珠龍宮	和平東路3段346巷13號	王母娘娘	農曆7月18日	78.9.10
學府	玄成堂	基隆路3段155巷107弄8號	觀音菩薩	農曆9月19日	74.6.31

⁵² 〈法鼓山山名由來〉，網址：<http://www.ddm.org.tw/ddm>，(存取日期：2010/5/29)。

德安	九龍蓮社	四維路52巷1之1及3號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52.10.28
民炤	法雲寺	新生南路1段165巷5之1號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48.9.
民炤	觀音禪院	新生南路1段137巷6號	觀音菩薩	農曆3月20日、農曆6月19日、農曆9月19日	69.3.12
龍圖	一心寺	建國南路2段11巷6號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47.9.
錦華	財團法人臺北市圓通學苑	潮州街58之1號	釋迦牟尼佛	農曆4月8日	30.
義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白雲禪寺	安和路2段20巷2號	關聖帝君	農曆6月24日	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節 道教

道教是發源於古代中國的傳統宗教。以「道」為最高信仰，認為「道」是化生宇宙萬物的本原。在中華傳統文化中，道教被認為是與儒學和佛教一起的一種占據著主導地位的理論學說和實踐方法。道教，是指在中國古代宗教信仰的基礎上，承襲了方仙道、黃老道等一些宗教觀念和修持方法，逐步形成的以「道」作為最高信仰，奉老子、元始天尊為教主，以老子的《道德經》等為主要經典，追求修煉成為神仙的一種宗教，道教成仙或成神的主要方法大致可以歸納為五種，服食（仙藥，外丹等），煉氣與導引，內丹修煉，法術儀式，功德成神，常見的後天神仙多為內丹修煉和功德成神者。⁵³道教雖奉老子為祖師，但其主張與老子、莊子的思想並不完全一致，而更多得益於漢初盛行的以老子之名言修道養壽的黃老道。

道教的發展一般分為漢魏兩晉的起源時期、唐宋的興盛、元明期間全真教的出現和清以後衰落四個時期。明清以後，道教基本已經停止了發展。進入近現代社會以後，道教更是衰微。臺灣日治時代末期，很多民眾信奉道教以表明自己的民族立場，因此道教備受打壓，道教宮觀屢遭損毀，必須兼供佛像或民間神祇才能得以保全。這種混雜現象延續至今。民國 38 年（1949），正一 63 代天師張恩溥輾轉到達臺灣，民國 58 年（1969）過世後傳於堂姪張源先，是為 64 代天師，現居臺灣嗣漢天師府。現據內政部統計道教乃為臺灣第一大宗教。

目前在大安區道教數量約有 64 個，其中以黎和里和學府里各有 7 所，為數最多。

表 2-4-2 大安區道教數量一覽表

里名	名稱	地址	奉祀主神	祭典日期	建立 (民國)
仁慈	仁慈宮	大安路1段228之1號	福德正神	農曆4月8日、農曆2月2日	72.10.
和安	佛讚寺（輔信宮）	信義路3段99巷15號	輔信王公	農曆3月8日、農曆10月15日	42.7.1
誠安	天一堂	市民大道3段290號	鬼谷仙佛	農曆6月20日	87.2.20

⁵³南懷瑾，《道家、密宗與東方神秘學》，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4年。

龍坡	道德慈惠堂	溫州街18巷15號	瑤池金母	農曆7月17日	74.10.30
古風	福聖太子宮	雲和街70號1樓	觀音菩薩	農曆4月24日、農曆9月9日	82.2.15
光明	玉壇	信義路2段86巷44號	瑤池金母	農曆10月15日	76.11.25
光明	明保宮	信義路2段44巷20之4號	保儀大夫	農曆4月10日、農曆3月23日	78.10.9
光明	善化堂	信義路2段28號13樓	中壇元帥	農曆9月9日	72.5.30
錦泰	臺北臨水宮	愛國東路170巷2號	臨水陳太后	農曆1月15日	60.6.20
錦華	地府陰公廟	潮州街60巷13號旁	地府陰公		民國前30年
龍圖	大安慈湄宮	瑞安街208巷47弄39號	天上聖母	農曆3月23日、農曆2月19日、農曆6月19日、農曆9月19日	59.6.1
龍圖	大安福德宮	瑞安街120巷10弄10號附近	土地公	農曆1月1日	41.1.6
龍圖	臺北天鳳宮	信義路3段106號12樓之2	天上聖母	農曆3月23日	84.3.23
龍雲	哪吒善化堂	四維路170巷49號	三太子	農曆9月9日	72.8.31
龍生	北極宮	瑞安街256巷28號4樓	北極玄天 真武上帝	農曆3月6日、農曆9月9日 農曆3月3日	49.3.16
龍生	玉天宮	和平東路2段181號9樓	玄天上帝	農曆2月未定、農曆3月未定、農曆3月3日	70.5.15
龍生	聖玄堂	和平東路2段219巷21號	西王金母	農曆7月18日、農曆8月22日	80.7.22
住安	大安北極宮	大安路2段53巷9號	玄天上帝		93.2.30
通化	三聖宮	文昌街250巷2號	關聖帝君	農曆9月18日	
通化	通化福德宮	通化街39巷17號	福德正神	農曆3月22日、農曆2月2日	49.2.
通化	慈安堂	文昌街209號4樓	瑤池金母	農曆7月18日	75.10.25
通安	明鏡堂	通化街28巷14號	三尊聖帝	農曆1月1日、農曆2月15日	57.7.15
通安	慈善堂	通安街71號3樓	觀音佛祖	農曆1月15日	84.9.21
臨江	武聖堂	通化街101巷45弄3號	關聖帝君	農曆6月24日	78.
臨江	通化慈惠堂	通化街123巷16號	西王金母	農曆7月18日	81.3.2
臨江	紫竹堂	通化街123巷50號	觀音菩薩	農曆2月19日	80.1.20
臨江	聖靈宮	臨江街40巷21號1樓	清水祖師	農曆1月6日	69.12.30
群賢	成功聖母會	路臨時成功市場內	媽祖		46.8.13
群賢	清靜道場	四維路208巷1-1號1樓	三清道祖		93.2.24
龍淵	臺北大安聖母宮 (福安宮)	和平東路2段96巷7-3號	媽祖	農曆2月2日	民國1年
龍淵	地主恩公	和平東路2段96巷35弄前公園邊	地主恩公	農曆7月1日	69.3.19
大學	白靈公廟	溫州街46巷1號	白靈公	農曆7月2日	71.12.15
大學	慈善堂	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6號	濟公活佛	農曆2月2日、農曆5月18日	82.3.22
芳和	天臺山無極收德宮	臥龍街131巷13弄12號	先天一氣 鴻鈞聖祖	農曆7月15日	76.12.22
芳和	北順宮	和平東路3段228巷42號	邢府王爺	農曆8月23日	66.10.15
芳和	聖明宮	臥龍街151巷62號	天上聖母	農曆3月23日	79.7.2
芳和	董真宮	臥龍街131巷8號	董真人	農曆11月27日	78.5.10
芳和	濟公壇	和平東路3段212巷55號	濟公活佛		
黎元	天義宮	安居街118巷11號1樓	西秦王爺		93.6.30

黎元	無極天碧霞堂	臥龍街195巷4之2號5樓	瑤池金母	農曆9月16日、農曆7月18日	83.9.16
黎元	聖德宮	安居街124巷12號	媽祖	農曆3月23日	77.6.27
黎元	德明宮	安居街98巷13號5樓	太上老君	農曆2月12日、農曆8月13日	49.9.12
黎孝	玉天宮	樂業街159巷6號	觀音菩薩	農曆6月19日	65.7.25
黎和	三清宮	臥龍街436巷38之16號	三清道祖	農曆2月15日、農曆5月12日、農曆1月1日	80.4.8
黎和	正聖宮	臥龍街412號	三寶佛祖	農曆4月8日	65.1.25
黎和	受天宮	臥龍街426巷54號	池府千歲	農曆6月18日	71.12.19
黎和	皇巡濟清壇	臥龍街370號	五府千歲	農曆9月5日	79.2.24
黎和	無極天宮	臥龍街442號	濟公活佛	農曆2月3日、農曆2月2日	77.10.10
黎和	無極妙清宮	臥龍街426巷59號	瑤池金母	農曆每月1日、農曆每月15日、農曆11月17日	74.1.1
黎和	碧星宮	臥龍街426巷42之6號	魁星夫子	農曆2月3日	85.1.10
學府	三清宮	羅斯福路4段119巷60之4號	太上老君		56.1.6
學府	天雲宮	基隆路3段155巷150弄26之3號	五風黑面大太子	農曆9月9日、農曆2月2日	87.8.15
學府	北臺龍州女天宮	羅斯福路4段119巷68弄33號	玄天上帝	農曆3月3日	85.
學府	地藏王廟	基隆路3段155巷128之8號	地藏王菩薩	農曆7月7日	民國前4.2.3
學府	參其堂	基隆路3段155巷150弄24號	天上聖母	農曆6月19日、農曆3月23日	68.2.7
學府	清寶宮	羅斯福路4段157巷4號	九天玄女	農曆8月18日	63.9.1
學府	萬善堂	辛亥路3段284巷8之1號	地藏王菩薩	農曆7月7日	25.
民輝	夏教養聖堂	建國南路1段44巷7號	三一教主	農曆1月14日、農曆7月16日、農曆10月15日	80.5.20
錦華	泰安宮	潮州街98巷3、5號	天上聖母	農曆3月23日	65.5.1
通化	福景宮	光復南路698號	福德正神	農曆8月12日、農曆2月22日	10.3.10
虎嘯	臺北市大安區福安宮	臥龍街61號	福德正神	農曆2月2日	民國前35.1.
華聲	大安車層景福宮	延吉街77號	福德正神	農曆2月2日	17.10.
光信	福興宮	延吉街263號	福德正神	農曆2月2日	40.
誠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福佑宮	安東街32號	福德正神	農曆2月2日	道嘉年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節 天主教與基督教

一、天主教

天主教傳入臺北的歷史，在民國 38 年（1949）以前規模都不算大。同時在臺北地區的神父平均大約兩、三位，教友人數即使在日治時期的高峰也不超過

1,000 人。並非負責在臺灣傳教的道明會玫瑰省不重視臺北地區，而是當時的傳教人力限制下，神職人員必須優先照顧中南部教友人數較多之處。

天主教在臺北市現今的規模，大部分奠基在 38 年（1949）以後。大批在中國傳教的外籍傳教士、中國籍神職人員、修女，或被驅逐，或因逃難轉來臺灣。早期的主角道明會士已退往南部，之後由主徒會主導。經過一段時間，才由教廷任命中國籍神職擔任主教管理臺北總教區。嚴格說來，這種體制中仍隱藏一項缺陷，即被任命為主教者，都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中國神職。這個問題一直到 96 年（2007）11 月洪山川自嘉義來臺北接任總主教才算解決。洪山川係澎湖人，為臺灣本地培養的神職人員。於此同時，臺灣 7 個教區的主教亦已均由臺灣培養的神職人員出任。

由於歷史的背景，臺北地區擁入眾多的男女修會，他們負擔了臺北市一半的本堂，開辦學校，成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不過他們也和從大陸來臺的中國教區神職一樣，面臨人員老化及減少的情形。因此也逐漸形成教會機構後繼無人，或是脫離原本宗旨的窘境。

即使如此，藉由眾多矗立在街頭巷尾的教堂，各種天主教機構在社會各層面的服務性工作，大安區市民已習慣天主教出現在其周遭，天主教在多元的社會文化中，已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在宗教自由的環境中，天主教持續傳教工作及社會服務。

（一）沿革

17 世紀初，天啓 6 年（1626）西班牙人派遣船隊進入臺灣，當時玫瑰省卸任會長馬蒂內（Bartolome Martinez）率 4 名神父及 1 名修士，亦隨艦隊而來。開始時的傳教範圍在雞籠港灣附近，包括現在和平島上的平埔族聚落，及岸上漢人街市（西班牙人稱為 Parian）。

崇禎 3 年（1630）厄斯基貝（Jacinto Esquivel）神父來臺，先在雞籠附近 Kimauri 和 Taparri 兩社傳教。當時為防範荷蘭人北侵，西班牙軍隊在崇禎元年（1628）已先進占淡水，厄斯基貝神父遂亦前往淡水，先在 Senar 社建立傳教據點。⁵⁴繼其後有巴耶慈（Francisco Vaez）神父，主要在 Senar 社及 Pantaos 社傳教，但並未進入臺北市地區。以後巴耶慈神父被 Senar 社民殺害。然後有穆羅（Louis Muro）神父，崇禎 9 年（1636）初隨西班牙軍隊進入臺北平原徵集糧食。3 月，當地土著襲擊再次前來的西班牙軍隊，穆羅神父身中五十餘箭而死。其後西班牙傳教活動亦逐漸退出淡水河流域，直至崇禎 15 年（1642）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為止。

總之，17 世紀的西班牙傳教士，最核心的傳教區域在基隆及其往西之 Kimauri、Taparri 兩社。淡水河口之 Senar 社亦曾積極經營，但衝突不斷。更深入之臺北盆地，偶因探險或徵集糧食進入，但並未在此進行穩定的傳教活動。

至清朝統治時期，首先來臺的是道明會士郭德剛（Fernando Sainz）及洪保祿（Angel Bofurull）於咸豐 9 年（1859）5 月 18 日登岸打狗。⁵⁵因此早期的傳教

⁵⁴有關 Senar 社位置，早期臺灣史研究者看法不同，翁佳音認為在今天淡水鎮林子。

⁵⁵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39-40。

範圍在南部地區，來臺道明會士人數有限，因應實際狀況，無法抽調人力從事更大範圍的活動。真正到北部傳教，要到光緒初年。

光緒 14 年（1888），何慈安神父在和尙洲以 1,500 圓購買了六百餘坪土地及其上之建築，其中一間做為臨時聖堂，一間做為神父住房，其他兩間則做為道理廳及姑婆（按：女傳教員）宿舍。⁵⁶

光緒 15 年（1889）何安慈神父在大稻埕新店尾購得土地一塊，作為建堂用地。光緒 15 年（1889）聖堂起建，此地從此成為臺北傳教工作的主要基地。在光緒 21 年（1895）的全臺教務統計中沒有大稻埕的教友人數，但從日治初期已有百餘教友，可往前推算清朝統治後期，大稻埕的教會發展狀況應該不錯。⁵⁷

光緒 15 年（1889）何安慈神父到現在淡水三芝地區的興化店開始傳教，光緒 16 年（1890）由雷賽逸（Blas Saez Adana）神父負責此地區的傳教工作。何安慈另亦在小基隆開拓了傳教點，派吳姓傳教員在該地駐紮傳教。傳教士報告，在淡水地區傳教最主要的障礙來自長老會，雷賽逸神父曾被澆灑尿水。小基隆地區則有天主教與長老會間持續的衝突事件，因此在此地區的傳教成果並不穩定。

58

在清朝統治時期，臺灣原先隸屬於福建代牧區，光緒 9 年（1883），福建代牧區分出廈門代牧區，臺灣改隸廈門代牧區。日本明治 28 年（1895）統治臺灣以後，初期教廷並未改變臺灣教會隸屬狀況，時日既久，即需改變與現狀不合的情況。大正 2 年（1913）教廷遂將臺灣教會設立為臺灣監牧區，脫離廈門代牧區的管轄，但亦並未明言屬於日本範圍。

在日本方面，明治 37 年（1904）本屬於大阪教區的四國地區，劃分成立四國監牧區，並將四國監牧區交給道明會玫瑰省管轄。⁵⁹此可視為教廷將臺灣與日本作一種模糊聯繫的準備，蓋兩地均為道明會玫瑰省負責傳教工作。明治 37 年（1904）兩位在臺傳教的道明會士白若瑟及楊多默，首途前往四國，並由白若瑟擔任首任監牧。臺灣監牧區成立後，首任監牧為林茂才神父，大正 9 年（1920）調往馬尼拉；繼任監牧者為已在日本四國 16 年的楊多默。⁶⁰日語相當流利的楊多默，象徵著臺灣與日本教會模糊關係逐漸明晰的進一步聯繫。

隨著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日本政府對天主教會之控制亦逐漸加強，昭和 14 年（1939）制定了「宗教團體法」，就是強化控制各宗教的法律。昭和 16 年（1941）更批准成立了「日本天主公教團」，在與教廷協商後，所有教區主教皆由日本人接任。基於內臺一體的理念，37 歲的年輕教區神父里脇淺次郎被任命為臺灣監牧，並於同年 7 月 2 日抵達臺灣，接替楊多默教區長的職務。⁶¹在以後的這段時間，玫瑰省道明會士從教會法理上，必須服從於里脇的管理。里脇來臺

⁵⁶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142-143。

⁵⁷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157-158、165。

⁵⁸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144-145。

⁵⁹ 綜合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162；古偉瀛〈從修會到教會—里脇淺次郎與臺灣天主教〉網路修訂版，頁 5。

⁶⁰ 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163。

⁶¹ 古偉瀛，〈從修會到教會—里脇淺次郎與臺灣天主教〉網路修訂版，頁 6-10。

後，因日人不准西班牙籍傳教士在臺南以南地區活動，里脇此時多半自任高雄前金地區本堂，有一日籍神父古川在臺北駐紮，並協助處理與政府交涉事務。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西班牙籍道明會士曾被集中於數處憲兵隊或警察局達一星期或一個月之久，之後陸續被釋放返回住所，但仍被人監視行動，幾乎可說是軟禁狀態。在此情況下，傳教工作自然大受影響。⁶²此為日治末期政教關係最差的狀態。

里脇於戰爭最後階段，於昭和 19 年（1944）12 月被徵召入伍，擔任高雄航空隊特別警備兵隊附衛生下士。日本投降後，里脇於昭和 20 年（1945）9 月 25 日除役，回到高雄，致力於教堂及修院的復建。民國 35 年（1946）4 月 5 日，里脇同大多數在臺日人一般，被遣返日本；臨行前，任命臺籍神父涂敏正為代理教區長。⁶³意即在教廷任命正式之臺灣監牧區教區長以前，由涂敏正暫時管理臺灣監牧區。

同樣在民國 35 年（1946）4 月 11 日，教廷正式宣布成立中國聖統制，將以往的各代牧區改為正式的教區，並將全中國分為 20 個教省。在此架構下，臺灣監牧區的定位尚不明確，因為在福建教省中，並未列入臺灣監牧區。⁶⁴而教廷同時也尚未決定將臺灣交還予道明會玫瑰省管轄。涂敏正擔任代理教區長的工作直到民國 37 年（1948）3 月，教廷任命道明會士陳若瑟為新任臺灣監牧為止。⁶⁵在此期間涂敏正與西班牙籍傳教士關係並不融洽，民國 36 年（1947）2 月前監牧楊多默曾致函涂敏正，聲稱羅馬方面已委任楊再任教區長，要接收其職務，但未成。36 年（1947）3 月涂敏正欲召開教區會議，但被道明會士抗拒亦未成。4 月底從南京轉來羅馬正式的任命公函，5 月 10 日涂敏正才正式的召開主教會議。但 10 個月後，羅馬又任命陳若瑟（Joseph Arrequi）擔任監牧。⁶⁶其中針鋒相對之處相當明顯。

在道明會玫瑰省重新取得臺灣監牧區主控權時，中國大陸的局勢日漸惡化；由於中國共產黨漸居上風，共產黨反宗教的性質，已使在中國大陸傳教的各團體，籌劃撤出年輕的神父、修士及修女，臺灣是海外選項中較理想之地。民國 37 年（1948）秋即有個別神父來臺，9 月徐哲人神父來臺，任空軍子弟學校校長。南京益世電臺器材在 11 月由楊慕時神父遷來臺北。38 年（1949）後，大批避難潮展開；元月 5 日，主徒會郭若石（Most Rev. Joseon Kuo, CDD）神父，偕瀋陽八十餘位修女抵臺中，以後多人陸續抵達，2 月 14 日，方豪神父赴臺大任教，不久本篤會修女到金門街落腳。4 月 28 日，大批主徒會會士湧到，在長安東路成立會院。⁶⁷

⁶²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324；筆者亦曾聽戴剛德神父回憶此事。

⁶³古偉瀛，〈從修會到教會—里脇淺次郎與臺灣天主教〉，頁 28。

⁶⁴趙慶源，《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臺南：聞道出版社，民 69.9，頁 127。

⁶⁵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臺北：上智出版社，民 63.12，頁 11，。

⁶⁶古偉瀛，〈敏正神父〉，引自古偉瀛的個人網站雜文區。羅馬任命涂敏正何種職務為一饒富興味的問題。

⁶⁷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頁 11-12。

主徒會士大批來臺是因為此時正在商議臺灣教區重新劃分，準備將新分出的北部地區交給主徒會經營。主徒會是教宗派駐中國首任代表剛恒毅（Celso Costantini）總主教昭和 5 年（1930）在中國成立的修會，⁶⁸會士皆為中國人，因為屬於初創團體，在中國並沒有他們負責的傳教區域。昭和 10 年（1935）後剛恒毅即擔任傳信部秘書長，在民國 37 年（1948）下半年，于斌、羅光與剛恒毅等人，即開始安排主徒會士赴臺。當時的設計是由南京總主教于斌代理新成立臺北監牧區主教，主徒會士在其轄下工作。⁶⁹在中國局勢混沌不安的狀態下，另有一批屬於南京教區的年輕神職及修士也來臺，準備到臺北教區發展。民國 38 年（1949）7 月底，于斌總主教來臺，得到臺灣監牧區陳若瑟同意簽字，將中部以北地區劃為臺北監牧區。但教宗對於于斌離開南京教區耿耿於懷，認為他沒有「堅守崗位」，命其立即離開臺灣，於是于斌離臺赴美，南京教區司鐸修士「各奔前程」。⁷⁰另一方面，臺灣監牧區的劃分也成為事實。

民國 38 年（1949）12 月 30 日，臺灣監牧區正式劃分為臺北監牧區與高雄監牧區。臺北監牧區管轄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花蓮 6 縣，臺北市、基隆市與陽明山管理局。⁷¹ 39 年（1950）1 月 13 日郭若石正式接收臺北監牧區，所轄堂區其時有淡水、蘆洲、石碇、新店、北市華山、民生路、基隆文安里等 7 處。民生路天主堂名存，但被美軍炸燬，尚未開始舉行禮儀，因此實際上在臺北市內僅有一座教堂。另外在臺北監牧區內，臺北民生路有道明會會院，寧夏路有道明修女會會院，以及靜修女中。⁷²自民國 38 年（1949）開始，方豪神父、龔士榮神父在臺大任教。方豪神父在臺大開始組織大專天主教同學會。⁷³

民國 40 年（1951）耶穌會士牧育才來臺，在臺大任教，是為最早來臺的耶穌會士，也是最早到臺北的耶穌會士。同年在臺北市同安街及成功新村成立堂區，方濟各會神父及瑪利諾會神父也來臺北服務。

與中國大陸相較，臺灣的傳教活動是自由的；另一方面各修會及教區神職人員陸續來華，使得傳教人力大幅增加，於是教廷決定使臺灣監牧區升格。民國 41 年（1952）8 月 7 日，教廷宣布臺灣成為中國第 21 教省，臺北因係臺灣行都，於是升為總主教區，所轄地域除花蓮外，與臺灣監牧區一樣。花蓮則另成立監牧區，委交自大陸來臺的營口主教費聲遠（Verineux, Andre）署理。教廷駐中國公使黎培理，40 年（1951）9 月被驅逐至香港，原不願赴臺，在臺北升格為總主教區後，41 年（1952）10 月以祝聖臺北總主教郭若石為名赴臺，並在臺北重新建立教廷駐華使館。⁷⁴

⁶⁸剛恒毅，《在中國耕耘》（下），頁 194。

⁶⁹〈羅光致于斌函〉1949 年 2 月 14 日。該信件藏於輔仁大學校史室。就該信件之日期，其討論事情的複雜度及郭若石在民國 37 年底赴臺，可以推估主徒會士赴臺是從 37 年下半年開始設想的。

⁷⁰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頁 12。

⁷¹江傳德，《天主教在臺灣》，頁 319。

⁷²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頁 13。

⁷³方豪，〈臺北教區大專天主教同學會沿革〉，《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頁 2661。

⁷⁴陳方中，《中梵外交關係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 92.12，頁 250。

由於神職人員大量增加，臺北教區新設教堂如雨後春筍般快速出現。與臺北市有關的部分，民國 41 年（1952）新生南路聖家堂成立堂區，42 年（1953）建國北路、南港路、新北投成立堂區，43 年（1954）三張犁、南京東路、景美成立堂區，44 年（1955）昆明街、安東街、長泰街、士林、木柵成立堂區。45 年（1956）古亭、天母成立堂區，46 年（1957）光復南路、南港、柳州街、中山北路、大直、通化街、萬盛里成立堂區。47 年（1958）興寧街成立堂區。

在這段時間教廷禁止來臺的于斌總主教，曾在民國 41 年（1952）3 月，以國大代表的身分來臺灣。在國民大會的議程結束後，臺北總教區在 3 月 7 日爲于斌舉辦聯合歡迎會，到場有教友千餘人。另有一次在三軍球場舉行的講演會，據報載資料，有八千多人參加。⁷⁵

另一位被禁止來臺的教會領袖田耕莘樞機主教，民國 45 年（1956）也被教廷允許來臺短期訪問。45 年（1956）9 月 22 日田耕莘樞機主教在三軍球場主禮中興彌撒，據《教友生活周刊》報導，參加者不下萬人。⁷⁶

民國 47 年（1958）10 月 9 日，教宗庇護十二世去世，新任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對臺灣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首先在 48 年（1959）2 月，教廷傳信部長雅靜安（Agagianian）總主教訪問臺灣，6 月中華民國駐教廷公使升格爲大使。10 月教廷宣布將支持輔仁大學在臺北復校，並任命于斌爲輔大復校的校長。11 月郭若石總主教辭職，12 月 4 日教廷宣布由田耕莘樞機主教署理臺北總教區。⁷⁷這可說是臺灣天主教發展的高峰時期，也是臺北市天主教發展的高峰時期。

隨著神父及教友人數的增長，臺北市堂區亦不斷增加。民國 49 年（1960）在木柵溝子口、劍潭成立堂區。50 年（1961）汀州路、內湖、石牌成立堂區；51 年（1962）關渡成立堂區；53 年（1964）敦化北路成立堂區，54 年（1965）聖家堂落成，是迄今爲止，臺北市最大的天主教教堂。

民國 55 年（1966）2 月 15 日田耕莘樞機辭臺北總主教職務，由臺南主教羅光接任。⁷⁸同年新生北路、陽明山山仔后成立堂區。56 年（1967）仁愛路、吳興街、聯合新村，北投磺田路、士林蘭雅成立堂區。57 年（1968）松山路成立堂區，58 年（1969）社子成立堂區，59 年（1970）重慶北路成立堂區。⁷⁹臺北市各堂區至此大致成形，此時也是天主教在臺灣傳播的高峰時期。⁸⁰

民國 67 年（1978）8 月于斌樞機主教交卸輔仁大學校長職務，由羅光總主教繼任輔大校長。花蓮教區主教賈彥文在 11 月被任命爲臺北總主教，接任羅光

⁷⁵陳方中，《于斌樞機傳》，頁 193。

⁷⁶《教友生活周刊》1957.9.25。

⁷⁷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頁 14。田耕莘掌管的教區在北平，教廷並未在田耕莘離開北平後，任命其他人擔任北平主教，因此名義上田耕莘仍是北平主教，只能以「署理」的方式管理臺北總教區。

⁷⁸田耕莘身體狀況在接任臺北總主教時已經非常不好，一目半盲，一臂已殘，另有心臟宿疾，田樞機是力疾從公。辭職原因除了健康不佳外，據方豪說法：「不善用人，……公晚年亦卒以此致臺北教區蒙受重大經濟損失。」引自方豪，〈田耕莘樞機傳〉，《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頁 2688。

⁷⁹劉宇聲編纂，《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頁 17-18。

⁸⁰《1970 年臺灣天主教手冊》，無頁數。

臺北教區工作。在賈彥文時期，大致臺北教區各種事業均已具規模，教友人數持續增長，但已逐漸出現神職人員老化的現象。

民國 74 年（1985）5 月，教廷宣布調嘉義主教狄剛任臺北教區助理主教，9 月狄剛來臺北就職。原臺北教區已有王愈榮輔理主教，因此出現了臺北有 3 位現職主教的情形。這種情況沒有維持太久，75 年（1986）9 月王愈榮調任臺中教區主教，臺北教區恢復了一位總主教，及一位有繼承權的助理主教的情況。

民國 78 年（1989）2 月，教廷宣布賈彥文總主教因病辭職獲准，由狄剛自動接任。其時賈彥文年方 64 歲，距離主教退休年齡 75 歲尚有 11 年。退休後的賈彥文總主教起初住在新店耕莘醫院對面，為退休神職人員準備的「若瑟樓」。後遷至花蓮教區居住。

狄剛接任後的臺北總教區最主要的問題有二。一是神職人員老化，另一是各堂區及教會附屬機構的情況複雜。對於神職人員老化問題，狄剛總主教上任後，開始積極邀請新的傳教團體，或是曾經在臺北教區服務的團體回來服務。民國 79 年（1990）有「若望使徒兄弟會」開始到臺北服務，其後有「沙勿略會」重回臺灣服務，然後有金邦尼外方傳教會、聖嘉祿兄弟會等團體，陸續到臺北教區服務。其次是亞洲的韓國及越南，是天主教徒比例較高的國家，狄剛也邀請他們的神職人員加入臺北教區服務。原來各傳教團體，以歐美傳教士為主，這十幾年來也加入了不少拉丁美洲、東歐、非洲、東南亞的傳教士，以致臺北教區的神職人員表現出多樣化、多膚色的面貌。

另一方面臺北市各教堂的神職人員原多久任，在教友自養教堂形成風氣以前，本堂神父主要是依賴國外捐款及教堂附設的幼稚園維持教堂運作。按教會法，堂區財產皆屬教區所有，各教區神職亦不當有私人財產，教區為此成立財團法人，以符民法之規定。但長久以來，各堂區習慣自給自足，遂易產生教堂產業與私人產業混淆，教堂附屬幼稚園或託兒所，歸屬不清的現象。甚或有神職人員投資被騙。狄剛上任後陸續整頓各堂區、關閉體質不良或產權不清的附屬幼稚園，並收編教區直屬各堂區幼稚園，對於回復宗教活動的單純，有不小的貢獻。

民國 94 年（2005）1 月，教廷准許 76 歲的狄剛退休，由臺南主教鄭再發接任。其時鄭主教已 73 歲，距退休年齡僅有兩年，基本上是過渡性質。同時新竹主教劉獻堂亦屆齡退休，由劉丹桂主教接任，但劉主教上任未久，即因心理壓力過大，無法處理新竹教區事務，數個月後即辭職靜養。教廷在臨時派不出主教的情況下，命鄭總主教以鄰近教區主教的身分，署理新竹教區事務，直到 95 年 6 月，教廷任命李克勉（John Baptist Lee）任新竹主教為止。

95 年（2006）12 月，輔仁大學校牧鍾安住被任命為輔理主教，協助鄭再發總主教。96 年（2007）11 月，教廷批准鄭再發屆齡退休的申請，任命嘉義教區主教洪山川接任。

表 2-4-3 大安區聚會所、財團法人教會一覽表（天主教）

里名	名稱	地址	建立 (民國)
----	----	----	------------

和安	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信義路3段147弄15巷23號	62
民炤	仁愛天主堂	仁愛路3段34弄12號	56.10.1
龍陣	天主教靈醫會臺北辦事處	復興南路2段160弄26號	60
法治	聖玫瑰天主堂	通化街178號	46
群賢	成功新村聖母聖心堂	和平東路2段265弄9號	40
龍門	天主教聖心會	新生南路3段19弄23號	49.5.
光信	三張犁天主堂（顯靈金牌天主堂）	延吉街254號	53
龍泉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服務修女會	和平東路1段188巷1號	53.10.17
古風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寶血女修會	泰順街60巷18弄8號	53.12.3
龍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天主教耶穌孝女會	青田街6巷14號	47.2.3
法治	財團法人天主教拯亡修女會	通化街172號	59.5.30
大學	財團法人天主教普照修女會	新生南路3段76巷9之2號	60.9.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第二總鐸區

臺北總教區管轄範圍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共分 10 個總鐸區。第一總鐸區包括中正區的一部分，大同區、萬華區。第二總鐸區包括中正區的另一部分，大安區、信義區的大部分。第三鐸區包括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及信義區的一個堂。第四總鐸區包括北投區、士林區及臺北縣北海岸一帶。第五總鐸區包括文山區及臺北縣東南各鄉市。第六總鐸區至第十總鐸區則不屬臺北市範圍，現僅介紹管轄大安區的第二總鐸區。⁸¹

1. 成功新村聖母聖心堂

位址在和平東路二段 265 巷 9 號。民國 40 年（1951）比利時籍孟明琨神父創設該堂，52 年（1963）申普晉神父繼任，54 年（1965）擴建為 3 層樓，1 樓為幼稚園，2 樓為聖堂，3 樓為神父住宅。該堂位於和平東路與復興南路口，數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發生困擾。現有教堂係於 93 年（2004）至 94 年（2005）重建，為 6 層樓建築，教堂位於頂樓，在教堂中係一相當特別之設計。該堂教友現登記 100 人，實際星期日參與彌撒者不止此數。

2. 新生南路聖家堂

位址在新生南路二段 50 號。民國 41 年（1952）郭若石總主教將臺北市大安區委託耶穌會士經營。耶穌會士先在安東街租用日式房屋，開始建堂傳教。42 年（1953）開始在新生南路現址興建教堂，1955 年（1966）底完工，是為聖家堂的前身。44 年（1955）在聖家堂下，先後在通化街、信義路、潮州街設立分堂。50 年（1961）新的聖家堂起建，53 年（1964）完工，是為全臺北市最大的教堂。原轄下的信義路分堂、潮州街分堂取消，通化街則成立單獨堂區。

⁸¹本節內文主要參考劉宇聲編纂之《臺北總教區二十五年史》，臺北總教區官方網站，民國 95 年（2006）臺北總教區統計表，不一一註明。

聖家堂民國 63 年（1974）的教友人數是兩千八百餘人，現登記人數為 2,108 人，星期六、日彌撒人數大多為一千餘人。

3. 延吉街聖母顯靈聖牌堂

位址在延吉街 254 號。民國 40 年（1951）郭若石將三張犁地區託交給荷蘭籍遣使會士經營，但遲至 43 年（1954）才成立堂區，由鄭化民神父擔任本堂，當時三張犁地區人口稀少，僅有四十四兵工廠及眷村。48 年（1959）颱風將木造教堂吹倒，經教廷補助，滿濟世神父向荷蘭親友募捐，本堂教友部分捐獻，50 年（1961）重建教堂，51 年（1962）完工。該堂附設有曉星幼稚園，63 年（1974）教友人數有八百餘人，現登記教友為 136 人，遣使會已將該堂交還臺北總教區自行管理。

4. 通化街聖玫瑰堂

位址在通化街 178 號。原為耶穌會士負責的分堂，民國 46 年（1957）由耶穌會士魏善強神父購地建堂，50 年（1961）魏善強調往新竹關西，冉守謙神父繼任本堂神父。51 年（1962）耶穌會將此堂交付河北景縣教區主教凌安瀾（亦為耶穌會士），此後成為景縣教區神職負責的教堂。56 年（1967）凌安瀾（Bishop Leopoldo Brellinger S.J.）主教病逝，王振華（Rev. Simon Wang）神父繼任本堂，侯桂滋神父調成功新村。57 年（1968）增建兩層樓房一棟，供傳教活動之用。

拯望會修女於民國 51 年（1962）即在本堂設立會院，對教務有頗多協助。56 年（1967）創設信光幼稚園。63 年（1974）教友數字有八百餘人，現登記 998 人。

5. 仁愛堂

位址於仁愛路三段 34 巷 12 號。民國 53 年（1964）田耕莘樞機應教友之請，擬在仁愛路建一堂區，因覓地無著，未克成功。羅光掌臺北總教區後，胡德夫副主教在 55 年（1966）在仁愛路三段購得一百餘坪土地，56 年（1967）秋正式成立堂區。因教友日多，原日式房屋早就不敷使用，經向美國費城教區募得大批經費，餘由堂區教友認捐，並由同堂教友蕭紀書負責營造，62 年（1973）1 月建成此堂。該堂以費城教區第四任主教牛曼為主保，牛曼於 65 年（1976）被教宗保祿六世宣布為聖人。該堂以「仁愛」命名，不以主保命名，蓋因仁愛更富有融會中西之意涵。胡德夫副主教去世後，65 年（1976），該堂由李善修神父擔任本堂。現登記教友人數 317 人，實際主日彌撒人數約一百多人。

（三）臺北市各修會

在天主教歷史傳統中，教區是教會的行政組織，主教是教區的負責人，管轄教區內各教堂。修會原本多在教區之外過隱修生活。但在 13 世紀以後，方濟全、道明會成立，開始進行傳教活動。15 世紀地理大發現後，在歐洲以外地區進行

傳教活動的，多半是各式各樣的修會。臺北市在此種傳教潮流中，不可避免必須仰賴修會的服務。在臺北市發展初期，先後有道明會及主徒會負責經營教區，但自民國 39 年（1950）主徒會時期以後，即不斷有原在中國大陸傳教的各修會來到臺北市。這些修會與教區主教簽訂合約，負責堂區，也開辦學校、文教機構、社會照顧機構、醫院診所等。現介紹大安區男女修會如下：

1. 男修會

(1) 耶穌會

在新生南路聖家堂後，設有省會長辦公室，在聖家堂、古亭耶穌聖心堂均設有會院。除上述兩教堂外，耶穌會辦有耕莘文教院；近年耶穌會與教友合作，成立耕莘文教基金會，共同管理耕莘文教院，推動各種社會服務工作。光啓社亦為耶穌會興辦之傳播媒體，在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現址，亦為耶穌會的光啓會院。近年光啓出版社亦遷至耕莘文教院，仍在持續運作。

《人籟》月刊，為耶穌會士近年以耕莘文教院為基地所辦的雜誌，期待從平面媒體與社會有更多接觸論辯機會。

(2) 耶穌聖心金邦尼傳教會：現在負責管理仁愛天主堂。

2. 女修會

在教會傳統中，女修會多半是屬於一種輔助傳教的性質。她們在堂區及各種教會機構中，協助本堂神父及機構負責人，扮演傳教工作合作者角色。位於大安區者有耶穌孝女會，省會院設於青田街，另在內湖區內湖路二段辦有「達人女中」。

表 2-4-4 臺北市天主教教堂民國 81-96 年（1992-2007）本堂暨所在地址一覽表

教堂名稱	地址	1992	1994	1997	1999	2001	2004	2007	備註
聖家堂	新生南路 2 段 50 號 (02) 2321-2444 (02) 2392-0701	鞏德謙	王秉鈞	王秉鈞	王秉鈞	魏里仁	沈鶴璉	沈鶴璉	
仁愛天主堂	仁愛路 3 段 34 巷 12 號 (02) 2701-6694	王任光	李善修	李善修	李善修	張淑環	孔維仁	孔維仁	
聖玫瑰堂	通化街 178 號 (02) 2738-3514	王振華	王振華	王振華	王振華	王振華	王振華	王振華	
聖母聖心堂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 (02) 2701-3485	侯桂滋	侯桂滋	侯桂滋	武裕洲	阮明進	聖言會 代管	聖言會 代管	現為 孫志青
聖母顯靈聖牌堂	延吉街 254 號 (02) 2707-6172	徐英發	胡英良	胡英良	胡英良	許德訓	吳膺永	秋逸安	

表 2-4-5 大安區天主教男女修會暨平信徒善會一覽表⁸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電話	會長
耶穌會會長辦公室	Society of Jesus (SJ)	和平東路1段183巷26號	詹德隆
耶穌會聖家會院 (聖家堂)	Society of Jesus (SJ)	新生南路2段50號	饒志成
耶穌會光啓耶穌會院	Society of Jesus (SJ)	敦化南路1段233巷20號	杜樂仁
耶穌聖心金邦尼傳教會 仁愛天主堂	Comboni Missionaries of the Heart of Jesus (MCCJ)	仁愛路3段34巷12號	孔維仁
耶穌寶血修女會臺北會院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SPB)	泰順街60巷18弄13號 (02) 2363-2183	王秀玲
社會服務修女會會院	Sisters of Social Service (SSS)	和平東路1段188巷1號	鄒逸蘭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聖母訪親會省 省會院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MIC) Our Lady of the Visitation Province -Taiwan	復興南路2段148巷30號	賴瑞珍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聖母訪親會省 宗徒之后會院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MIC) Our Lady of the Visitation Province -Taiwan	復興南路2段148巷27號5樓	游佳玲
拯望會通化街會院	Society of the Helpers (SH)	通化街172號	韋佳蘭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省會長辦公室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FMM)	信義路3段147巷17弄6號1樓	陳琦玲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普天之后會院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FMM)	信義路3段147巷15弄23號	吳京玉
耶穌孝女會青田街會院	Daughters of Jesus (FI)	青田街6巷14號	莫文琳
耶穌孝女會安東妮會院	Daughters of Jesus (FI)	羅斯福路3段269巷70號3樓	涂惠瑤
聖母聖心修女會若瑟會院	Siste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Mary (CSCM)	基隆路2段201號7樓5室	方茹琴
主徒修女會會院	Pious Disciples of the Divine Master (PDDM)	愛國東路87號	古愛華
耶穌肋傷修女會臺北會院	Missionary Sisters Del Sacro Costato (MSC)	和平東路2段265巷44號3樓	
俗世會生命之母	Secular Institutes	青田街5巷21-3號4樓	莊佩珍
平信徒善會聖德蘭文教團	Lay Associations Teresian Association (TA)	新生南路3段19巷23號3樓	
教會運動普世博愛運動 (瑪麗亞的事業) 女子中心	Ecclesial Movement	泰順街60巷3號7樓	李懿德

資料來源：《2007年臺灣天主教手冊》

表 2-4-6 大安區天主教機構一覽表⁸³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電話	負責人	備註
臺灣地區天主教教友傳教協進會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Lay Apostolate R.O.C	樂利路94號	鄭萊頤	一般教友組織
聖母軍臺灣分團	Taiwan Senatus Legionis Mariae	樂利路94號	王振華	一般教友組織

⁸²根據《2007年臺灣天主教手冊》。

⁸³根據《2007年臺灣天主教手冊》。

天主教基督活力運動中華民國全國推行委員會全國秘書處	National Secretariate of the Cursillo Movement	樂利路 94 號	鄭再發	一般教友組織
中國天主教大專同學會秘書處	Chinese Catholic Association University Students, National Headquarters (CCUSA)	樂利路 94 號	馮允文	一般教友組織
天主教復健協會	Cathol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R.O.C.	新生南路 2 段 54 巷 8 號 1 樓	黃智才	一般教友組織
國際天主教視聽協會臺灣分會	SIGNIS/Taiwan	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0 號	黃兆明	一般教友組織
中國天主教藝術工作者聯誼會	Chinese Catholic Artists Guild	新生南路 2 段 50 號	包珈	一般教友組織
聖文生慈善會中央分會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enter Council	新生南路 2 段 50 號	李達理	一般教友組織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總會	Voic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sociation, Taiwan Headquarters	新生南路 2 段 50 號	姚凌森	一般教友組織
中國天主教爵士騎士聯誼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pal & Knight of Holy Sepulchre in Taiwan	樂利路 94 號	應德耀	一般教友組織
臺北總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	Taipei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Lay Apostolate	樂利路 94 號	饒璋	一般教友組織
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德善會	Catholic Triple Virtue Charity Commission of Taipei City	樂利路 94 號	洪山川	一般教友組織
天主教臺北總教區大直公墓整理委員會	Taipei Archdiocese Tachih Cemetery	樂利路 94 號	洪山川	一般教友組織
基督活力運動臺北總教區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Cursillo Movement in Christianity, Taipei Archdiocese	樂利路 94 號	程若石	一般教友組織
聖經協會	Federation of the Bible Apostolate	樂利路 94 號	王榮和	一般教友組織
臺北總教區中學生聯會	Young Catholic Students Taipei (YCS)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 4 樓	嚴福慈	一般教友組織
選擇成長會	Choice Weekend	樂利路 94 號		一般教友組織
中華民國國際聖召聯誼會(臺北分會)	Serra International, ROC (Taipei Branch)	樂利路 94 號	李天行	一般教友組織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臺北分會	Voic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sociation, Taipei Branch	新生南路 2 段 50 號	李金貴	一般教友組織
寶血幼稚園	Precious Blood Kindergarten	泰順街 60 巷 18 弄 8 號	鄭明琪	幼教
臺北總教區教理推廣中心	Taipei Archdiocesan Catechetical Center	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9 號 3 樓	彭育申 高樂祈 顧愛蘭 許正玉	文教中心
鮑維達中心	Poveda Center	新生南路 3 段 19 巷 23 號 3 樓	安瓊伊	文教中心
教友生活週刊社	Christian Life Weekly	樂利路 94 號	鄭再發	媒體傳播
光啓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	Kuangchi Program Service	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0 號	周文義	媒體傳播
光啓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鮑立德	媒體傳播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Rerum Novarum Center	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 24 號	韋薇	社服機構
更生復健服務中心	Operation De-Handicap	新生南路 2 段 54 巷 8 號 1 樓	劉建仁	社服機構
臺北青友中心	Center for Young Friends	新生南路 3 段 19 巷 23 號 1 樓	周謹明	社服機構
松柏文康中心	Cedar Senior Center	和平東路 1 段 188 巷 1 號	英潔良	社服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Catholic Sanipax Socio-Medical Service & Education Foundation	羅斯福路 3 段 245 號 8 樓	葉炳強	醫療機構
愛民服務中心	Aimin Service Center (Hostel for Girls)	通化街 172 號	賴玉	宿舍
戴麗雅服務中心	Delia Service Center	復興南路 2 段 148 巷 30 號	羅玉英	宿舍

資料來源：《臺灣天主教手冊》，2007 年。

二、基督教

(一) 沿革

清咸豐 10 年（1860）9 月，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杜嘉得，由廈門訪問滬尾（今淡水）及艋舺（今臺北市龍山區），為荷蘭人離臺以後，臺北地區首傳傳道之聲。

清同治 11 年（1872）3 月 9 日，加拿大長老教會教士偕叡理（通稱馬偕）與李庥牧師抵淡水，4 月，馬偕牧師於淡水租屋開始傳道。翌年 2 月，嚴清華、吳益裕、林孽、林杯、王長水等 5 人受洗，為第一批受洗之信徒。

清光緒元年（1875）8 月 15 日，馬偕開設大龍峒教會（大稻埕教會前身），8 月 18 日行獻堂禮，17 人受洗。同年 9 月 2 日開設錫口（今松山）教會。光緒 3 年 12 月，馬偕在艋舺租屋成立教會，為當地軍民所反對，並拆毀教堂。

光緒 10 年（1884），中法戰爭爆發，臺北地區 7 所教堂皆被拆毀。次年（1885）4 月，巡撫劉銘傳撥款 1 萬兩銀，以彌補教會損失。經重建艋舺、新居、枋隙街（大稻埕）、錫口等四教堂，均立有尖塔。光緒 17 年（1891）復開設北投埔教會。至光緒 20 年（1894），在臺北之教會有大稻埕、北投、八芝蘭（今士林區）、艋舺、錫口等。

日本明治 29 年（1896）成立臺北日本教會於艋舺。明治 30 年（1897），臺灣基督教青年會成立於臺北，即日人協同會教堂，明治 31 年（1898）四月，日本聖公會臺北教會成立。日本大正元年（1912），牛埔庄（今中山區雙連）開設講義所。大正 4 年（1915），大稻埕禮拜堂落成。大正 12 年（1923）6 月 7 日，艋舺禮拜堂舉行獻堂儀式。大正 14 年（1925），建成町開設講義所。

大正 15 年（1926），真耶穌教會傳入臺灣，昭和 10 年（1935）在臺北成立教會，為臺籍教友聚會之所，昭和 18 年（1943）2 月 21 日，該教堂改為日本基督教團臺北市大稻埕教會。

日治時期，臺北尚有臺北組合教會、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日本聖公會、同志基督教會、日本救世軍、日本荷里寧斯教會、日本美以美教會、神召會、臺灣基督教青年團契等教會團體，從事傳教工作。迄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止，日

本仍有長老會、聖教會、聖公會、衛理公會、組合教會、神召會等教堂在臺北市內。

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皇裕仁宣告無條件投降詔書。10 月 2 日，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解散。10 月 10 日上午，臺北市及近郊各教會在大稻埕禮拜堂熱烈慶祝國慶，下午舉行臺北基督教青年會成立大會。

民國 35 年（1946）4 月，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接收傳道局之聖潔教會，改為東門教會；10 月下旬，接收幸町日本基督教會會堂，改為濟南街教會；接收大正町日本聖公會會堂，改為中山會；接收明石町日本組合教會堂改為青年會館。民國 36 年（1947）2 月 2 日接收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7 號，前日本美以美教會會堂，成立和教會。此後，基督教在本市續有發展，其主要宗派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信義會、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臺灣聖公會、衛理公會、中國神召會等，在臺北市內均有較多之教堂與信徒。另其他宗派，如基督徒聚會所之發展亦極為迅速，至民國 70 年（1981）底，本市已有十數個聚會所，信徒約近 2 萬；基督復臨安息日，至民國 60 年（1971），本市有 2 個安息日教會，五百餘名信徒；耶和華見證人會，又名基督教萬國聖經研究會，總會設在臺北市，民國 59 年（1970）時，約有 20 名信徒；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又稱摩門教會，民國 70 年（1981）時，在臺北市設有南北二分會；基督教靈糧堂世界佈道會，民國 46 年（1957）在臺北成立靈糧堂，民國 48 年（1959）時，約有信徒 400 名；真耶穌教會，民國 50 年（1961）時，約有信徒 800 名，民國 70 年（1981）時，在臺北市有 2 個教會。

表 2-4-7 大安區聚會所、財團法人教會一覽表（基督教）

里名	聚會所、財團法人教會名稱	地址	建立日期
仁慈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恩光堂	復興南路1段253弄13號	43
仁慈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臺北教會	大安路1段188號	56.1.1
民炤	義光基督長老教會	信義路3段31弄16號	71.4.11
民炤	基督教福音浸信會	新生南路1段165弄5之5號2樓	48.11.
仁愛	哈利路亞家庭教會	仁愛路4段27弄2號B1、B2	79.9.2
龍安	臺北市教會聚會所第三會所	和平東路1段141弄1號	39
龍安	和平基督長老教會	和平東路1段183弄7號	36.2.2
福住	臺北教會	新生南路2段26號	39.10.19
錦華	臺北市中心神召會	杭州南路2段95號	42.3.5
群賢	基督教堂宣道會大安福音堂	和平東路2段339號7樓	74.4.
群賢	中國基督信義會靈光堂	和平東路2段227號1樓	40.10.
虎嘯	基督教大安貴格會華美堂	敦化南路2段331弄16號6樓	60.12.
龍淵	聖公會聖約翰座堂	復興南路2段280號	45.3.16
龍門	中華基層福音差傳會	和平東路2段24號7樓	79.5.29
大學	真理堂	新生南路3段86號	42.7.
黎孝	基督教長老會六張犁教會	樂業街159弄20號	73.9.18
黎孝	中華海外宣道會臺北福音堂	安居街35弄14號	66.12.25
黎和	中華民國臺灣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分會	富陽街113號	67.1.
建安	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	忠孝東路4段181弄17號	52.3.26
建倫	臺北市教會聚會所第十五會所	忠孝東路4段176號5樓	43.12.27
建倫	忠孝教會	忠孝東路4段216弄54號2樓	66.4.10

臨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信義會	基隆路2段110號3樓	91.2.18
德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信德堂	敦化南路1段362號6樓	69.5.2
仁慈	財團法人臺北市仁愛基督長老教會	復興南路1段295巷32號	69.8.19
義村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正義浸信會	仁愛路3段123巷13弄1-5號	61.8.12
民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聖經公會	仁愛路3段29號4樓B E室	71.12.17
民輝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衛理堂	新生南路1段113號	55.11.25
龍坡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佈道會	新生南路3段22巷6號	47.4.25
龍坡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中國信徒佈道會	溫州街20號2樓	58.4.16
龍坡	財團法人基督教靈友堂	新生南路3段16巷9號	76.10.29
古莊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慕義堂	羅斯福路2段117巷1號	73.3.13
古莊	財團法人臺北市古亭基督長老教會	羅斯福路3段149號12樓	75.9.4
古莊	財團法人臺北基督徒康華禮拜堂	羅斯福路2段75號5樓	85.7.16
錦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錫安堂	金山南路2段215巷18號	57.7.11
錦安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頌主堂	潮州街124號	61.1.21
永康	財團法人基督徒聚會所	永康街14巷7及9號	64.2.4
龍生	財團法人臺北市瑞安街基督教徒聚會	瑞安街244巷43號	77.11.17
住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大安區基督教浸信會宣道會	瑞安街23巷11號	62.7.27
通化	財團法人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安教會	文昌街208巷59號	59.4.8
通安	財團法人基督教協同會頌主堂	通化街162巷2號5樓	74.2.15
臨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潮恩堂	通化街123巷32號	67.1.18
群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	四維路216巷18-1號	81.8.22
虎嘯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聖道會	和平東路3段90號3樓	75.7.31
龍門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臺北靈糧堂	和平東路2段24號	46.7.24
龍門	財團法人基督教工業福音團契	和平東路2段24號7樓	78.3.18
龍門	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和平東路2段24號8樓	65.11.2
龍門	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歸主協會	和平東路2段24號7樓之2	78.3.21
大學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	羅斯福路3段269巷5號	54.12.27
大學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新生南路3段90號	55.4.4
大學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崇真堂	羅斯福路3段271號12樓及12樓 之1	70.12.19
大學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中心	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6樓	77.3.28
黎孝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海外宣道會	安居街35巷14號	68.10.31
建倫	財團法人臺北市城東基督長老教會	安和路1段45號	75.1.6
敦安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市安和教會	仁愛路4段122巷54號1樓	89.4.25
正聲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光復堂	光復南路280巷35號	74.7.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教堂

1. 大安區基督教懷恩堂

臺北市大安區懷恩堂最早於民國 44 年（1955）落成啓用，教友們在這座教堂裡，崇拜、聚會，活動益繁、以及各種組織的擴增，越來越不敷使用，民國 72 年（1983），教會決定在原址上進行重建。這次的設計，期能達到基督教本土化的深刻意義，於是決定採用中國傳統文化的建築特色。全新的教堂在民國 73 年（1984）改建完工，於同年 12 月 2 日舉行獻堂典禮。民國 92 年（2003），又展開再一次更新改建，重新設計與翻修內部。懷恩堂的外觀是以中國傳統建築

風格來設計的，這座美麗堂皇的教堂蘊藏著許多象徵的意義，而其中最大的目的就是「榮耀上帝」。

基督教各教派除聖公會外，其他各派都主張人只靠信德就可成義得救，不需要行善功。因此只信一個天主，不信一個天主有 3 位：父、子和聖神。

對於教義的來源，基督教各教派只承認《聖經》為教義唯一根源，對聖傳卻拒不接受。同時主張每個教徒都可解釋《聖經》，就因如此，基督教內才產生了許多不同的教派，各行其事。

大安區 3 座著名的靈糧堂、真理堂、懷恩堂等教務各自發展，但教會的主要活動大致相同，分為主日崇拜（聚會）與聖誕活動

2. 大安區摩門教聖殿

臺北市大安區摩門教聖殿位於愛國東路 256 號，為現代造型的教堂，但有 6 個建築獨特的尖塔，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在臺灣地區唯一的聖殿，於民國 73 年（1984）落成使用。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臺灣俗稱摩門教）於 1830 年 4 月 6 日成立於美國紐約州，一般稱呼其教徒為摩門教徒或末世聖徒。此教會接受基督教《聖經》為其神聖經文，同時也相信另一部神聖紀錄，即是《摩門經》。摩門教徒們相信《摩門經》是由美國人小斯密約瑟（Joseph Smith, Jr.）在 1829 年翻譯自一組金頁片，該頁片被他們認為記載美洲大陸上原住民從公元前 600 年到公元 420 年的神聖紀錄。另外《教義和聖約》（Doctrine and Covenants）與《時間和季節》（Times and Seasons）亦是教徒們認為見證主耶穌基督的神性與其救恩的恩典。

此教藉著生活方式，反映出他們信仰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及他們對福音的承諾。因為在教會裡的基本單位是家庭，所以教會往往會協助家庭，鼓勵一般家庭舉辦活動以及每週的家庭晚會，也幫忙處理家庭問題，使得家庭關係更團結更穩固。教會教導信徒相信婚姻和家庭的關係可以延續到來生，家人以這種方式結合在一起，是可經由在聖殿裡舉行神聖教儀來達成的。

聖殿是為達成特殊目的、讓家庭能永遠結合在一起而設立的。因此教友們在聖殿代替已逝的祖先執行教儀，使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能印證在一起，直到永遠。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在猶他州鹽湖城的家譜圖書館以及遍及世界各地的小型家譜中心裡，保存有全世界數量最龐大的家譜檔案紀錄，供大眾免費使用。

摩門教的主要儀規，簡述如下：

1. 洗禮、證實禮：凡年滿 8 歲、有行為能力者，得依其意願，藉聖職權柄，奉耶穌基督之名受洗與證實為教會教友。
2. 授予聖職職位：經適當聖職人員提名、批准、面談，教友大會或有關會議支持通過後，藉聖職權柄，奉耶穌基督之名按立。
3. 聖職執行教儀：包括命名及祝福小孩、聖餐、聖化橄欖油、祝福病人、奉獻墓地、父親的祝福及其他安慰勸勉祝福、教長祝福及聖殿教儀等。

- 4.教會事工：經適當聖職人員或領袖提名、批准、面談，經有關會議通過後，藉聖職權柄，奉耶穌基督之名選派。此教會所有的聖職人員及擔任事工者均屬義務性質，不受任何薪資酬勞。
- 5.聖職：聖職為代表神行事之權力，年滿 12 歲以上男性教友，均有資格。聖職分為麥基洗德聖職及亞倫聖職，前者由大祭司、長老等組成；後者由祭司、教師、執事等組成。
- 6.注重家庭：此教會重視道德與家庭倫理，強調家庭團結與參與、溝通，訂每週一晚上舉行「家人家庭晚會」，教友均認同「任何成功都不能彌補家庭的失敗」此一觀念。
- 7.注重家譜：此教會深信生命是永恆的，因此極重視祖先及家譜工作，俾能紀念死者及為死者執行必要的教儀。⁸⁴

茲將臺北摩門教聖地之例行活動，說明如下：

1.教儀行事曆

教儀項目	星期	時 間
洗 禮	六	上午 10：00 下午 1：00
先 行 禮	二~五	下午 3:00 ~ 3:30 其他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印 證	二~五	下午 3:00 ~ 3:30 其他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恩 道 門	二、五	上午 10：00 下午 2：00 晚間 7：30
	三~四	下午 2：00 晚間 7：30
	六	上午 10：00 下午 1：00 2：00 3：00 4：00

2.臺北聖殿關閉日期

聖殿開放／關閉	時 間
2006 年臺北聖殿關閉日期	2006.12.25 ~ 2006.12.29
2007 年臺北聖殿關閉日期	2007.2.16 ~ 2007.2.22
	2007.4.7
	2007.7.2 ~ 2007.7.16
	2007.10.13
	2007.12.24 ~ 2007.12.31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安區摩門教 2006、2007 年教儀行事曆及臺北聖殿關閉日期表。

第四節 回教

清真寺創建於民國 47 年（1958），位於新生南路上，為臺灣最大之清真寺也是臺灣近代最早的回教建築。其建築式樣，包含了阿拉伯、西班牙、波斯與印度式的風格，占地約一千餘坪。從落成迄今，除了作為本地及外來的伊斯蘭教徒的禮拜場所，更是許多回教國家的領袖與首長來臺訪問時，均會蒞臨這座清真寺，使得臺北清真寺在臺灣近代回教歷史的發展，顯現出重要的地位。

伊斯蘭教規定信徒，在日常生活中，除需遵守一天進行 5 次的「禮拜」（晨禮、晌禮、晡禮、昏禮、宵禮）與星期五的「聚禮」（主麻）外，另規定每年在伊斯蘭曆第 9 月（萊麥丹月）要實施整個月的齋；當月每天從黎明至黃昏，成年

⁸⁴ http://www.moi.gov.tw/dca/religion01_19.asp2007/5/19，（存取日期：2010/5/29）。

人必須斷飲食、絕男女之關係。此齋戒是全世界穆斯林共同遵守的法定「齋月」，凡是達到少年以上年齡的男女，均須遵守的信仰紀律，沒有例外。其先知穆罕默德說：齋戒不僅是暫停飲食，而還應當防止口出愚昧和非禮的話語。

伊斯蘭教的齋月，形式上白天要求穆斯林停止飲食，守齋戒 1 個月，力求心靈清靜、行為謙遜、和平、堅忍、施捨，同時克制性慾、怒氣和急躁情緒。守齋戒的穆斯林，並不停止正常的勞動、工作以及學習，只是承擔更多的宗教功課，如禮拜、讀經、祈禱和懺悔。穆斯林如果因病、旅行或工作勞累，齋戒可以間歇，但以後在生活正常時，需以同樣的日數「補齋」，或對貧苦人施捨一人的口糧作為補救一天的欠缺。

齋月結束那天，大部分伊斯蘭國家舉國同慶，此節日即是開齋節，活動除參加大型的禮拜儀式及聽演講外，更為重要的是走訪親友，盛大的慶祝。

伊斯蘭教的重要節慶如下：

(1) 開齋節會禮 (Eid Al-Fitr)

伊斯蘭曆的 9 月為齋月，整個月從日出至日落禁食，次月 1 日便可開齋，並舉行會禮慶祝齋戒的完成，男女皆可至清真寺參加。

(2) 宰牲節會禮 (Eid Al-Adha)

伊斯蘭曆 12 月 10 日舉行，此日又稱犧牲節、忠孝節，也稱作「古爾邦節」，是紀念易布拉欣聖人及其子易斯瑪義對真主的絕對服從的日子。伊斯蘭曆 12 月（都爾喜嘉月）第十天，是宰牲節的開始，一連 3 天的慶祝活動。會禮後如能力許可，應每人（或每戶）宰 1 隻羊分 3 份，一份自家享用；一份給親友鄰居；一份給窮人。

(3) 都爾喜嘉月

都爾喜嘉月是伊斯蘭曆最後一個月，從月初即被視為吉祥日的開始，其第九日（阿拉法特日）則被視為全年吉祥日中最具功效的一天。在這一天，沒去麥加朝覲的穆斯林可以在自己的家裡，遙想自己與在阿拉法特平原圍繞仁慈山站立的全體哈吉們一起祈禱，就可以獲得真主的恩賜和寬恕。根據規定，這一天應當守一天齋戒，第二天則是全世界穆斯林普天同慶的宰牲節日。穆斯林通過這些吉祥日子的祈禱、禮拜、懺悔、誦讀《古蘭經》、贊頌真主等的活動，更加團結，共享真主的宏恩，並認為這個月開始 10 天的一切善功，都將獲得真主加倍的賞賜。

第五節 其他

一、天德教

天德教主要祀奉的是無形古佛教，此教是融合了儒家的忠恕之道、佛教所說的慈悲、道家的道德、耶穌的博愛以及回教的清真。

民國 19 年（1930）秋，在南京向國民政府立案成立南京特別市宗教哲學研究社及東方精神療養院，說道行教，繼於全國各地陝、蜀、桂、鄂、燕、齊、皖、贛、江、浙、閩、粵各省呈准政府成立宗教哲學研究社五十餘處。大宗師周遊其間諄諄講演，凡人生倫常之正軌，性命雙修之大道，與大宗師宗教思想之真諦，

廿字哲學之奧義，隨機敷佈，開者立悟。哲學研究社之所在，均開壇附設精神療養，為眾生醫疾救苦，不假藥石全以至誠感應。

本教隨國民政府來臺開基宏化者，為大宗師嫡傳弟子王公笛卿夫子，道號極性，字竹笙，別號雲天老人，湖南省平江縣人，生於清朝光緒 17 年（1891）11 月 11 日。

民國 38 年（1949），遷居香港青山道壇四年餘。民國 42 年（1953），隻身來臺，來臺初期住高雄市鐵路新村，於居處設壇行道宏教，繼後於民享街租屋開壇宏化，民國 54 年（1965），集同道捐資，始於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 147 號購屋設壇開基行道濟世。同年復於臺北市金門街、臥龍街等處建立北部弘道據點，十餘年間，由南至北，皈依弟子未幾已達數千之眾。民國 54 年（1965）10 月 30 日，連名申請天德聖教立案登記，但國家處於戒嚴時期，申請宗教立案不易，遂改以本教精神療養之實務，發起籌組成立『中國精神療養研究會』於臺北市，呈經內政部核准。笛卿夫子於民國 64 年（1975）逝世。

民國 78 年（1989）元月，新人民團體法頒布實施，本教蕭楚喬理事長即依宗教社團之規定，提出申請立案成立「中華民國天德聖教總會」，同年 6 月 25 日於臺北市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在大安區黎和里有一所天德堂。詳細資訊如下：

里名	名稱	地址	奉祀主神	祭典日期	建立 (民國)
黎和	財團法人臺北市天德堂總堂	臥龍街420號	一牙宗主	農曆6月13日、農曆12月8日	61.2.1

二、巴哈伊教

巴哈伊信仰（Baha'i Faith）於 1844 年起源於今之伊朗（古稱波斯）。在大安區民炤里有一處巴哈伊教臺灣總會。

里名	名稱	地址	建立日期（民國）
民炤	財團法人巴哈伊教臺灣總會	新生南路1段149-13號	59.11.4

第五章 宗祠

祠或祠堂，是一種傳統民間信仰的半宗教設施，其主要用於供奉、祭祀神祇、祖先或先賢，採用廟堂式建築形式。

用於供奉和祭祀祖先的祠堂往往又被稱為「家廟」或「祖堂」（客語稱「公廳」）。該種家族式祠堂往往是供奉祖先的牌位、舉行家族祭祖等的場所，其又具有從事家族宣傳、執行族規家法、議事宴飲的功能，另外、有些家族祠堂也用於舉辦家族內子孫的婚、喪、壽、喜等事。家族式祠堂一般有 1 間正堂，正堂內設有 4 個（也有些為 8 個、10 個）龕，龕中置一個櫃，內藏祖宗牌位，稱為「神主牌」（現有有些祠堂以遺像替代），每龕前各設一矮長桌几，用以擺放祭品。家族式祠堂往往分為宗祠、支祠和家祠等。在大安區敦安里有一處陳家宗祠，資訊如下：

里名	名稱	地址
敦安	財團法人臺北市陳有天堂	安和路1段112巷 19號7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第一節 組織

一般而說，宗親會是聯絡同姓宗族的場所，因為子孫長年在外，況且世代繁衍，沒有像宗親會這樣子的聯繫團體，很容易遺失自己的親屬，而宗親會除了平時的聯絡外，還有族譜的編製，宗族祖先的祭祀，所以宗親會的設立是因維繫倫理而產生的。

宗親會的會員人數因規模大小不一，每年通常召開一次定期大會，臨時會之召開則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一定比率之請求。宗親會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新入會費、常年會費、名譽理、監事與顧問自由捐助款項、事業費、捐助款、基金與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等。宗親會往往設有會員子女獎學金，清明、冬節或春秋二季會定期舉行祭祖與掃墓。茲將大安區現有登記立案的宗親會團體組織列表如下：

表 2-5-1 民國 95 年（2006）大安區宗親會團體組織名冊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地 址	成立日期
臺北市百姓宗親會	白武助	杭州南路 2 段 29-11 號 6 樓	1958/05/25
臺北市六桂宗親會	洪老典	信義路 4 段 199 巷 31 號 7 樓	1959/11/05
臺北市沈氏宗親會	沈三郎	樂業街 79 巷 24 號	1964/07/05
臺北市徐氏宗親會	徐宏志	信義路 4 段 400 號 4 樓	1967/10/29
臺北市尹氏宗親會	尹立人	建國南路 2 段 73 號 6 樓	1968/03/09
臺北市符氏宗親會	符國保	安和路 2 段 18 號 2 樓	1972/07/30
臺北市湯氏宗親會	湯淳雄	信義路 4 段 380-1 號 12 樓	1975/03/29
臺北市夏氏宗親會	夏漢容	復興南路 2 段 137 號 B1 樓	1985/11/17
臺北市大安林姓宗親會	林吉雄	臨江街 119 號	2001/09/22

臺北市簡姓宗親會	簡明勇	和平東路2段118巷4弄20號5樓	2006/10/21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資料。

第二節 祭祀活動

在漢字文化圈地區，祖先信仰主要講究慎終追遠，表達對祖先的感念之情，並也相信祖先的在天之靈會繼續保佑自己的後代。以漢族客家人為例，祖先崇拜具有尊宗報本、文化教育、祈福、預兆等功能。其中除夕、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寒食節等，皆以祭祀先人為主要內容之一的節日。祖先祭祀的方式通常有家祭、墓祭、祠祭。在儒家社會，祖先信仰具有特殊的意義，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這一信仰影響下，「上對得起祖先，下對得起子孫」成為人們生命中的重要信念，並形成了對家庭的重視和家文化的發達。

墓祭，是東亞的傳統習俗，閩南人稱「掃墓」，客家人則呼為「掛紙」、廣東人言為「拜山」。掃墓是一種維護、修整祖先墳墓的祭祖活動，也含有慎終追遠的意味。最早的春祭在寒食節，後來改為在清明節，現在北方部分地區仍然在寒食節祭祖，部分地區亦有在春分和秋分掃墓者。

家祭與祠祭，雖然同為祭祀，但是祭祀神與祭祀祖先，在儀式上並不相同。祭祀神（如年神）時祭桌為東西朝向（即桌縫東西向），而祭祖時南北向；祭祖時祭桌上擺設較固定，朝南或朝大門方向的上香，其它三面各擺4筷4酒4飯，上3×4共12碗菜，而祭祀神時，通常是香燭南向，北向並排由桌沿（北）向南擺放6茶6酒。

第六章 各里概況

大安區舊地名大安庄，乾隆年間稱為大灣庄，道光年間，大灣庄因來自中國閩南之漳州漢移民興建大安圳，而改名為大安庄。

光緒元年（1875）臺北設府，轄 22 街庄，其中之大安庄（包括十二甲、龍安、坡心）、下內埔庄與六張犁庄均在今大安區內。大正 9 年（1920）臺北改市制時，除上述三庄外，包括古亭、東門之一部分，即以後之錦町、福住町、昭和町區亦在今大安區轄內。民國 34 年（1945）國府接收臺灣後，上述區域合併為區，因大安庄占地廣且位於中心，故命名為大安區。轄區 10.5694 平方公里。民國 79 年（1990）臺北市行政區重劃，併入原古亭區羅斯福路以東區域（古亭町的一半及頂內埔庄），松山區光復南路以西區域（興雅庄的一小部分），並分割和平東路三段以北區域（六張犁庄的一半）於新成立之信義區，新生南路一段以西區域於中正區。轄區面積增為 11.3614 平方公里，為臺北市面積第七大，全區共 53 個里、1027 鄰，亦為臺北市數量最多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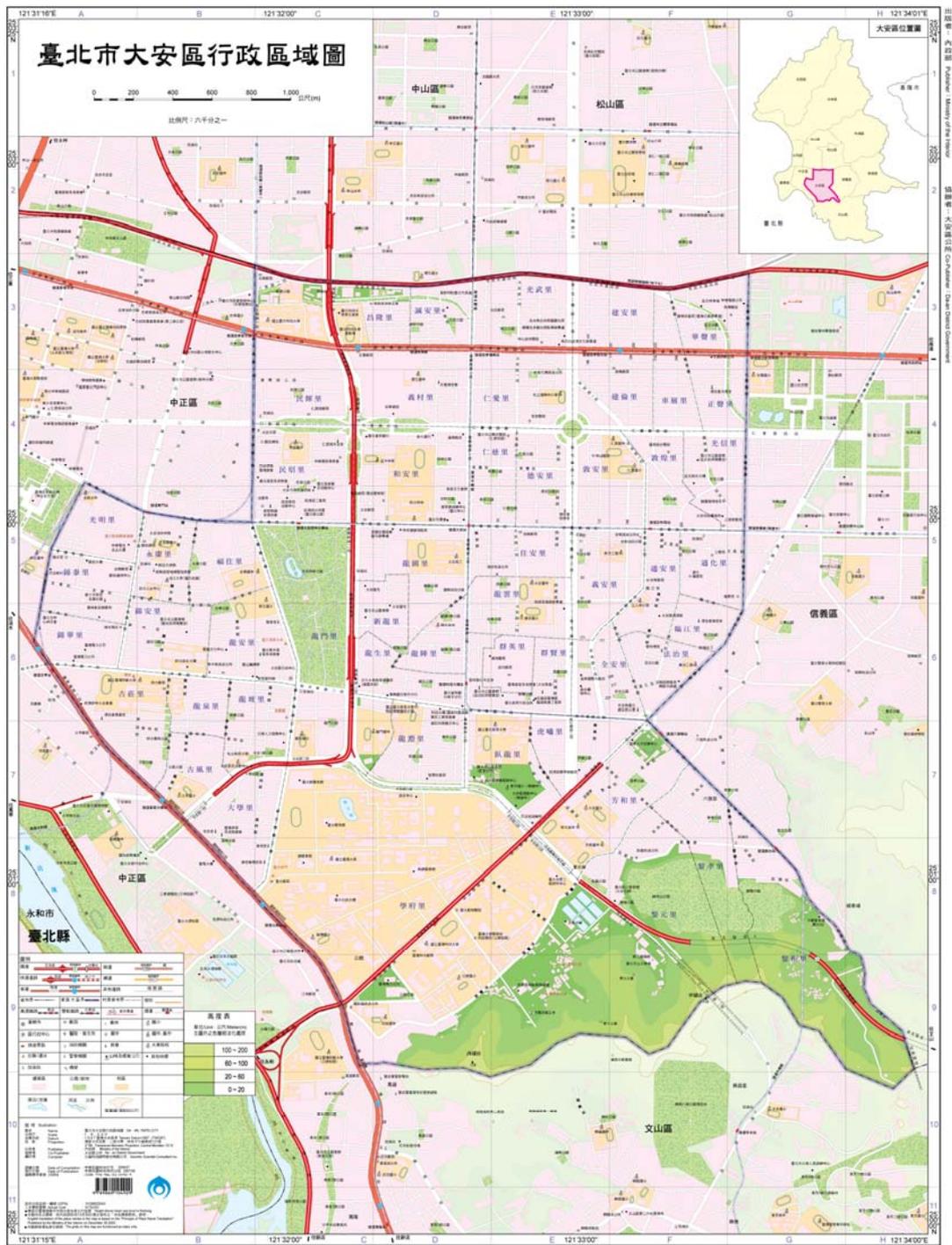
表 2-6-1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土名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18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36-43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66-87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130-143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156-292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354-381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400-446	大安區	龍崗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459-501	大安區	龍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511-513	大安區	龍坡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565-582	大安區	龍淵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588-610	大安區	龍崗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龍安坡	660-727	大安區	龍淵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7	大安區	錦泰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11-12	大安區	錦泰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27-41	大安區	錦泰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44-45	大安區	錦泰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68-85	大安區	錦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87-136	大安區	錦華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140-145	大安區	錦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錦 町		149-158	大安區	錦華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古亭町		229	大安區	古莊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古亭町		233-241	大安區	古風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古亭町		252-254	大安區	古風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古亭町		354-356	大安區	古風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0-177	大安區	和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189-215	大安區	育才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16-229	大安區	民輝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61	大安區	育才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77-283	大安區	民輝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86-292	大安區	和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310-313	大安區	民輝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277-283	大安區	民輝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310-313	大安區	民輝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320-340	大安區	民炤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341-416	大安區	龍崗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十二甲	420-428	大安區	福住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1-81	大安區	建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103-185	大安區	建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249-392	大安區	建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409-477	大安區	建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507-585	大安區	義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606-697	大安區	義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709-732	大安區	義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大安字	坡心	763	大安區	龍圖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172	大安區	文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178-195	大安區	普愛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197-227	大安區	文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228-230	大安區	普愛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234-238	大安區	惠愛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241-260	大安區	惠愛里	
臺北州	臺北市		東門町		273-300	大安區	大安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4	大安區	黎順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36-52	大安區	黎順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53-89	大安區	黎順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126-170	大安區	黎順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172-497	大安區	黎和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586-720	大安區	黎順里	
臺北州	臺北市		六張犁		807-928	大安區	黎和里	
臺北州	臺北市		福住町		1-48	大安區	光明里	
臺北州	臺北市		下內埔		3-89	大安區	臥龍里	
臺北州	臺北市		下內埔		104-196	大安區	臥龍里	
臺北州	臺北市		下內埔		216-514	大安區	芳和里	

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version96/citylist0.html>

次分區為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9 年（2000）開始施行的輔助行政劃分，本身並非實際行政區。



(圖 2-6-1) 大安區行政區域圖

里界東至師大路與龍泉里、古風里爲界，西至羅斯福路二段與中正區爲界，南至羅斯福路三段與中正區爲界，北至和平東路一段與錦華、錦安里爲界。

本里於民國 35 年（1946）由古風里劃出，設置古莊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併入大安區龍池里部分及古亭區古亭里部分併沿用古莊里。

本里接鄰師範大學，居民以公教人員居多，且因師大學生宿舍不足，房屋租賃業興盛。右側里界爲捷運古亭站，交通便利，出口處臨古亭傳統市場，購物採買方便。日治時期，本里規劃爲住宅區，現存日式房舍仍多，但因管理維護不易，已有多處房舍傾倒，殊爲可惜。

（三）龍坡里

里界東至新生南路三段與龍門里爲界，西至泰順街與龍泉里爲界，南至辛亥路一段與大學里爲界，北至和平東路一段與龍安里爲界。

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調整里鄰區域時將原龍泉所屬（泰順街 33 巷及溫州街 22 巷）劃入，於 77 年（1988）9 月又將屬古風里雲和街 99 巷及 109 號以下部分劃入。79 年（1990）3 月 12 日全市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屬於古風之 7、8、9、11、15、16、17 等鄰均撥入本里。

里內現多爲師大、臺大現任或退休教職員，居民水準頗高。里內共有公園兩座，一爲泰順街 27 巷口的泰順公園，另一爲辛亥路一段 139 巷旁的辛亥一號公園，園內花木扶疏，是里民平時休憩交流的好去處。

（四）福住里

里界東至新生南路與龍門里爲界，西至永康街與永康里爲界，南至金華街與龍安里爲界，北至信義路與中正區爲界。

爲配合整體規劃，與里界線街道明顯劃分，本里分二段合併。原福住里第 8、9、10、15、16、19、20 鄰及麗水街以東，永康街以西，計 446 戶劃入永康里。原福住里第 1、2、3、4、5、6、7、11、12、13、14、17、18 鄰計 876 戶原大安里，計 14 鄰 763 戶合併爲一里，陸續增編爲 16 鄰。92 年（2003）里鄰整編由第一鄰部分編爲 17 鄰。

本里位於信義路與新生南路交叉處，捷運系統正施工中預計民國 102 年（2013）完工通車，目前永康商圈因交通之便屆時將帶動不少商機和人潮，而永康公園也積極規劃栽種各種花卉達到美化綠化，同時也提供商圈遊客休憩場所，本里居民以上班族人員居多，學校有金華國小、金華國中及大安森林公園。

（五）龍安里

里界東至新生南路二段與大安森林公園爲界，西至金華街 164 巷接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與錦安里爲界，南至和平東路一段與龍坡里爲界，北至金華街與福住里爲界。

本里於日治時期原稱爲「龍安坡」，臺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將其劃分爲龍坡里及本里「龍安里」。民國 40 年（1951）將本里部分地區劃出增設靜龍里；

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本里自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以西部分劃歸錦安里，餘與靜龍里合併，經整編後仍稱龍安里。

本里為佛、道教以外各種西洋宗教的最大集中地，尤其新生南路、和平東路有「天堂之路」的雅稱。里內有清真寺、天主教聖家堂。蒙藏文化中心位於青田街 8 巷。本里和平東路有書畫廊及全國馳名的「臺塑牛排館」，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有兩家頗具特色之法國鄉情餐廳及露天咖啡座。里內日式宿舍有四十餘間，大多為公家宿舍。

（六）龍泉里

里界東至泰順街與龍坡里為界，西至師大路與古莊里為界，南至雲和街與古風里為鄰，北至和平東路一段與龍安里相對。

本里係於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由龍泉里和龍池里合併而來。本里於日治時期為一池塘養魚區域，在光復後實施地方自治即稱之為「龍泉」。北市發展迅速帶來社會繁榮與生活水準出現高樓林立，已不復見往日之池塘。

（七）永康里

里界東至永康街與福住里為界，西至金山南路二段與光明、錦泰里為界，南至金華街與錦安里為界，北至信義路二段與中正區為界。

本里原屬福住里之一部分，民國 43 年（1954）2 月 15 日劃出成立並命名永康里，意為永久康寧。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大安里及福住里部分地區併入，並重新整編鄰、里名未變。

本里內有聞名的傳統小吃店，如東門餃子館、永康牛肉麵等。另外本里宗教氣息濃厚，有教廷大使館、基督徒集會所及摩門教教會。

（八）光明里

里界東至金山南路二段 2 至 52 號〈電信總局〉與永康里為界，西至杭州南路二段 1 至 53-5 號與中正區〔中正紀念堂〕為界，南至愛國東路 3 號至 31 號與錦泰里為界，北至信義路二段 8 號至 88 號與中正區為界。

臺灣光復後，各地實施地方自治，因本里地廣人稀，由區公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地方有關人士共同勘查與研擬，經會議決定命名為「光明」。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里行政區域調整，將鄰近重光里部分劃歸本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第四期區里行政區域里鄰調整後，將金華里愛國東路以北之鄰戶納編本里，調整後里界線分明，使里與里之間區域清楚，利於管理，服務與聯絡。

（九）錦安里

里界東至金華街 164 巷接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與龍安里為界，西至金山南路二段與錦泰里、錦華里為界，南至和平東路一段與古莊里、龍泉里為界，北至金華街與福住里、永康里為界。

本里日治時期為一片水田，後因房屋、人口逐漸增加而成為住宅區，臺灣光復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成立本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龍安里部分地區併入本里。

本里里民三分之二為公務人員，部分為政府高級公務人員，里民教育程度普遍良好，大學程度人數占里內人數 60%以上，故為優良傳統文教區域。

(十) 錦泰里

里界東至金山南路二段與錦安里為界，西至杭州南路二段與中正區為界，南至潮州街與錦華里為界，北至愛國東路與光明里為界。

本里於日治時代原屬古亭莊，名為大加蚋保（同大佳臘堡），後改為錦町，光復後在 35 年改名為錦泰里。金山南路二段與錦安里為界，愛國東路與光明里為界，潮州街與錦華里為界。

司法新村宿舍占本里一半面積，位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二段 59 巷、金山南路二段、金華街內。三級古蹟臺北監獄城牆金山南路二段 102 巷位本里。金華街上牛肉麵店是本里特色之一，常有大排長龍的人潮。愛國東路與杭州南路口豆漿燒餅店則是中正紀念堂晨跑與早起運動人的最愛。

二、新生次分區

範圍包括誠安、昌隆、義村、和安、民輝、民炤共六里。重要地標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假日花市。

(一) 誠安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一段與光武里為界，西至忠孝東路三段 237 巷與昌隆里為界，南至忠孝東路三段與義村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三段與中山區碑頭里為界。

本里於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成立，原係仁愛里之一部分住戶僅 10 餘戶。後因違章建築拆除及臺北紡織廠搬遷而整建，於 79 年行政區域調整原屬中山區碑頭里以南計 10 鄰併入本里。

本里位於東區商業中心，四週交通便捷，公車數十線，並有大眾捷運系統通過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本里居民以專高學歷居多，且為中等收入家庭，面向忠孝東路三段及復興南路一段為商業區，安東街沿線一帶則為小本生意之店面。

(二) 昌隆里

里界東至忠孝東路三段 237 巷與誠安里為界，西至建國南路一段與民輝里為界，南至忠孝東路三段與義村里為里，北至市民大道三段與中山區為界。

本里原屬誠安里 31 鄰至 61 鄰，自從忠孝東路三段拓寬後，公寓式住宅如雨後春筍先後建立，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原濟南里 15 鄰計 214 戶合併為昌隆里，全里共分 38 鄰。本里 63 年(1974)12 月 1 日成立，64 年(1975)2 月 16 日由王玉義當選首任里長至並連任至第九屆。

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第四期區里調整，本里除原有部分又劃入中山區鐵道以南碑頭里、明德里 75 戶。鄰別重新調整為 18 個鄰，里名不變，住戶 1264 戶。

民國 90 年（2001）起因臺北科技大學開始收回〔工專新村〕校地、該址住戶陸續拆遷、至民國 91 年（2002）底經里鄰整編後、正式將 15、16、17、18 鄰合併為第 15 鄰、是以本里現今共計 15 個鄰。

本里為高級住宅區、里民多為高級知識份子、且本里里轄內有佛教慈濟基金會臺北分會會館，建築物相當美觀，本里東半部為 7 層樓高公寓，部分一樓為公司行號及商店，西半部為臺北科技大學運動場和學生宿舍，北半部有 4 層樓高公寓一棟、臺灣省農會臺北辦事處暨乳廠、鐵路局倉庫、修車廠及少數違章建築。

（三）義村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一段與仁愛里為界，西至建國南路一段與民輝里為界，南至仁愛路三段與和安里為界，北至忠孝東路三段與誠安里、昌隆里為界。本里原屬和安里之一部分，本里房屋建造於民國 40 年（1951）。分為正義東村與正義新村，分配給有眷空軍軍官居住，人口眾多遂自和安里劃出為一里，命名為義村里，本里於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行政區域鄰里調整，將仁愛里復興南路一段以東的部分鄰共計戶 550，併入本里。

本里有空軍總部，占本里總面積三分之一，另有懷生國中及忠孝復興站。

（四）和安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一段與仁慈里為界，西至建國南路一段與民炤里為界，南至信義路三段與龍圖里為界，北至仁愛路三段與義村里為界。

本里里民在光復初期大多務農為生，土地平坦，戶戶安居樂業，故稱和安里。臺灣光復後，實施地方自治時大安區成立有 18 個里時和安里就已成立，在政府大力建設發展下，本里高樓大廈林立已經看不到稻田，本里文教發達、里內有 2 所著名中學，而居民大多為公教人員。

（五）民輝里

里界東至建國南路一段與昌隆里、義村里為界，西至新生南路一段、新生北路一段與中正區為界，南至仁愛路三段與民炤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三段與中山區為界。

本里創於民國 35 年（1946），里轄內原為一片稻田，由於人口增加迅速，新建高樓林立而逐漸繁榮，民國 70 年（1981）4 月將原育才里併入本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原屬中山區明德里 5 鄰及和平里 3 鄰併入本里，里名依舊。

里內有二座公園（民輝公園、寧馨公園）、一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處國懷生國宅、二家郵局（仁愛郵局及光華郵局）。

（六）民炤里

里界東至建國南路一段與和安里為界，西至新生南路一段與中正區三愛里為界，南至信義路三段與龍門里為界，北至仁愛路三段與民輝里為界。

本里自光復以來，各地實施地方自治，大安區公所、市警察分局召集地方市紳、民間代表等多人開會表決而成為民炤里。本里因人口增加於民國 43 年（1954）2 月將民炤二里劃分為民炤、民榮二里，然民榮里於民國 64 年（1975）行政區

域調整時將民榮里內 1、16、17、19、20、21、22、23、24 等 9 鄰劃編成立幸安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配合區域調整，將原民炤、民榮、幸安里合併成 1 里；命名為民炤里，並將鄰調整為 26 鄰，然 92 年（2003）1 月 16 日再將鄰調整為 24 鄰，里內房屋多為公寓大樓，環境優美，里民教育水準甚高，為高級住宅區，里內有民榮公園及里民活動場所可供里民休閒活動；另有幸安國民小學、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大安分局及新生南路派出所、工業局、水利署等機關。

第二節 學府、臥龍次分區

一、學府次分區

範圍包括古風、龍門、大學、龍淵、學府共五里。重要地標有大安森林公園、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展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公館院區。

（一）古風里

里界東至泰順街 48 號與 68 號與龍坡里為界，西至師大路 75 號至 145 號與古莊里為界，南至羅斯福路三段 181 號至 201 號與中正區及辛亥路一段 49 號至 103 號與大學里為界，北至雲和街與龍泉里為界。

本里光復後即依據戶籍法與地方自治規成立為大安區行政區最基層的組織之一，該地區日治時代稱為古亭，為美麗風光最佳之地，故以古風兩字命名為里。本里附近學校眾多文風鼎盛。

（二）龍門里

里界東至龍淵里為鄰，以和平東路二段 90 巷及 76 巷為界，西至龍坡里為鄰，以新生南路三段為界，南至學府里為鄰，以辛亥路二段為界，北至民炤里為鄰，以信義路二段為界中並跨越和平東路二段。

龍門里原隸屬於龍淵里之一部分，經民國 43 年（1954）區里調整後，重新劃分出龍淵及龍門兩里，當時所轄共 21 鄰。其後又歷經多次調整，現在之鄰編組係因民國 79 年（1990）全臺北市全面里鄰整編而成，現共為 17 個鄰。後因興建龍門國中，於民國 88 年（1999）6 月 7 日拆除本里 2、3 鄰，故本里目前僅有 15 鄰。另民國 92 年（2003）1 月 16 日臺北市里鄰整編，將因 88 年（1999）6 月 7 日龍門國中興建拆掉 1 至 3 鄰重新整編後，目前本里僅有 13 鄰。

本里擁有本市最大之休閒活動場所—大安森林公園，除供市民休閒活動之用外，亦是市府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好地點。

（三）大學里

里界東至學府里，以新生南路三段為界，西至有古風、龍坡二里以辛亥路一段為界，南至中正區，以羅斯福路三段為界，北至有古風、龍坡二里以辛亥路一段為界。

本里原隸屬於古亭區，劃分為國校、大學二里，民國 79 年（1990）將該二里及古風里第 1、2、10 鄰併為大學里，行政區域調整為大安區，92 年（2003）1 月鄰里整編將大學里 8、9、10 鄰劃分為 8、9、10、22、23、24 鄰。

本里教堂林立，計有真理堂、懷恩堂、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友堂等。另有溫州公園、大學公園、溫州綠地，是里民休憩、賞花的好地方。辛亥區民活動中心是本里辦理活動場所。瑠公圳遺址位於溫州街 45 巷。

（四）龍淵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二段與臥龍里為界，西至和平東路二段 90 巷接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與龍門里為界，南至辛亥路二段與學府里為界，北至和平東路二段與龍生里為界。

本里成立於臺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之初，龍淵里之命名係取「龍騰深淵」寓人才薈集和地靈人傑之意。本里為本區成立較早之里，原轄區廣大，於民國 40 年（1951）劃分成立龍生里，43 年（1954）增設龍門里，63 年（1974）增設敦親里；70 年（1981）4 月 1 日又將復興南路二段東面的 4 個鄰劃歸臥龍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再將敦親里併入本里，里名保留。

本里區域廣闊，地位適中，人文薈萃，人口密度高。里內有多所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有設備完善的和平、敦親兩座公園可供里民休憩活動。位復興南路一樓均為店面，以汽車保養廠居多。和平東路段除國立北師實小、科技大樓外，多為商店、診所、銀行。里內和平東路二段 118 巷餐廳、小吃店林立。惟因里內房舍多密集式公寓，故不易擴展為較大之商業區。

（五）學府里

里界東至芳蘭山、蟾蜍山與文山區為界，西至新生南路三段與大學里為界，南至羅斯福路四段與中正區為界，北至辛亥路二、三段與龍門、龍淵、臥龍、黎元里為界。

民國 91 年（2002）9 月 1 日里行政區域調整將農場里與青峰里合併為學府里，原青峰里原為芳和里之一部分，民國 56 年（1967）里行政區域調整劃出成立「青峰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舟山路 60 巷及 30 巷以南地區劃歸為農場里，餘重新整編，里名不變，原農場里自 79 年（1990）3 月 12 日改制原轄古亭區改併大安區管轄。

因臺北市第二殯儀館位於里內，故里民以殯葬類、風水撿骨類為業者也為一特色、更有市定三級古蹟「義芳居古厝」創建於清光緒 2 年（1876），這座三合院古宅為臺北早期開拓者陳氏族人所建，它對臺北之開拓有歷史見證作用。

二、臥龍次分區

範圍包括群英、臥龍、虎嘯、芳和、黎孝、黎元、黎和、群賢共 8 里。重要地標有成功國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群英里

里界東至和平東路三段 1 巷與群賢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 30 弄連接和平東路二段 265 巷與群賢里為界，南至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43 弄與群賢里為界，北至四維路 170 巷連接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與龍雲里為界。

本里原屬臥龍里，民國 49 年（1960）由陸軍總部闢建為軍眷村，命名為成功新村，行政區命名為群英里，以里民大多為國軍將校軍官寓有群英薈萃之意，民國 70 年（1981）劃出部分地區成立群賢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部分地區劃歸群賢里，里名不變。

本里位處群賢、龍雲兩里環抱之間，為軍眷住宅改建之集居式社區，人口數、住戶數皆居大安區前四位，人口密度大安區第一位，全里全屬以成功國宅，居民大部分為退役國軍將校軍官，為一高級住宅區。

（二）臥龍里

里界東至虎嘯里為界，西至龍淵里為界，南至大學里為界，北至群賢里為界。

本里係臺灣光復實施自治時劃分成立，同時命名為「臥龍里」含臥龍、藏龍之意，原里區域含群英、鳳雛、群賢、虎嘯等里，因人口劇增、高樓大廈林立而分別劃出自成一里。

本里有法官訓練所、道藩圖書館、大安區健康中心和大安托兒所等。另外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亦位於本臥龍里，約占地五分之一左右。

（三）虎嘯里

里界東至基隆路二段與芳和里為界，西至臥龍街與臥龍里為界，南至基隆路與臥龍街交叉口與芳和里為界，北至和平東路三段與群賢里、全安里為界。

本里於民國 63 年（1974）里行政區域調整時由臥龍里劃出部分地區成立之新里，命名為虎嘯里。里內大部分地區臨重要路邊為商業區外，均為住宅區。

本里除少數商業區外，大部分為住宅區係早期退休人員及一般住戶。

（四）芳和里

里界東至和平東路 228 巷接臥龍街 151 巷、辛亥路三段 157 巷與黎孝、黎元里為界，西至基隆路二、三段與虎嘯里、臥龍里為界，南至辛亥路三段與學府里為界，北至和平東路三段與信義區為界。

本里於民國 56 年（1967）劃出部分地區成立青峰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黎春里併入本里。

本里交通非常發達有木柵捷運六張犁站於此，巷道整齊，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取代了昔日荒僻陋野之狀，一躍成為教育文化之里，現有和平高中，芳和國中及大安國小 1 所，學子就學方便。里民大多從事商業也有少數公教人員，居民刻苦耐勞，可說是環境良好的標準住宅區。

（五）黎孝里

里界東至富陽街 96 號至 188 號福州山區東側至中埔山稜線與黎和里為界，西至和平東路三段 228 巷 1 之 55 號與芳和里為界，南至樂業街 127 號至 157 號沿福州山南側至中埔山稜線與黎元里為界，北至和平東路三段 230 號至 310 號與信義區為界。

本里前身係黎和里 11 與 12 鄰部分，於民國 63 年（1974）12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劃編而成，後因環境變遷，為平均里鄰戶數，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實施第四期區里行政區域調整，本里僅鄰數調整，里轄範圍、里名均未

變更。本里位於本市六張犁地區，建築除臨和平東路三段沿線部分為 12 樓以上大樓，餘均為四、五層樓之公寓建築。住戶以從事工、商業為主，軍、公、教人員次之。里內交通除有多線公車設立站牌，捷運文湖線亦行經本里，交通便利。

(六) 黎元里

里界東至為福州山休閒綠地與文山區為界，西至以臥龍街 151 巷及辛亥路三路 157 巷與芳和里為界，南至以辛亥路三路與學府里遙望，北至以樂業街與黎孝里相隔。

本里於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後成立由原有黎孝里及青峰里之部分合併而成。

本里係屬老舊社區，成員多屬世居，故里內以住宅為主。里內綠地甚廣，計有臥龍、青峰公園及福州山休閒綠地。另里內有青峰區民活動中心與兩座圖書館。

(七) 黎和里

里界東至臥龍街至莊敬隧道丘陵山區稜線與信義區為界，西至富陽街與黎孝里為界，南至莊敬隧道以南丘陵線與文山區為界，北至和平東路三段接臥龍街與信義區為界。

本里為大安區六張犁最古老里之一，成立於民國 35 年（1946）63 年 12 月 1 日里調整劃分增設為黎安里、黍孝里；79 年（1990）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占於和平東路三段以地區劃歸信義區，另將原黎忠里 13 鄰至 17 鄰併入本里，里名仍沿用黎和里。

本里位臨山腳，各項建設較落後，部分地區交通不便，環境衛生已日趨改善，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本里各項建設的推動，使本里新增公寓林立，工商業漸益繁榮，里民生活品質也漸提升，目前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已於 95 年（2006）10 月 22 日正式啟用。

(八) 群賢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二段與全安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與龍陣里、龍生里為界，南至和平東路二、三段與臥龍、虎嘯里為界，北至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四維路 170 巷與龍雲里為界。

本里原屬群英里一部分，於民國 70 年（1981）里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成立，命名為「群賢」。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鳳雛、群英里部分地區，併入本里，重新整編，仍沿用原里名。

本里環繞群英里成功國宅外圍，環境優美、綠樹蒼蒼，公司行號林立，外省里民亦多，里風淳樸、社會顯達人士及學者，多居里內，為本里特色之一。

第三節 安和、敦南、瑞安次分區

一、安和次分區

範圍包括法治、臨江、敦煌、通安、全安、光信、敦安、通化、義安共 9 里。重要地標有遠企中心辦公大樓、臨江街觀光夜市、文昌家具街、仁愛圓環、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一）法治里

里界東至基隆路二段 161 號至 184 巷與信義區為界，西至樂利路 13 號到 113 號與全安里為界，南至和平東路三段 139 至 151 與基隆路二段交叉點為界，北至通化街 170 巷，沿通化街 171 巷、樂利路 11 巷與臨江及通安里為界。

本里原屬通化里一部分，民國 51 年（1962）9 月 1 日劃出成立，因鄰近法務部更生保護會而得名，原有 28 個鄰，於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第四期行政區域調整時將本里原有第 1 至 8 鄰和第 13 至 16 鄰、20 至 28 鄰計 948 戶劃入臨江里外，原義勇里計 3 鄰 35 戶與本里合併仍以「法治」為里名，經整編後調整為 12 鄰。

本里係通化街底端，本社區公教人員居占 70%，早期中華電信在此興建百戶獨棟磚造眷舍，經過 40 年餘仍未改建，剝落牆圍、橫柱老舊不堪，對本社區未來發展影響甚大。因此，社區從事商業活動較少，惟本社區有一個名享臺北市的「海產店」，生鮮料理極具特色。本里係典型住宅社區，安親班、幼稚園林立。

（二）臨江里

里界東至基隆路二段與信義區為鄰，西至通化街與通安里為界，南至通化街 171 巷與法治里為界，北至臨江街與通化里為界。

本里原屬通化里一部分，民國 51 年（1962）9 月 1 日劃出成立臨江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法治里一部分併入並以臨江街與通化里為界。

（三）敦煌里

里界東至仁愛路四段 300 巷 35 弄轉信義路四段 265 巷 21 弄光信里為界，西至安和路 61-145 號與敦安里為界，南至信義路四段 225-263 號與通安里為界，信義路四段 267 至 333 號與通化里為界，北至仁愛路四段 220 至 232 號與建倫里為界，仁愛路四段 296 號國泰大樓與車層里為界。

本里原屬敦安里一部分，因幅地廣闊人口密集，於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時，將原屬敦安里 1406 戶，部分劃出，成為一里，取名「敦煌」。

本里大廈林立，住戶大多於民國 60 年（1971）以後遷入，新興高級住宅區，生活水準頗高。由於兒童安親班與才藝班林立，形成社區內的中產都會景象，此外社區內還有牛耳藝術教室等表演團體。里內有一小型敦安公園，供民眾活動。另有國泰人壽大樓、國泰醫院，及華南銀行各項設施完善。里內重要人士范巽綠為教育部政務次長。

（四）通安里

里界東至通化街與通化里、臨江里為界，西至安和路二段與義安里為界、樂利路與全安里為界，南至通化街 170 巷與法治里為界，北至信義路四段與敦煌里為界。

本里於民國 47 年（1958）調整後人口激增，都市計畫更改，道路開闢，於 70 年（1981）4 月 1 日里鄰調整以臨江里為界，南側併入義勇里，北側為通安里，

再於 79 年（1990）3 月 12 日調整，將原義勇里 1 至 12 鄰，19、24、39 鄰計 1094 戶編入本里（通化街 170 巷以北部分），原敦煌里 1、2 鄰 274 戶即信義路四段以南併入，里民以羅斯福路拆除違建戶為主，目前以夜市、攤販居多，文昌街家俱店為其特色。

（五）全安里

里界東至樂利路與法治里及通安里為界，西至敦化南路二段與群賢里為界，南至和平東路三段與虎嘯里為界，北至安和路二段 141 至 169 號及安和路二段 171 巷口向西延伸至敦化南路二段與義安里為界。

本里原屬通安里，因人口驟增高樓大廈林立，於里行政區域調整，將通化街 176 巷以南劃出成立「全安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 1 至 3、7、10、14 至 26 等鄰劃歸法治里，另將原義勇里計 3 鄰及原鳳雛里計 5 鄰併入本里計 14 鄰，並沿用原里名。

本里原編 14 鄰於 84 年（1995）8 月里鄰整編為 17 鄰，里民多為 60 年（1971）後遷入，為一高級住宅區，大樓林立，生活水準很高，里民大部分受過高等教育，從事公教、商人居多，環境衛生良好，道路整齊，為一高級住宅區。

（六）光信里

里界東至光復南路與信義區為界，西至仁愛路四段 300 巷轉同巷 35 弄接信義路四段 265 巷 21 弄與敦煌里為界，南至信義路四段與通化里為界，北至仁愛路四段與正聲里為界。

本里原屬松山區，成立於民國 63 年（1974）12 月 1 日。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由松山區劃入大安區，並將本里部分地區，劃歸敦煌里，而將敦煌里部分地區，併入本里，里名不變。里內擁有一座歷史悠久之火聖廟，供市民參拜。

（七）敦安里

里界東至安和路一段與敦煌里為界，西至敦化南路一段與德安里為界，南至信義路四段與義安里為界，北至仁愛路四段與建倫里為界。

本里原屬德安里，於民國 56 年（1967）里調整劃分成立，70 年（1981）4 月 1 日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第 2-11 鄰及第 14 鄰劃出另予成立敦煌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本里第 1-3 鄰劃歸義安里，餘重新整編，保留敦安里。

本里高樓林立，信義路四段有僑福花園、雲門等大廈、敦化南路一段有敦化雙星、同發天麟等大廈等，沿重要幹線為商業區，有臺灣大安分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亞太商業銀行等，巷道內為住宅區居多，財神酒店重建大樓回饋里內 64 具防盜監視器，維護治安。仁愛路四段 122 巷並有中山醫院、安和教會，而仁愛國小與仁愛國中相鄰為界，及新學友書局亦是位於本里內。

（八）通化里

里界東至光復南路與信義區為界，西至通化街與通安里為界，南至臨江街與臨江里為界，北至信義路四段與敦煌里及光信里為界。

本里係民國 47 年(1958)10 月 1 日行政區抑域調整，由義安里劃出成立「通化里」。民國 51 年(1962)因人口驟增，劃分增加臨江里、法治里；56 年(1967)再調整增編臨海里；79 年(1990)7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臨江里、敦煌里部分及原松山區石景、中興里部分地區劃入，惟里名未變。

里內有坡心市場、信義加油站、光復南路一、二變電所等設施，里長以羅斯福拓寬拆遷戶，形成今日著名的通化夜市(臨江觀光夜市)。

坡心市場位於臨江街上，據地方紳士所言正名應為「陂心」，然而此地距坡心市場尚有一段路程，一般人稱之為「陂心角」，清朝道光末年，文昌街和通化公園一帶已有周姓聚落，當時有一大片竹林由羅斯福路水源地連綿至周厝，因此水源地一帶稱為林口，周厝所在則稱為林尾。日治時代周厝屬於大安庄字陂心二四九番地。以前陂心角是一片低溼農地，土地溼軟，因此又叫為「濫底」大為種植筍白筍與甕菜，民國 44 年(1955)八百餘戶羅斯福路拓寬拆遷戶遷入通化街 39、57 巷一帶，濫底才漸漸熱鬧起來。

(九) 義安里

里界東至安和路二段與通安里為界，西至敦化南路二段與龍雲里為界，南至敦化南路二段與全安里為界，北至信義路四段與敦安里為界。

本里日治時期原屬「坡心」，臺灣光復後，實施地方自治劃分成立「義安里」，是大安區初創 27 里之一。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復將原居安里敦化南路以東部分及敦安里部分地區併入本里。

位於大安區中心地帶，臺灣光復初為一片田園耕地，光復後人口激增，居民利用空地搭建房屋，形成貧民住宅區，故里民多為低收入，軍公教人員占少數，進年來經濟迅速發展，里民生活改善，昔日平房大多改建公寓及高樓大廈，在 79 年(1990)行政區域調整後，里民職業以商業最多，其次無職業者，公教人員占其三。本里現有 21 鄰，地形為不規則形狀，交通四通八達，敦化南路及安和路二段與信義路四段等均為 20 多層高樓大廈。成一高樓級商業住宅區。

二、敦南次分區

範圍包括華聲、正聲、車層、建安、建倫、光武、仁愛共 7 里。重要地標有 SOGO 商圈、東區地下街。

(一) 華聲里

里界東至光復南路與信義區新仁里為界，西至延吉街與車層里為界，南至忠孝東路與正聲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與松山區吉仁、復源兩里為界。

本里民國 63 年(1974)12 月區里調整時由車層里劃出而成立。因轄區內有「中華電視公司」代表著中華之聲，故命名為「華聲里」，民國 79 年(1990)區里調整時由松山劃入大安區，並將車層里延吉街以東劃入本里，重新整編，仍以「華聲」為名。

本里位於東區繁華區內，且有捷運板南線行經本里國父紀念館站，發展迅速，堪列為高級住宅及商業區。里民以從商及公教居多，生活水準頗高。

（二）正聲里

里界東至光復南路為界，西至延吉街為界，南至仁愛路四段為界，北至忠孝東路四段為界。

本里原屬松山區，民國 63 年（1974）第二期里行政區域調整由同區車層里劃出成立，命名「正聲里」即取正義之聲之意。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由松山區劃入大安區，並將原車層里延吉街以東部分地區併入本里，仍沿用「正聲」里名。

正聲里仁愛路與忠孝東路沿線為高級商業大樓及住家，公司行號雲集，廢鐵道停車場貫穿其中，光復南路巷道劃分整齊，環境整潔寧靜。

（三）車層里

里界東至延吉街與正聲、華聲里為界，西至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223 巷與建倫里、建安里為界，南至仁愛路四段與光信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與松山區為界。

本里所轄區域原是農村，多為稻田，地段較為高陡，渠川之灌溉無法直達，均依水車層次送水，遠望水車層疊，故以此人文地理累狀而取名車層。本里為住商混合區，商業發達。

（四）建安里

里界東至忠孝東路四段 223 巷與車層里為界，西至敦化南路一段與光武里為界，南至忠孝東路四段與建倫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四段與松山區為界。

本里成立於臺灣光復實施地方自治之初，因發展迅速逐一再劃分成立新里，如德安、敦安、光武、建寧、建業等里均係由本里產生。

本里係大安區重要商業中心，交通樞要，住商大樓到處林立，並有大眾捷運系統通過，為一典型之現代化住商混合社區，其位居「東門町」地帶，經濟活動頻繁，生活水準極高，交通便利。

（五）建倫里

里界東至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與車層里為界，西至敦化南路一段與仁愛里為界，南至仁愛路四段與敦安里、敦煌里為界，北至忠孝東路四段與建安里為界。

本里原屬建安里，因人口驟增於民國 63 年（1974）劃出成立新里，並命名「建倫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原第 17-21、25 鄰劃歸車層里，餘保留本里。本里商業大樓林立。

（六）光武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一段與建安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一段與誠安里為界，南至忠孝東路四段與仁愛里為界，北至市民大道四段與松山區為界。

本里於民國 63 年（1974）第二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時，由建安里劃分成立光武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原建寧里及松山區福成里部分併入，仍沿用光武里名。

本里位於東區商業中心，四周交通便捷，並有大眾捷運系統通過復興南路，及忠孝東路；里內住商混合，生活、教育、物價水準皆高。

（七）仁愛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一段與建倫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一段與義村里為界，南至仁愛路四段與德安里、仁慈里為界，北至忠孝東路四段與光武里為界。本里係於民國 43 年（1954）由原和安里及育才里之部分合併而成，47 年（1958）將部分地區劃出成立濟南里，56 年（1967）復劃編增設誠安里，79 年（1990）區里行政區域調整，除將部分地區併入義村里外，其餘與敬業及建業二里合併為一里，里名仍為仁愛里。

本里位於東區商業中心，四週交通便捷，公車數十線，並有大眾捷運系統通過復興南路及忠孝東路。大安路舊稱名人巷，為鬧中取靜的商業區。

三、瑞安次分區

範圍包括仁慈、德安、住安、龍雲、龍圖、龍陣、新龍、龍生共 8 里。重要地標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一）仁慈里

里界東至大安路一段中心線與德安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一段中心線與和安里為界，南至信義路四段中心線與住安里為界，北至仁愛路四段中心線與仁愛里為界。

本里原屬德安里，於民國 63 年（1974）12 月 1 日由該里劃出成立，命名為仁慈里。70 年（1981）4 月 1 日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僑安里 1~5 鄰、和安里 1~6 鄰併入本里，里名未變迄今。

本里有仁慈公園、東豐公園、和安公園等三座優質公園；醫療機構有仁愛醫院；宗教機構有恩光堂基督教、紅卍字會、仁愛教會。

（二）德安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一段中心線與敦安里為界，西至大安路一段中心線與仁慈里為界，南至信義路四段中心線與住安里為界，北至仁愛路四段中心線與仁愛里為界。

本里原為建安里一部分，於民國 51 年（1962）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時劃出成立新里並命名「德安里」，取義為發揚道德文化，鞏固社會治安之義。56 年（1967）5 月劃編增設敦安里；63 年（1974）12 月後編劃增設仁慈、勇善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勇善里併入本里，成為一方正而里界分明之里。

本里為軍公教聚集區，里內有信義新城為空軍眷村，其餘均為高樓大廈，並有仁愛公園及德安公園，本里交通方便，公司行號林立。

（三）住安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二段與義安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二段與龍圖里為界，南至四維路 154 巷接瑞安街 23 巷與龍雲里為界，北至信義路四段與仁慈里、德安里為界。

本里原為龍圖里之一部分，於民國 51 年（1962）劃出成立「住安里」，70 年（1981）4 月 1 日將龍圖、龍翔里部分與本里合併，里名不變。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將維安里 1 至 17 鄰，居安里 1、2、5、6、7、8、16、18 鄰併入本里，仍沿用原里名。

住安里位處大安區精華地區，地價高昂故無任何公園綠地。然交通便利，大安捷運站位於本里復興南路二段與信義路四段交叉口。且商業及金融發達，里內高樓大廈林立，提供里民便捷之現代生活機能。

（四）龍雲里

里界東至敦化南路與義安里為界，西至復興南路二段與龍陣里為界，南至復興南路 151 巷及四維路 170 巷與群賢里為界，北至四維路 154 巷及瑞安街 23 巷與住安里為界。

本里於民國 63 年（1974）12 月 1 日，由龍陣里劃出成立，因地形如祥龍盤踞於雲彩中，故名為龍雲里。民國 70 年（1981）4 月 1 日，將原龍祥里及居安里部分併入本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將居安里部分地區併入本里，使本里成一方整之地形。

本里為一住商混合區，東邊敦化南路有多家金融機構，及敦化商圈，西邊為復興南路，有便捷之捷運系統，交通四通八達，兩條路中間，為靜謐之住宅區，其中有兩所學校及兩座公園。

（五）龍圖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二段與瑞安街與住安里及龍陣里為鄰，西至建國南路二段與大安森林公園遙遙相望，南至建國南路二段 79 巷與新龍里相接，北至信義路三段與和安里遙遙相望。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臺北市為省轄市，民國 35 年（1946）行政區劃編，在大安區龍安坡即存龍圖里，當時大部分仍為農村稻田地帶，由於地方日益繁榮，人口逐漸增加，且本里四周之重要道路如信義路、復興南路及建國南路等，陸續開闢，原有之空地及平房住宅興建高樓大廈後，如雨後春筍林立，形成商業與住宅交錯之繁榮景象。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行政區里重新整編，將原屬本里轄區之信義路三段 134 巷以西，建國南路二段以東之地段劃為雄獅里，於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第四期區里行政區域整編，又再度劃歸併入龍圖里，並將瑞安街 208 巷以東原隸屬雄獅里及新龍里之轄區，劃歸併入本里，另於民國 70 年（1981）4 月臺北市第三期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復興南路二段以東，瑞安街以西範圍，劃入住安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第四期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 34 至 58 號以南地區，劃入新龍里。

本里居商品質優良，環境清潔。

（六）龍陣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二段與群賢、龍雲里爲界，西至瑞安街與新龍里、龍生里爲界，南至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接瑞安街 135 巷與龍生里爲界，北至瑞安街與龍圖里、新龍里爲界。

本里原稱「大加蚋保」（同大佳臘堡），光復前名龍安坡，光復後爲龍生里之一部分，於民國 48 年（1959）依法自成一里名曰「龍陣」。63 年（1974）12 月 1 日劃分出龍雲、龍翔 2 里，79 年（1990）3 月 12 日由 18 鄰調整爲 15 鄰。

本里位於大安區中心地帶，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其中尤以復興南路二段，稀飯販賣店 24 小時開店營業，已成爲本里著名之宵夜場所。居民生活及經濟、文化水準高。

（七）新龍里

里界東至瑞安街 208 巷與龍圖里爲界，西至建國南路二段與大安森林公園爲界，南至瑞安街 222 巷與龍生里爲界，北至建國南路 79 巷與龍圖里爲鄰。

本里以國防部大安新村爲中心，79 年（1990）3 月區里調整後，大安國宅始完整含在內，成爲一個完整之國宅社區。里內分甲、乙區自治委員會，甲區係以軍眷爲主，乙區多係公教人員，內有建南區民活動中心，市立圖書館各乙座，里名取其日新又新，故爲新龍里。本里爲眷村改建，故里內居民大多爲現職或退役軍職人員及其子女，社區環境單純，爲一純住宅區，環境優雅寧靜，里內並擁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爲里內莘莘學子最佳去處。

（八）龍生里

里界東至復興南路二段 212 號至 236 號與群賢里爲界，西至建國南路二段 169 號至 231 號與大安森林公園爲界，南至和平東路二段 49-1 號至 231 號與龍門、龍淵 2 里爲界，北至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瑞安街 135 巷與龍陣里爲界，轉瑞安街 222 巷與新龍里爲界。

臺灣光復初期，本里原屬龍圖里之一部分，當時臺北市地廣人稀，居民大都以務農爲生，後因工商業發達，人口急速增加，乃自龍圖里劃出獨立爲一里。民國 79 年（1990）又將原龍關里之一部分劃入，始爲今日之龍生里。

本里在環境上爲一高級住宅區，里民教育程度頗高。里內公寓大廈林立，交通便捷，並有多處休憩場所，如大安森林公園、瑞安公園、龍生公園等，文化大學城區部位於建國南路一隅，另有臺北銀行和平分行、華南銀行等 2 所金融機構。

第七章 人口

「人口」一詞可定義為「人的集合體或集團」，其構成要素是個別的「人」。⁸⁶為求分析和統計的方便，往往將「時」與「地」標示出來，例如民國 97 年（2008）底臺北市地區總人口為 313,848 人。⁸⁷任何人口都是處於動態的情況下，即不斷的有出生與死亡、遷入與遷出的現象。這些現象的發生，除受生理條件的影響外，還受到自然、社會、經濟及心理等各方面的影響。因此，任何固定時間之人口現象均為綜合過去政治、社會與經濟等各種複雜因素之結果。⁸⁸以下就各時期之人口作一敘述。

第一節 人口數

一、史前時期

自光緒 23 年（1896）日人栗野傳之丞首次發現芝山岩遺址迄今，考古學者們在臺北盆地及其周圍不斷的調查與找尋，已發現近百處史前遺址；而在臺北市則發現 28 處之多，說明臺北盆地已有人類在此活動。這些遺址多屬於新石器時代，有些屬於鐵器時代，可惜它們大部遭到破壞。所發現之遺址不少為貝塚，多處於盆地周緣或高地，顯示彼時臺北盆地為一湖泊的時代，其水面的高度隨著時間有所改變，最後退出盆地。⁸⁹這段時間約 4,500 至 3,500 年前，此時人類之聚落為小型聚落，人口不多。⁹⁰

二、荷據時期

明萬曆 31 年（1603）陳第隨沈有容大軍來臺，其所著《東番記》一書，是臺灣最早、最詳實的平埔族文獻。其中對於原住民之生活樣式有諸多描述。其次則是荷蘭人在臺統治期間紀錄的檔案或是傳教士見聞之紀錄，對於原住民亦有相當多的敘述。但原住民來自於何處，至今仍是學界研究的重要課題。根據伊能嘉矩記載：「平埔族 Ketagalan 族傳說祖先是從 Mariryan 乘船來的；Ruri 雷里社傳說祖先駕船出海，遇颱風漂流到臺灣來；淡水十九社（北投社）平埔族傳說祖先從避妖怪，造竹筏到臺灣鞍香港（今深澳）處。淡水十九社毛少翁社平埔族，傳說祖先從 Tanuyyan 駕船出海，漂流到臺灣來；⁹¹八里坌社及蜂仔侍社等傳說祖先出海，從唐山來；宜蘭 Kuvarawan 族川說祖先駕獨木舟從巴丹島來。」；「阿美族里漏社 Ridao 祖先駕獨木舟來臺所以每年舉行海祭。」⁹²從這些資料可說明：他們發展出大型可載多人的「獨木舟」，反映出原住民在今淡水河口及雞籠一帶操舟自如的景象，證明原住民是善於航行的民族。

⁸⁶人口問題協議會編，《人口事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5年），頁67。

⁸⁷《中華民國96年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97年），頁76。

⁸⁸孫得雄，《人口教育》，（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頁1。

⁸⁹黃士強，《臺北市史前文化遺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1。

⁹⁰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2年），頁45。

⁹¹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頁155~156。

⁹²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頁68、124。

15 世紀「重商主義」興起後，歐洲國家紛紛向海外拓展權威。荷蘭為能在遠東地區尋求通商地，於是於明天啓 4（1624）年占據臺灣。自此開始荷蘭躍為西洋海上之霸權，取代西班牙與葡萄牙成為西方資本主義先驅型典範，全島進入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但也成為真正統治者姿態君臨臺灣。由於荷蘭人為能發揮殖民地統治以及稅收的取得，是以對於在臺灣的原住民人口數的登錄極為重視。其方法之一就是在臺灣舉行地方集會（Landdag），分全島為北部（臺南以北地區）、南部（臺南以南地區）、東部（卑南臺東地區）及淡水（北部臺灣地區）等，分四個地方統治。自 1641 年起，每年召開一次召集各村之首長、長老等數人，會集臺南、卑南及淡水。1647 年、1648 年及 1650 年的戶口表，都是在集會後一個月的 5 月所製作成，以後的 1654 年、1655 年及 1656 年的戶口表，則是根據集會當日承辦員所提出之數字製作成。⁹³

三、明鄭時期

永曆 15 年（1662）鄭成功率軍來臺，將荷蘭人驅逐，在臺灣建立第一個漢人政權。自此與滿清維持 22 年的對峙。明鄭初期，荷蘭離開臺灣後，昔日在臺灣所進行之人口調查記錄，亦隨之中斷。但根據指出，永曆 20 年（1665）至 34 年（1676）間，由於鄭經自廈門退守臺澎之階段，淡水河流域極少受到戰爭之波及，漢移民者日益增加。此時期人口數雖無法確實掌握，但已達到成為聚落的樣貌，說明漢民族已有在此開發之現象。⁹⁴

四、清朝時期

臺灣在清康熙 22 年（1683）納入清朝版圖，臺北地區隸屬諸羅縣。自康熙 23 年（1684）至 50 年（1711）的 27 年間，諸羅縣戶數沒有增加，丁口數只增加 260，以康熙 30 年（1691）所增加的 71 丁口數為最多。⁹⁵

雍正元年（1723）臺北隸屬淡水廳，淡水廳調查戶口共增加人丁 30。丁稅以民丁為主，指 16 歲以上男子有家眷而定居者。⁹⁶

五、日治時期

大安地區之人口，比較正確的統計數字是從日治時期的明治 38 年（1905）開始，根據第一次戶口普查的結果，當時本區人口為 8,736 人，其中男性為 5,249 人，女性為 3,487 人，到了民國 34 年（1945）時增為 42,729 人，在 40 年間人口增加了 20% 之多。人口如此快速增加，是因為自 1920 年代開始，由於臺灣島內各地基礎醫療設備增加、衛生開始普及、防瘧工作成效卓著，死亡率開始呈長期持續下降所致。

⁹³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91 年），頁 3。

⁹⁴ 《臺北市志 人口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7 年 6 月），頁 6-7。

⁹⁵ 《臺北市志 人口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7 年 6 月），頁 8。

⁹⁶ 《臺北市志 人口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7 年 6 月），頁 8。

表 2-7-1 日治時期大安區人口一覽表

年 代	區 分	總 數	男 數	女 數	備 註
明治 38 年 (1905)	大安庄	2,683	1,454	1,229	三板橋庄僅東南一小部分屬大安區。 古亭庄僅北部屬大安區。 本表將其數字列出僅供參考。
	三板橋庄	1,377	788	589	
	古亭庄	2,926	2,080	846	
	下內埔庄	819	441	378	
	六張犁庄	931	486	445	
宣統元年 (1909)	大安庄	2,863	1,553	1,310	
	三板橋庄	1,751	1,021	730	
	古亭庄	4,283	2,856	1,426	
	下內埔庄	978	511	467	
	六張犁庄	1,441	555	486	
大正元年 (1912)	大安庄	3,062	1,677	1,385	
	三板橋庄	2,200	1,267	933	
	古亭庄	5,206	3,350	1,856	
	下內埔庄	1,021	552	469	
	六張犁庄	1,056	564	492	
大正 4 年 (1915)	大安庄	3,404	1,886	1,518	含日本人 34 人、外國人 2 人
	三板橋庄	2,910	1,624	1,286	含日本人 1,189 人、外國人 20 人
	古亭庄	5,963	3,711	2,552	含日本人 2,767 人、外國人 65 人
	下內埔庄	980	531	449	
	六張犁庄	1,142	604	538	含日本人 19 人
大正 6 年 (1917)	大安庄	3,614	1,997	1,617	含日本人 28 人、外國人 3 人
	三板橋庄	3,735	2,022	1,713	含日本人 1,879 人、外國人 49 人
	古亭庄	6,057	3,711	2,346	含日本人 2,761 人、外國人 70 人
	下內埔庄	957	528	429	含日本人 2 人
	六張犁庄	1,186	620	566	含日本人 28 人

資料來源：林萬傳，〈大安區歷年人口統計表〉，《臺北文獻》，直字第 89 期，頁 106~110。

六、光復後時期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當時本市在長期戰爭影響下，建築物大受破損，工商業凋敝不堪，一般市民因疏散下鄉，戰爭已結束，但市容仍呈疲憊狀態；加以大部分之日人被遣送回國，人口呈現空前突減。

民國 37 年（1948）以後至民國 38 年（1949），適逢大陸軍事失利，大量軍政人員撤退來臺，本市又為疏遷來臺人口之中心地，致人口總數由 34 年（1945）之 42,729 人，突增至民國 40 年（1951）的 69,826 人，計增加 28,097 人，增加率 61.2%之多。之後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 2-7-2 臺灣省臺北市時期

	合計 區分	戶數	人口數			備考
			總數	男數	女數	
民國 34 年	大安	1,693	8,689	4,464	4,225	含日本人 876 戶、3,695 人
	錦町	1,415	6,375	3,246	3,129	含日本人 1,156 戶、4,778 人
	古亭町	2,273	9,967	5,169	4,798	含日本人 1,606 戶、6,416 人，韓國人 2 戶、8 人
	福住町	628	2,604	1,340	1,264	含日本人 577 戶、2,418 人，韓國人 1 戶 1 人
	東門町	2,573	10,807	5,375	5,450	含日本人 2,266 戶、9,093 人，韓國人 1 戶 1 人
	下內埔	530	2,337	1,373	964	含日本人 229 戶、543 人
	六張犁	348	1,950	968	982	含日本人 23 戶、46 人

表 2-7-3 省轄市時期

年次	戶數	人口數			備考
		合計	男數	女數	
民國 40 年	17,168	69,826	39,557	30,269	1.以 12 月底人口為準。 2.不含外僑。 3.以下同。
民國 41 年	18,156	75,204	42,237	32,967	
民國 42 年	19,749	81,137	45,457	35,680	
民國 43 年	21,653	89,084	49,777	39,307	
民國 44 年	24,027	95,159	55,933	43,586	
民國 45 年	25,715	108,445	61,234	47,211	
民國 46 年	27,597	114,555	64,705	49,850	
民國 47 年	30,378	123,132	69,280	53,852	
民國 48 年	31,629	129,165	72,623	56,542	
民國 49 年	33,163	135,152	75,872	59,280	
民國 50 年	35,414	141,094	79,516	61,577	
民國 51 年	37,095	148,394	83,227	65,167	
民國 52 年	38,400	155,322	86,841	68,481	
民國 53 年	41,096	164,819	91,864	72,955	
民國 54 年	43,854	173,935	96,195	77,740	
民國 55 年	46,031	183,876	101,321	82,555	
民國 56 年	48,988	196,026	106,420	89,606	

改制後人口增加狀況，所謂人口之增加分為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此二者交替影響人口成長。出生與死亡人口之差，即自然增加，如不受到戰爭、饑餓、傳染病之影響，通常其增加為正數，所不同者在於增加數之多寡。從臺北市地區歷年人口變動之趨勢來看，除因戰爭造成減少外，始終是有增無減。從下表可看出，自 80 年（1991）開始，本區人口數呈現負成長狀態。雖然在民國 93 年（2004）及民國 96 年（2007）有微幅的成長外，其他各年仍維持負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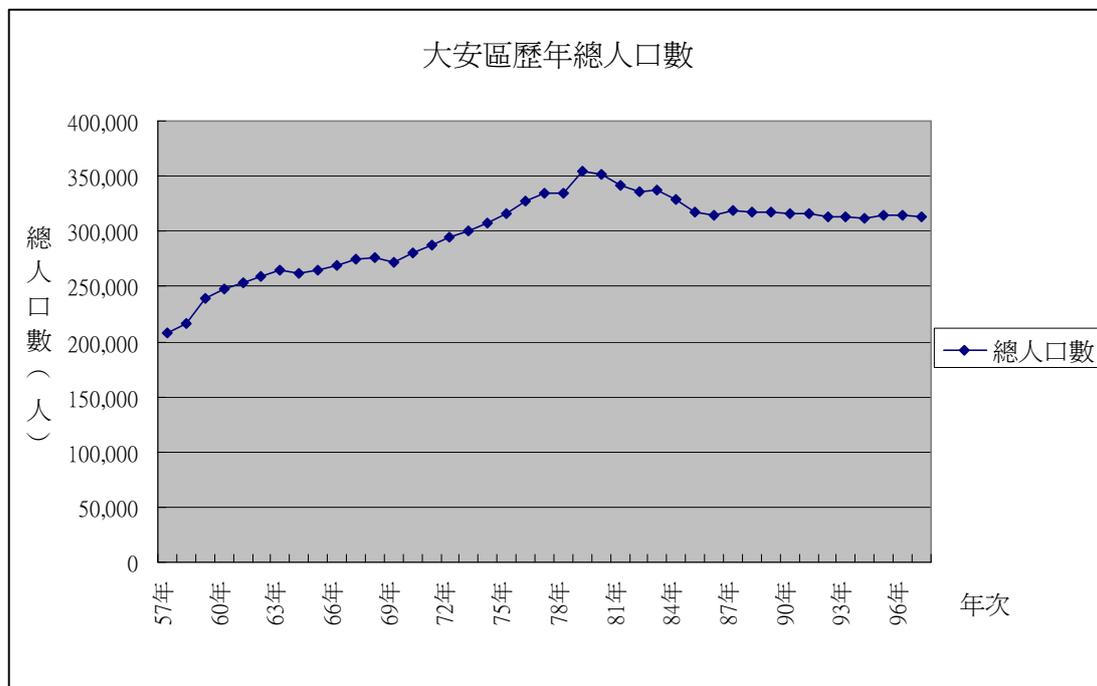
表 2-7-4 院轄市時期戶數及人口數一覽表

年次	戶數	人口數			備考
		合計	男數	女數	
民國 57 年	50,963	207,515	113,846	93,669	1.以 12 月底人口為準。
民國 58 年	51,877	215,906	117,657	98,249	2.不含外僑。 3.以下同。
民國 59 年	54,408	238,758	134,746	104,052	
民國 60 年	57,036	247,382	138,933	108,449	
民國 61 年	59,139	252,777	139,581	113,196	
民國 62 年	61,113	259,258	141,512	117,746	
民國 63 年	62,533	264,515	142,809	121,708	
民國 64 年	65,589	261,630	138,138	123,492	
民國 65 年	67,147	265,256	139,500	125,756	
民國 66 年	69,581	269,474	140,988	128,486	
民國 67 年	71,424	275,377	143,611	131,766	
民國 68 年	73,798	275,649	143,101	132,548	
民國 69 年	73,336	272,215	140,920	131,295	
民國 70 年	77,459	280,559	143,739	136,820	
民國 71 年	80,577	288,039	147,233	140,806	
民國 72 年	82,402	294,851	150,521	144,330	
民國 73 年	84,155	300,718	153,045	147,664	
民國 74 年	87,268	307,239	156,251	150,988	
民國 75 年	91,593	316,334	160,058	156,276	
民國 76 年	98,093	327,896	165,346	162,550	
民國 77 年	102,799	334,446	168,226	166,220	
民國 78 年	104,308	335,058	168,066	166,992	
民國 79 年	110,878	354,704	176,229	178,475	
民國 80 年	111,548	352,107	174,684	177,423	
民國 81 年	109,649	341,765	169,218	172,547	
民國 82 年	109,513	335,933	165,970	170,023	

民國 83 年	109,747	337,309	166,067	171,242	
民國 84 年	109,745	329,516	162,104	167,412	
民國 85 年	108,354	317,201	155,756	161,445	
民國 86 年	107,904	314,217	153,670	160,547	
民國 87 年	109,055	319,003	155,269	163,734	
民國 88 年	109,341	317,110	153,645	163,465	
民國 89 年	109,842	316,977	153,164	163,813	
民國 90 年	110,404	315,818	152,234	163,584	
民國 91 年	111,296	315,714	151,810	163,904	
民國 92 年	111,585	313,011	150,235	162,776	
民國 93 年	112,428	312,554	149,602	162,952	
民國 94 年	113,108	312,166	148,926	163,240	
民國 95 年	113,506	314,171	149,429	164,742	
民國 96 年	114,241	314,924	149,326	165,598	
民國 97 年	115,237	313,848	148,315	165,5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編印之《臺北市人口統計》及《臺北市統計要覽》各年。

圖 2-7-1 改制後大安區人口總數



第二節 性比例

性比例 (sex ratio) 係指每 100 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一般而言，出生嬰兒性比例介在 100 至 105 之間。⁹⁷從下表之性比例狀況可知，82 年 (1993) 開始，本區之性比例開始持續下降，至 97 年 (2008) 已降至 95.39%，即女姓人口數大幅超過男性人口數，此亦可看出本區男女失衡的狀況。此亦反映出移入人口中女性人口所占比率甚高外，與臺北市人口中女性人口所占比率較高有關。

表 2-7-5 改制後大安區人口數、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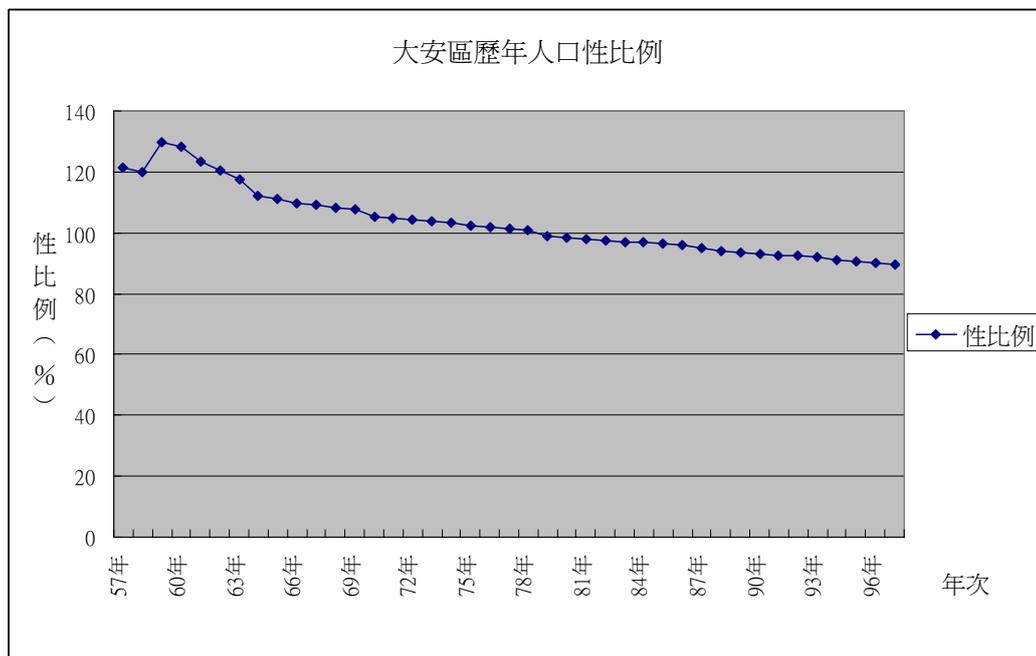
年 度	人 口 數			性比例
	合 計	男	女	
57 年	207,515	113,846	93,669	121.54
58 年	215,906	117,657	98,249	119.75
59 年	238,797	134,746	104,052	129.5
60 年	247,382	138,933	108,449	128.11
61 年	252,777	139,581	113,196	123.31
62 年	259,258	141,512	117,746	120.18
63 年	264,515	142,807	121,708	117.34
64 年	261,630	138,138	123,492	111.86
65 年	265,256	139,500	125,756	110.93
66 年	269,474	140,988	128,486	109.73
67 年	275,377	143,611	131,766	108.99
68 年	275,649	143,101	132,548	107.96
69 年	272,215	140,920	131,295	107.72
70 年	280,559	143,739	136,820	105.06
71 年	288,039	147,233	140,806	104.56
72 年	294,851	150,521	144,330	104.29
73 年	300,718	153,054	147,664	103.65
74 年	307,239	156,251	150,988	103.49
75 年	316,664	160,058	156,276	102.42
76 年	327,896	165,346	162,550	101.72
77 年	334,446	168,226	166,220	101.21
78 年	335,058	168,066	166,992	100.64
79 年	354,704	176,229	178,475	98.74
80 年	352,107	174,684	177,423	98.46
81 年	341,765	169,218	172,547	98.07
82 年	335,933	165,970	170,023	97.62

⁹⁷蔡宏進、廖正宏，《人口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76 年)，頁 254。

83年	337,309	166,067	171,242	96.98
84年	329,516	162,104	167,412	96.83
85年	317,201	155,756	161,445	96.48
86年	314,217	153,670	160,547	95.72
87年	319,003	155,269	163,734	94.83
88年	317,110	153,645	163,465	93.99
89年	316,977	153,164	163,813	93.5
90年	315,818	152,234	163,584	93.06
91年	315,714	151,810	163,904	92.62
92年	313,011	150,235	162,776	92.3
93年	312,554	149,602	162,952	91.81
94年	312,166	148,926	163,240	91.23
95年	314,171	149,429	164,742	90.7
96年	314,924	149,326	165,598	90.17
97年	313,848	148,315	165,533	89.6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政府年報》各年。

圖 2-7-2 改制後大安區歷年人口性比例



第三節 自然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Rate of natural increase）。自然增加率通常決定於出生率和死亡率兩者之相對水平，醫療不夠普及以及生活水平差時，出生率和死亡率兩者均較高，自然增加率很低。但隨著死亡率的降低，自然增加率亦隨之提升。但自臺灣地區經濟發達後，出生率下降，自然增加率亦隨之下降。

因為男女兩性在體質及生活習慣上有所不同，故兩性的死亡率有所差別。兩性人口死亡率受年齡因素的影響甚大，由是形成一國或一地不同年齡別兩性的人數會有所不同。正常的人口男性與女性的數量都甚接近，但由於受到死亡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一方的人口偏多，另一方的人口偏少。一般的情形是，如果沒有其他因素的影響，而僅受死亡因素之影響，很可能是形成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的結果。不同年齡層男女兩性的死亡機率不同。也會影響在不同年齡層男女兩性的組合不同。通常在嬰兒年齡層常會出現男性人口所占比例較高，因為初生嬰兒中男嬰略為偏高，而女嬰可能較少受到照顧，以致有較高的死亡率，這種情形尤以落後國家為是。在較老的年齡層，女性人口的死亡率通常較低，平均餘命都較長，故女性人口會較高。⁹⁸下表是大安區 87 年（1998）至 97 年（2008）近 10 年自然增加率的狀況。

表 2-7-6 大安區自然增加率一覽表（87 年-97 年）

年度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死亡數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自然增加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7 年	3,063	1,571	1,492	9.67	1,456	891	565	4.6	5.08	1,607
88 年	3,212	1,619	1,593	10.1	1,520	931	589	4.78	5.32	1,692
89 年	3,330	1,710	1,620	10.5	1,465	848	617	4.62	5.88	1,865
90 年	2,778	1,437	1,341	8.78	1,508	893	615	4.77	4.01	1,270
91 年	2,632	1,369	1,263	8.34	1,541	910	631	4.88	3.46	1,091
92 年	2,401	1,252	1,149	7.64	1,599	930	669	5.09	2.55	802
93 年	2,169	1,151	1,018	6.93	1,644	948	696	5.26	1.68	525
94 年	2,168	1,134	1,034	6.94	1,660	994	666	6.94	1.63	508
95 年	2,155	1,101	1,054	6.88	1,557	919	638	4.97	1.91	598
96 年	2,333	1,192	1,141	7.42	1,649	943	706	5.24	2.17	684
97 年	2,249	1,156	1,093	7.15	1,783	1,047	736	5.67	1.48	466

資料來源：《臺北市衛生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出版。

* 94 年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分母為年中人口數，人口增加率分母為年底人口數

* 87 年至 97 年資料為年中人數

人口的組合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教育組合受移動因素的影響也頗為明顯。在人口移動過程中頗具有顯著的教育選擇性，也即受高等教育的人通常相對較易移動。⁹⁹下表中，本區之研究所從民國 63 年（1974）的 678 人增至民國 97 年（2008）的 36,320 人，增幅為 11.57%，說明本區多為高等教育之教職者。在大學部分，從民國 63 年（1974）的 19,282 人增至民國 97 年（2008）的 95,420 人，增幅高達 30.4%，顯示本區文教氣息的特色。

⁹⁸蔡宏進、廖正宏，《人口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印行，民國 76 年），頁 254。

⁹⁹蔡宏進、廖正宏，《人口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印行，民國 76 年），頁 257。

表 2-7-7 大安區教育別 63 年與 97 年比較

教育程度	63 年	%	97 年	%
研究所	678	0.26	36,320	11.57
大學	19,282	7.29	95,420	30.4
專科	14,494	5.48	37,238	11.86
高中	37,169	14.05	29,358	9.35
高職	13,787	5.21	28,946	9.22
國(初中)	36,950	13.97	17,834	5.68
初職	7,524	2.84	388	0.12
小學	91,602	34.63	15,658	4.99
自修	1,988	0.75	647	0.21
不識字	13,489	5.1	1,454	0.46
未滿 15 歲	27,552	10.42	50,585	16.12
總人數	264,515	100	313,848	100

圖 2-7-3 大安區人口教育程度比較圖 (63 年至 97 年)

